



Doc 9284 - AN/905  
2013年 — 2014年版  
第2号增编  
(ADDENDUM NO.2)  
第1号更正  
(CORRIGENDUM NO.1)  
5/4/1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2013年 — 2014年版

第2号增编/第1号更正

随附的增编/更正应并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2013年—2014年版。



##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第1部分第3章，第1-3-3页，“豁免”的定义，注，将“1;1.1.2”修订为“1;1.1.3”。

第1部分第4章，第1-4-3页，表1-6，第10行，将“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复数）及其他有关文件”修订为“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单数）及其他有关文件”，中文不做修改。

第1部分第6章，第1-6-1页，第6.1.4段b)，注，将地址修订为：  
“<http://www.icao.int/safety/DangerousGoods/Pages/Guidance-Material.aspx>”；

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46页，“氢氟酸，酸度大于60%”，UN 1790，修订为“氢氟酸，酸度大于60%的”。

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46页，“氢氟酸，酸度不大于60%”，UN 1790，修订为“氢氟酸，酸度不大于60%的”。

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71页，液态硫醇混合物，易燃，未另作规定的\*，UN 3336，将第9栏中的“E3”替换为“E0”。

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72页，液态硫醇类，易燃，未另作规定的\*，UN 3336，将第9栏中的“E3”替换为“E0”。

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76页，金属物质，遇水反应，自热性，未另作规定的\*，UN 3209，将第9栏中“E2”替换为“E0”。

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292页，遇水反应液体，腐蚀性，未另作规定的\*，UN 3129，将第9栏中的“E2”替换为“E0”。

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292页，遇水反应液体，毒性，未另作规定的\*，UN 3130，将第9栏中的“E2”替换为“E0”。

第3部分第3章表3-2，第3-3-19页，特殊规定A190，倒数第二段，将“不必”替换为“必须”。

第3部分第4章，第3-4-1页，注，倒数第二句，将“inner package”替换为“inner packaging”，中文意思相同。

第4部分第5章，第4-5-1页，《包装说明》Y340-Y344，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5章，第4-5-7页，《包装说明》Y370，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5章，第4-5-11页，《包装说明》Y373，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6章，第4-6-1页，《包装说明》Y440-Y443，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6章，第4-6-10页，《包装说明》Y454，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6章，第4-6-12页，《包装说明》Y455，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6章，第4-6-14页，《包装说明》Y457，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6章，第4-6-16页，《包装说明》Y458，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6章，第4-6-24页，《包装说明》Y474-Y477，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7章，第4-7-1页，《包装说明》Y540-Y541，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7章，第4-7-2页，《包装说明》Y543-Y546，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8章，第4-8-3页，《包装说明》Y640-Y642，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8章，第4-8-4页，《包装说明》Y644-Y645，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8章，第4-8-17页，《包装说明》Y680，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10章，第4-10-1页，《包装说明》Y840-Y841，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10章，第4-10-2页，《包装说明》Y843-Y845，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11章，第4-11-10页，《包装说明》Y956，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11章，第4-11-13页，《包装说明》Y958，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11章，第4-11-16页，《包装说明》Y960，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11章，第4-11-22页，《包装说明》Y964，在“一般要求”之下，将“和1.1.16”替换为“、1.1.16、1.1.18和1.1.20”。

第4部分第11章，第4-11-31页，《包装说明》967，第II.2节，倒数第二点，修订为“如果托运物化中含有锂电池操作标签的包装，则在使用航空货运单时，货运单上必须写明“锂离子电池”、“符合PI 967第II节”的字样。”

第4部分第11章，第4-11-39页，《包装说明》970，第II.2节，倒数第二点，修订为“如果托运物化中含有锂电池操作标签的包装，则在使用航空货运单时，货运单上必须写明“锂离子电池”、“符合PI 967第II节”的字样。”

第5部分第2章，第5-2-1页，第2.4.1.1段，第二句，修订为“联合国编号和字母“UN”或“ID”的高度必须至少为12毫米，除非是容量为30升或30千克及以下的包装，该类包装的标记的高度必须至少为6毫米，容量为5升或5千克及以下的包装，必须使用适当尺寸的标记”。

第5部分第4章，第5-4-3页，第4.1.5.1段，在“对于限制数量而言，如果表3-1 第11 栏内所示数量后面带有字母‘G’”之后插入“以及根据《包装说明》965第IB节规定装运的货物（UN 3480，锂离子电池）和968 （UN 3090，锂金属蓄电池）。”

第5部分第4章，第5-4-3页，第4.1.5.1段e)，在“对于表 3-1 标明30 kg G 限制的有限数量危险物品，”之后插入“以及根据《包装说明》965第IB节规定装运的货物（UN 3480，锂离子电池）和968 （UN 3090，锂金属蓄电池）。”

第7部分第2章，第7-2-4页，第2.10.3段，将段号“2.10.10.2”和“2.10.10.3”分别修订为“2.10.3.2”和“2.10.3.3”。（中文不做修改）。

第7部分第5章，7-5-1页，第5.1.5段，最后一句，修订为“信息应该是图像形式，并必须确保只有在旅客表示已经理解行李中的危险物品限制之后，方可完成办理乘机手续。”。

附录1第2章，第A1-2-3页，第2.1项之下，一般条目，UN编号3505，在次要风险之下增加“8”。

附录1第2章，第A1-2-3页，第2.1项之下，一般条目，UN编号3504，在次要风险之下增加“6.1”。

附录1第2章，第A1-2-3页，第2.2项之下，特定条目，UN 3500的运输专用名称，删除“易燃”。

附录1第2章，第A1-2-3页，第2.2项之下，特定条目，UN编号3503，在次要风险之下增加“8”。

附录1第2章，第A1-2-4页，第2.2项之下，特定条目，UN编号3502在次要风险之下增加“6.1”。

附录2，英文第A2-7页，“镓”，将“30EC”替换为“30°C”。

附录3第1章，表A-1 — 国家差异条款，作如下修改：

第A3-1-15页，HK 1，联系人信息修订为：

Director 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Dangerous Goods Office  
Airport Standards Division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 Tung Fai Road  
Lantau,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910 6980/6981/6982  
Facsimile: +852 2795 8469

第A3-1-19页，JP 2修订为：

JP 2 即便包装件是为专用目的而运输，但距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包装件、外包装或 4;9.1  
货物外表面任何处的辐射水平仍不得超过2 mSv/h。

第A3-1-19页，JP 17 修订为：

JP 17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包装件、外包装或货物的最高辐射水平在距外表面1 m 处 5;1.2.3  
不得超过0.1 mSv/h，但事先已通知日本民航局的为专用目的运输的外包装或  
货物集装箱不在此列。

第A3-1-19页，JP 20 修订为：

JP-20 未使用。

第A3-1-19页，JP 21 修订为：

JP-21 未使用。

第A3-1-10页，MO 1，修订为：

MO 1 打算空运危险物品进出或飞越中国澳门的运营人，必须预先得到中国澳门民用 7;1  
航空局（AACM）的书面许可。进一步的信息可从如下部门获取：

Flight Standards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336-342  
 Centro Comercial Cheng Feng, 18º andar  
 Macao, China  
 Tel: (853) 28511213  
 Fax: (853) 28338089  
 E-mail: [aacm@aacm.gov.mo](mailto:aacm@aacm.gov.mo)  
 Website: [www.aacm.gov.mo](http://www.aacm.gov.mo)

第A3-1-10页，插入以下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新差异条款：

MO 2 对于需要《技术细则》特殊规定A1或A2之下批准的危险物品，只有得到中国澳门民用航空局（AACM）的批准，才可带上进出或经停澳门的客机或货机。批准申请必须在预期航班之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以规定格式向中国澳门民用航空局提出。 表3-1  
3;3

第A3-1-13页，FR 6，第一段，修订为：

FR 6 关于第1部分第2.3.2段所列物品空中运输，法国主管部门（FR 1）已通知以下指令： 1;2;3

a) 往返法国和经停法国的航空邮件中不允许出现a)、b)和c)分段所述危险物品；和

b) 只有当邮件来自已经向其指定邮政经营人签发正式批准的国家，寄往法国或途经法国的航空邮件中才能出现d)和e)分段所述危险物品。

第A3-1-14页，将FR 7替换为以下内容：

FR 7 下述紧急应对信息必须出现在往返法国、法国境内或从法国过境的危险物品的货物上。本条款不适用于运输不需要运输文件的磁化材料或危险物品。 7;4

电话号码

-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细则要求的运输文件必须包括一个电话号码，在出现涉及被运输危险物品的意外和/或事故时必须能够通过该电话获得紧急应对信息。
- 该电话号码必须每天24小时可用，并且必须包括地区代码，如果是法国境外的国际号码，则需要有国家和城市代码，以便能够从法国进行呼叫。
- 该电话号码必须一直有人值守，值守者应：

- 了解所运输危险物品的危险和特性； 7;4.8
- 拥有危险物品的全面紧急应对和事故缓解信息；和
- 能够立即联系拥有此种知识和信息的人员。

第A3-1-27, US 1, 第四段, 最后一句, 修订为“除非经本细则或经49 CFR 172的C和D分部分明确授权, 否则不得使用缩略语”。

第A3-1-27页, US 1, 第五段, 倒数第二句, 将“承运人”换成“运营人”。

第A3-1-27页, US 1, 注, 将URL修改为“<http://www.phmsa.dot.gov/hazmat/regs>”。

第A3-1-27页, US 2, 第三段, 第二句, 修订为“根据《包装说明》968第IA或IB节运输的此种蓄电池必须贴有CARGO AIRCRAFT ONLY (仅限货机) 标签。”

第A3-1-28页, US 2, 注2, 最后一句, 将“8;1.1.2 q)”替换为“表8-1, 17) ”。

第A3-1-29页, US 4, I. b) 2) 分段, 在段首部分插入“除4;1.1.6之外, ”。

第A3-1-29页, US 4, I分段. 注, 将URL修改为: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regs/international/icao>”。

第A3-1-30页, US 4, II分段. 注3, 将URL修改为: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regs/international/icao>”。

第A3-1-30页, US 5, 第一句, 将“危险物品特殊许可和批准办公室 (PHH-30)”替换为“批准和许可司 (PHH-30)”。

第A3-1-30页, US 5, 最后一句, 修订为“49 CFR 173.56 (h)所述物品类型无需事先批准或提供EX-编号。”

第A3-1-30页, US 6, 第二段, 第一句, 将“容器”替换为“或塑料喷雾剂小容器”。

第A3-1-30页, US 7, 第二段, 修订为:

美国有关当局 (见US 1) 在2007年1月1日之前颁发的批准号不再有效, 且目前 5;2  
生产的每种打火机设计都必须依照49 CFR 173.308的规定重新审查和试验。 5;4

第A3-1-31页, US 12, 第一段, 修订为:

当货物进出美国或在美国境内运输或通过美国转运时, 除磁性材料及不需运输 5;4.1.4  
文件的危险物品以外, 其他所有危险物品都必须提供如下所述的应急反应信息: 7;4.4



第A3-1-32页，US 13，替换为如下内容：

US 13 运营人必须遵守49 CFR第175部分的所有要求（见US 1）。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除非托运人已遵守本《技术细则》指出的所有适用的美国差异条款，否则不得收运依据《技术细则》准备的包装件进出美国或在美国境内运输。 7;1
- b) 最初的运营人必须保留运输文件拷贝件或其电子影像，保留时间从最初的运营人接收危险物品算起不少于一年。每一份货运文件拷贝必须包括最初的运营人接收货物的日期。货运文件上的日期可以是托运人通知承运人货物已备妥可以运输的日期，正如航空货运单或提货单上所显示的日期那样，该日期可替代承运人接受或接收货物的日期。对于危险性废弃物而言，运输文件拷贝必须从最初的运营人接收废弃物之后算起保留三年。 7;1
- c) 机长通知单必须列出并提供根据美国差异条款指出的美国法规定为危险物品的附加物质的必要资料。 7;4.1.1
- d) 除了限制或除外数量的材料、第 9 类物质、作为替换件运输的航空器电池（49 CFR 175.8）以及以及本《技术细则》定为危险物品但不受 49 CFR 第 170-180 部分限制的物品和物质以外，均适用以下限制：
  - 1) 净重不超过 25kg 的危险物品以及除此之外净重不超过 75kg 的不可燃性气体，允许登上客机运输的，可按某种难以实现的方式登上航飞机。
  - 2) 如果是用货机运输，如下补充物质也不受上述要求的限制：
    - i) 第 3 类（易燃液体），三级包装（除非本物质也贴有“腐蚀性”标签）；
    - ii) 第 6 类（毒性），（除非本物质也贴有“易燃”（仅限二和三级包装）标签）；
    - iii) 第 6.2 项物质（传染性物质）；和
    - iv) 不符合其他危害种类定义的第 7 类（放射性）材料。

注 1：可进入的包装件系指，在仅运输乘客或货物的飞机上，机组人员或其他授权人员可以进入、处理的所有包装件，以及在尺寸和重量允许时，可在飞行期间将来自其他货机的包装件分离出来的包装件，包括通过可进入的货运容器将包装件装进货舱内。另外，专供货机运输时，包装件被视为可以进入，如果它：

- 装在经联邦航空局认证属于 14 CFR 25.857(c)定义的 C 类飞机货舱之内的；或
- 装在经联邦航空局认证且相当于 C 类货机机舱认证要求的拥有核定消防或烟雾感知系统以及灭火系统的容器内的。

注 2：不可进入的包装件系指所有其他形态的包装件，包括机组人员或其他授权人员无法进入、处理的所有包装件，以及在尺寸和重量允许时，无法在飞行期间将来自其他货机的包装件分离出来的包装件，包括通过可进入的货运容器将包装件装进货舱内。

下列表格列出了本差异条款所规定的限制：

适用性	禁止	每个货舱可装净重 25 kg 危险物品加上净重 75 kg 非可燃性气体	无限制
载客飞机	贴有货机专用标签包装件	不可进入	可进入
授权登上客机的货机 — 包装件	不适用	不可进入	可进入
未授权登上客机且显示货机专用标签的 — 包装件	不可进入	不适用	可进入

- e) 运营人必须遵守 49 CFR 171.15, 171.16 的事故征候报告要求和根据 175.31 7;4.4 进行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

注：事故征候报告表和填写指南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incident-reports>。

第A3-1-35页，US 15，第二段，c)分段，第一句，将“B级”替换为“B类”。

第A3-1-35页，US 16，第一句，将“危险物品特殊许可和批准办公室（PHH-30）”替换为“批准和许可司（PHH-30）。”

第A3-1-35页，US 17，在“第172部分，1分部分”之前插入“49 CFR”。

用随附第2章替换附录3第2章。

## 第 2 章

### 航空公司运营人申报的差异条款

2.1 希望所有的航空公司运营人都完全遵守《技术细则》的要求，以便有助于顺利而快捷地空运危险物品。如果一些航空公司由于某些特殊的关切或问题认为有必要提出一些更加严格的限制性要求，请它们把此种差异条款申报给国际民航组织，以便列入本节。

2.2 由航空公司运营人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国际民航组织申报的那些差异条款列于表 A-2。除非上下文已另表达明确，否则这些差异条款将被认为适用于有关运营人从事的全部空运。运营人差异条款的限制性不得低于本细则的要求，且仅应涉及安全事项，而不涉及特殊的操作或处理要求。

2.3 如果某一运营人需要根据本版本细则新的要求提出差异条款，应该使用本章末尾的表格申报国际民航组织。如果国际民航组织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之前收到这些差异条款，则这些差异条款将出现在拟于 2013 年 5 月出版的增编中。

2.4 运营人差异条款列表以有关运营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该表仅作为参考资料，不应被解释为具有任何（国际民航组织）规则的地位。进一步的资料应向有关航空公司运营人索要。

2.5 表 A-2 的每一条运营人差异条款下都列有受其影响的章节或段落。注意：在章节标题下面和危险物品表（表 3-1）中均未提及运营人差异条款。下列航空公司已申报差异条款：

ABSA Cargo — M3	Air Europa—UX
——巴西货运 S.A.航空公司-M3	—— 欧罗巴航空公司
Adria Airways—JP	Air France—AF
—— 亚得里亚航空公司（南斯拉夫）	—— 法国航空公司
Aer Lingus—EI	Air Georgian Limited — ZX
—— 爱尔兰国际航空公司	——格鲁吉亚航空公司
Aerolineas Argentinas—AR	Air Hong Kong—LD
—— 阿根廷航空公司	—— 香港航空公司
Aeromexico—AM	Air India—AI
—— 墨西哥国际航空公司	—— 印度航空公司
AeroPeru—PL	Air Kenya Express Ltd —P2
—— 秘鲁航空公司	—— 肯尼亚航空特快公司
Air Algerie—AH	Air Madagascar—MD
—— 阿尔及利亚航空公司	—— 马达加斯加航空公司
Air Astana—KC	Air Mauritius—MK
—— 阿斯塔纳航空公司	—— 毛里求斯航空公司
Air Austral—UU	Air Namibia—SW
—— 奥斯特拉尔航空公司	—— 纳米比亚航空公司
Air Berlin — AB	Air New Zealand—NZ
—— 柏林航空公司	—— 新西兰航空公司
Air Canada—AC	Air Niugini—PX
—— 加拿大航空公司	—— 新几内亚航空公司
+ Air Canada Rouge—RV	Air Pacific—FJ
—— 加拿大胭脂航空公司	—— 太平洋航空公司
Air Caraibes—TX	Air Tahiti—VT
—— 卡拉比斯航空公司	—— 大溪地航空公司
Air Caraibes Atlantique—8X	Air Tahiti Nui—TN
—— 大西洋卡拉比斯航空公司	—— Tahiti Nui 航空公司
Air China—CA	Air Vanuatu—NF
—— 中国国际航空集团公司	—— 瓦努阿图航空公司

Air Wisconsin—ZW —— 威斯康星航空公司	Corsair—SS —— 克尔斯航空公司
Alaska Airlines—AS —— 阿拉斯加航空公司	Corse Méditerranée—XK —— 地中海科西嘉航空公司 (法国)
Alitalia Airlines—AZ —— 意大利航空公司	Croatia Airlines—OU —— 克罗地亚航空公司
All Nippon Airways—NH —— 全日本航空公司	Czech Airlines—OK —— 捷克航空公司
American Airlines—AA —— 美国航空公司	Delta Air Lines—DL —— 达美航空公司
Asiana —OZ —— 韩亚航空公司	Deutsche Lufthansa (Lufthansa)—LH —— 德国汉莎航空公司
Astral Aviation—8V —— 肯尼亚阿斯特拉尔航空公司	DHL Air Limited—D0 —— DHL 航空有限公司
Austral Lineas Aereas—AU —— 阿根廷阿斯特拉尔航空公司	DHL Aero Expreso S.A.—D5 —— DHL 航空快递公司
Austrian Airlines—OS —— 奥地利航空公司	Egyptair — MS —— 埃及航空公司
AVIANCA Airlines — AV —— 哥伦比亚国家航空公司	El Al Israel Airlines—LY —— 以色列航空公司
Bangkok Airways—PG —— 曼谷航空公司	Emirates—EK —— 阿联酋航空公司
Biman Bangladesh Airlines—BG —— 孟加拉比曼航空公司	ERA Aviation—7H —— 时代航空
Blue Dart Aviation Ltd.—BZ —— 蓝标航空有限公司	ETIHAD Airways—EY —— 阿提哈德航空公司
British Airways—BA —— 英国航空公司	European Air Transport Leipzig GmbH—DHL—QY —— DHL 欧洲货运航空公司
Brussels Airlines—SN —— 布鲁塞尔航空公司	EVA Airways—BR —— 长荣航空公司
Cameroon Airlines—UY —— 喀麦隆航空公司	Federal Express—FX —— 联邦快递公司
Cargolux—CV —— 卢森堡国际航空货运公司	Finnair — AY —— 芬兰航空公司
Cargolux Italia—C8 —— 卢森堡意大利合营航空货运公司	Garuda Indonesia—GA —— 印度尼西亚鹰航空公司
Carpatair SA—V3 —— Carpatair 航空公司	Great Wall Airlines—IJ —— 长城航空公司
Carribbean Airlines—BW —— 加勒比航空公司	Gulf Air—GF —— 海湾航空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CX —— 香港国泰航空公司	Hawaiian Airlines—HA —— 夏威夷航空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MU ——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Hong Kong Dragon Airlines (Dragonair)—KA —— 香港港龙航空公司
China Southern—CZ ——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IBERIA, Líneas Aéreas de España—IB —— 西班牙航空公司
China Airlines—CI —— 中华航空公司	Iberworld Airlines—IP —— Iberworld 航空公司
Comair—MN —— 南非商业航空公司	Iran Air—IR —— 伊朗航空公司
Condor Flugdienst GmbH/Condor Berlin—DE —— 康多尔航空公司 (德国)	Japan Airlines—JL —— 日本航空公司
COPA Airlines - Cargo—CM —— COPA 航空货运公司	JAT Airways—JU —— JAT 航空公司

- + Jazz Aviation LP—QK  
 —— 加拿大爵士乐航空公司  
 Jet Airways — 9W  
 —— 捷特航空公司  
 Jetstar—JQ  
 —— 捷星航空公司  
 Jett8 Airlines Cargo—JX  
 —— 捷达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JSC Siberia Airlines—S7  
 —— JSC 西伯利亚航空公司  
 Kenya Airways—KQ  
 —— 肯尼亚航空公司  
 Kingfisher Airlines—IT  
 —— 翠鸟航空公司  
 KLM, Royal Dutch Airlines/KLM Cityhopper B.V.—KL  
 —— 荷兰皇家航空公司/KLM Cityhopper B.V.  
 Korean Airlines—KE  
 —— 大韩航空公司  
 LAN Airlines—LA  
 —— LAN 航空公司  
 LAN Argentina — 4M  
 —— LAN 阿根廷航空公司  
 LAN Cargo — UC  
 —— LAN 货运航空公司  
 LANCO — L7  
 —— LANCO 航空公司  
 LAN Colombia — 4C  
 —— LAN 哥伦比亚航空公司  
 LAN Ecuador — XL  
 —— LAN 厄瓜多尔航空公司  
 LAN Express — LU  
 —— LAN Express 航空公司  
 LAN Peru — LP  
 —— LAN 秘鲁航空公司  
 Lauda Air Luftfahrt AG—NG  
 —— 劳达航空公司  
 Llc GloBus — GH  
 —— Llc GloBus 航空公司  
 Luxair—LG  
 —— 卢森堡航空公司  
 Malaysia Airlines—MH  
 ——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artinair Holland—MP  
 —— 荷兰马丁航空公司  
 MASAIR—Aerotransportes Mas de carga SA. de CV. — M7  
 —— 马斯航空公司  
 Meridiana—IG  
 —— 默里迪恩纳航空公司 (意大利)  
 Miami Air International—GL  
 —— 迈阿密国际航空公司  
 Middle East Airlines—ME  
 —— 中东航空公司  
 MIAT Mongolian Airlines—OM  
 —— 蒙古航空公司  
 Nippon Cargo Airlines—KZ  
 —— 日本航空货运公司  
 Philippine Airlines—PR  
 —— 菲律宾航空公司  
 Qantas Airways—QF  
 —— 澳洲航空公司  
 Qatar Airways—QR  
 —— 卡塔尔航空公司  
 Royal Jordanian—RJ  
 —— 约旦皇家航空公司  
 Saudi Arabian Airlines—SV  
 —— 沙特阿拉伯航空公司  
 SAS -Scandinavian Airlines System—SK  
 —— 北欧航空公司  
 Singapore Airlines/Singapore Airlines Cargo—SQ  
 —— 新加坡航空公司/新加坡航空货运公司  
 Skippers Aviation—JW  
 —— Skippers 航空公司  
 SkyWest Airlines—OO  
 —— 西空航空公司  
 Southern Air Transport—SJ  
 —— 南方航空运输公司  
 SriLankan Airlines—UL  
 —— 斯里兰卡航空公司  
 Swiss International—LX  
 —— 瑞士国际航空公司  
 TAM Airlines—JJ  
 —— 巴西塔姆航空公司  
 Tampa Cargo—QT  
 —— 坦帕货运航空公司  
 TAROM—RO  
 —— TAROM 航空公司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TG  
 —— 泰国国际航空公司  
 Transavia Airlines C.V.—HV  
 —— 荷兰泛航航空公司  
 Transportes del Mercosul—TAM—PZ  
 —— 巴拉圭航空公司—TAM  
 TUIfly—HF  
 —— TUIfly 航空公司  
 Tunis Air—TU  
 —— 突尼斯航空公司  
 Turkish Airlines—TK  
 —— 土耳其航空公司  
 Tyrolean Airways—VO  
 —— 蒂罗林航空公司  
 Ukraine International Airlines—PS  
 —— 乌克兰国际航空公司  
 United Airlines—UA  
 —— 联合航空公司  
 United Parcel Service—5X  
 —— 联合包裹服务公司  
 USAfrica Airways—E8  
 —— 美非航空公司

US Airways—US  
—— 全美航空公司

Vietnam Airlines—VN  
—— 越南航空公司

Virgin Atlantic—VS  
—— 维珍大西洋航空公司

Virgin Australia — VA  
—— 维珍澳洲航空公司

Yemen Airways—IY  
—— 也门航空公司

表 A-2 运营人差异条款

每一个运营人差异条款的识别代码由 2 个或 3 个运营人识别字符加一个序号组成。差异条款按这些识别代码的字母顺序列出。对每一差异条款，本表列出了本细则中相关的部分、章或节的编号。

注：除非另加说明，运营人差异条款文字内所提及的参考文件系指《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b>AA —— 美国航空公司</b>			
AA-01	不收运具有 6.1 项规定的主要危险性或次要危险性的物质。	2;6	
AA-02	不收运由任何规则定义的、以任何形态出现的危险性废弃物。		
AA-03	水银温度计不得作为随身携带行李或交运行李收运。	8;1	
AA-04	不收运救援包装。	4;1.4	
AA-05	不收运具有 5.1 项次要危险性的 2.2 项非易燃气体。（例外：COMAT 部件和供应品只有在放入符合 DOT31FP 规定的容器内交运时，方可收运。）	2;5 2;6	
+	AA-06	不收运影响动物（UN 2900）和人类（UN 2814）的 6.2 项 A 类传染性物质（见《包装说明》620）。	2.6 4;8
+	<b>AB —— 柏林航空公司</b>		
AB-01	AB 航班不收运第 7 类放射性材料、裂变材料和除外包裹（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5.8、10.5.13）。	1;6.1.5 2;7	
AB-02	AB 航班上不允许装运只允许在货运飞机上装运或只是根据货运飞机(CAO)包装说明准备的包裹。	3;4	
AB-03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Y”包装说明）。（例外：ID 8000 — 接受日用消费品。）（见《包装说明》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以及所有“Y”包装说明。）		
AB-04	不收运装在行李中之中的、含有可燃液体燃料的野营用炉和燃料容器。这一差异条款也适用于已经被彻底清洗过的二手野营用炉（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2.5）。		
<b>AC —— 加拿大航空公司</b>			
≠	AC-01	如果航空公司间的货物联运需要托运人申报单，则在始发地点必须为每批货物准备一式三份的原件。	5;4
	AC-02	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个）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的危险物品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内。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例如“Emergency Contact +514-123-4567”。	5;4
		如果托运货物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则不要求提供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AC-03	不收运救援包装。	4;1 5;1 5;2 6;2 6;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AC-04	按照特殊规定 A70 运输的航空器发动机必须附有由进行维护或整修的公司签署的清洁证书原件。	3;3 4;11
AC-05	内燃发动机，无论是单独运输还是装入机器或其他设备中运输，如果其燃料箱或燃料系统含有或曾经含有燃料，则必须划入易燃液体驱动的内燃发动机，UN 3166，第 9 类（包括但不限于电锯、割草机、发电机、外置发动机等）。	2;9 4;11
+	AC-06 必须在空运单上注明根据《包装说明》965 至 970 装运的锂电池包装数量。	4;11 5;4
+	AC-07 根据《包装说明》965 第 IB 款准备的所有 UN 3480（锂离子电池）货物必须有已经填写的托运人危险物品声明。	表 3-1 4;11 5;4
+	AC-08 加拿大航空公司不接受作为货物在加拿大航空公司航空器上装运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芯和电池（UN 3090）。这适用于《包装说明》968 第 IA 节、第 IB 节和第 II 节。	表 3-1 4;11
	这一禁令不适用于：	
	— 依照《包装说明》969 和 970 包装或设备中含有的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芯或电池（UN 3091）；	
	— 依照《包装说明》956、966 和 967 包装的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UN 3480 和 UN 3481）；或	
	— 关于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危险货物的规定所适用的锂电池。	
	<b>AF —— 法国航空公司</b>	
AF-01	不收运如下危险物品：	表 3-1
	a) 划入 1.1 项和 1.2 项的所有爆炸性物品。	
	b) 第 8 类，UN 1798—Nitrohydrochloric acid 王水。	
≠	AF-02 病源标本只有在视情划入 UN 2814 或 UN 2900 或 UN 3373 时才可收运。它们即使获得本细则豁免，也不得作为行李运输。B 类生物物质——UN3373 只能根据特定要求并经法航事先予以书面批准之后才可收运（DZ.CA/OA.NA）。	2;6 表 3-1 5;4
AF-03	根据国家有关当局豁免或批准运输危险物品时，需要事先获得法航批准。	
	<b>AH —— 阿尔及利亚航空公司</b>	
AH-01	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个）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的危险物品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内。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例如“Emergency Contact +47 67 50 00 00”。	5;4
	如果托运货物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则不要求提供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AH-02	第 1 类—爆炸品。由于阿尔及利亚民用航空当局的要求，托运人将一切爆炸品，包括乘客行李内的弹药运入、运出或运经阿尔及利亚时，都必须获得阿尔及利亚航空公司的事先批准。必须在货运或旅行之日至少 5 天以前提交这一要求。	2;1 8;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b>AI —— 印度航空公司</b>		
AI-01	除非得到民航局长的批准, 不收运爆炸物, 但属于 UN 0012 和 0014 项内的物品除外。	2;1
AI-02	不收运属 I 级包装的第 3 类 —— 易燃液体。	2;3
AI-03	不收运遇水发出易燃气体的 4.3 项物质。	2;4
AI-04	危险物品不得与非危险物品合并装运。	5;1.1
AI-05	运载 UN 1845 —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限于如下情况: — A319/A320/A321/B737: 每架航空器不得运载超过 200 千克。 — A310/B747/B777: 每架航空器不得运载超过 1 500 千克。	表 3-1 4;11
AI-06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和航空货运单。	5;4
AI-07	不收运裂变材料。	2;7
<b>AM —— 墨西哥国际航空公司</b>		
AM-01	不收运第 1 类—爆炸品, 但 1.4S 项 (和作为 COMAT 的动力装置用弹药筒, UN 0323) 除外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第 5.1 小节)。	2; 1
≠ AM-02	经事先批准, 可以收运 2.1 项易燃气体和 2.2 项非易燃无毒性气体。  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  (但 COMAT 部件和供应品除外。)	2; 2
≠ AM-03	不收运第 3 类 I 级包装的易燃液体。  经事先批准, 可以收运第 3 类 II 级或 III 级包装的易燃液体。  (COMAT 部件和供应品除外。)	2; 3 表 3-1
≠ AM-04	不收运 I 级包装的 4.1 项、4.2 项和 4.3 项物质。不带有次要危险性的 II 级或 III 级包装的 4.1 项、4.2 项和 4.3 项物质, 经事先批准, 可以予以收运 (COMAT 部件和供应品除外)。	2; 4
≠ AM-05	不收运 I 级包装的 5.1 项氧化性物质。  经事先批准, 可以收运 II 级或 III 级包装的 5.1 项氧化性物质。  不收运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  (COMAT 部件和供应品除外。)	2; 5
≠ AM-06	不收运 I 级包装的 6.1 项毒性物质。  经事先批准, 可以收运 II 级或 III 级包装的 6.1 项毒性物质。  禁止运输 6.2 项传染性物质, 紧急情况除外, 但须经墨西哥政府卫生部部长事先批准。	2; 6
≠ AM-07	可以收运第 7 类中 I、II 和 III 级放射性物质, 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2; 7 5; 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射性物质（COMAT 部件和供应品除外）必须用于医疗诊断或医学研究或治疗；或</li> <li>— 用于与人类健康直接相关的医学目的分析；和</li> <li>— 每个包装件或每组包装件或航空器的总运输指数不得超过 3.0。</li> </ul> <p>I 级、II 级或 III 级放射性物质的每批货物所附托运人申报单必须写明下列注示：“This radioactive material is intended for use in, or incidental to, research or medical diagnosis or treatment.”“本放射性物质意图用于或辅助研究或医疗诊断或治疗。”</p>	
≠	<p>AM-08 不收运 I 级包装的第 8 类腐蚀性物质。</p> <p>经事先批准，可以收运 II 级或 III 级包装的第 8 类腐蚀性物质。</p> <p>（COMAT 部件和供应品除外。）</p>	2; 8
≠	<p>AM-09 第 9 类。不收运与第 9 类有关的商品，但下列产品除外（例外：COMAT 部件和供应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N 1845 — 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li> <li>UN 2071 — Ammonium nitrate fertilizers 硝酸铵肥料</li> <li>UN 2807 — Magnetized material 磁性材料</li> <li>UN 3072 — Life-saving appliances, not self-inflating 非自动膨胀式救生设备</li> <li>UN 3077 —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未另作规定的* 危害环境的固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li> <li>UN 3082 —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未另作规定的* 危害环境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li> <li>UN 3166 — Engines, internal combustion, flammable liquid powered 内燃发动机，以易燃液体为燃料的</li> <li>UN 3166 — Vehicle, flammable liquid powered 车辆，以易燃液体为燃料的</li> <li>UN 3245 — Genetically modified micro-organisms 转基因微生物</li> <li>UN 3245 —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转基因生物体</li> <li>UN 3268 — Air bag modules 气袋模件</li> <li>UN 3268 — Seat-belt pretensioners 座椅安全带预紧装置</li> <li>UN 3316 — Chemical kit 化学物品箱</li> <li>UN 3316 — First aid kit 急救箱</li> <li>UN 3334 — Aviation regulated liquid, n.o.s 空运受管制液体，未另作规定的</li> <li>UN 3335 — Aviation regulated solid, 未另作规定的 空运受管制固体，未另作规定的</li> <li>UN 3363 — Dangerous goods in apparatus 器械中的危险物品</li> <li>UN 3363 — Dangerous goods in machinery 机器中的危险物品</li> <li>ID 8000 — Consumer commodity 日用消费品</li> </ul>	2; 9 表 3-1
	<p>AM-10 不收运死的或活的受感染动物。</p>	2; 6
≠	<p>AM-11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6）。</p>	3; 5
	<p>AM-12 转基因微生物和生物体不得对人、动物或植物造成危险。</p>	2; 6
+	<p>AM-13 若要获准运输没有列出的危险物品和需要事先批准方可运输的危险物品，必须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向以下地址提出批准要求：</p> <p>Carlos Hernandez Cortés: <a href="mailto:chernandez@aeromexicocargo.com.mx">chernandez@aeromexicocargo.com.mx</a>  F. Javier Hernández M.: <a href="mailto:fjhernandezm@aeromexico.com.mx">fjhernandezm@aeromexico.com.mx</a></p>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	AM-14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的危险物品申报单 (DGD) 的“补充操作信息”栏内, 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的字样, 例如“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52 55 50 23 55 00”。	5.4
+	AM-15 如果是按照国家豁免或批准条款 (例如特殊规定 A1、A2、A88、A99 或 A106) 运输的货物, 必须与墨西哥航空货运公司 (Aero Mexico Cargo) 战略伙伴联系, 并视情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危险物品申报单和批准或豁免副本。除非墨西哥航空货运公司战略伙伴的后勤管理部门 ( <a href="mailto:chernandez@aeromexicocargo.com.mx">chernandez@aeromexicocargo.com.mx</a> ) 给予批准, 否则货物将不予收运。	
<b>AR —— 阿根廷航空公司</b>		
AR-01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 5
AR-02	所有来源于人或动物的输血用血液制品和生物样品都必须作为货物运载。不允许作为行李运输。	2; 6
AR-03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危险物品。	1; 2.3
AR-04	配有非密封电池的轮椅或其他电池驱动代步工具, 只有在从轮椅或代步工具上卸下这些电池之后, 方可收运。划为危险物品的非密封电池只能按照本细则的要求作为货物予以运输。	8; 1
AR-05	只有当包装件的运输指数不超过 3.0 时, 方可接受用客机运输放射性物质。	2; 7
AR-06	只能收运空的医用小型氧气瓶或空气瓶, 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如果乘客需要补充氧气, 将由运营人予以提供。	8; 1
AR-07	2.2 项 (非易燃、非毒性) 气体的气瓶不得作为行李运输。只有空的气瓶才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含有 2.1 项和/或 2.3 项气体的气瓶不得作为行李运输。	8; 1
AR-08	不收运航空公司间转运的危险物品, 除非托运货物附带一份收运检查单, 以及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和航空货运单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9.1.1)。	5; 4 7; 1
AR-09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 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 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	5; 4
AR-10	必须提供危险物品的材料安全数据单 (MSDS), 列明所有危险物品类别, 但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车辆和发动机 (UN 3166) 和有化学底座的非危险物品除外。  材料安全数据单可用西班牙文或英文书写。材料安全数据单必须包括联合国编号、运输专用名称、必要的包装级别和所有其他相关运输资料。	5; 4
<b>AS —— 阿拉斯加航空公司</b>		
AS-01	客机或货机均不收运任何称为氧气发生器的设备 (例如化学氧气发生器, 5.1; UN 3356; PG II)。	2; 5 表 3-1
AS-02	6.1 项 —— 不收运需贴“Toxic” (毒性) 标签的物质。	2; 6 表 3-1 5; 3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AS-03	2.3 项 —— 不收运需贴“ <b>Toxic gas</b> ”（毒性气体）标签的物质。	2; 3 表 3-1 5; 3
AS-04	仅限货机的第 7 类放射性物质只按客机限量收运（每架航空器的总运输指数为 50，且每个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运输指数最大为 3）。	2; 7 7; 2.9
AS-05	阿拉斯加航空公司规定：按照包装说明 950 运送的车辆必须尽可能抽干燃油箱中的燃油。航空公司不接受可保留最多达燃油箱容量 1/4 的燃油的规定。	4; 11
AS-06	第 9 类 —— 不收运以下杂项危险物品（参见每项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  UN 2211 —— <b>Polymeric beads, expandable, evolving flammable vapour</b> （聚苯乙烯珠粒料，可膨胀的，产生易燃蒸气）[957]	2; 9 表 3-1
≠	AS-07 不收运任何规则定义的危险性废弃物。	2; 8
≠	AS-08 仅在下列情况下收运 6.2 项 —— 传染性物质  — 运送到医疗或诊断设施；或  — 是标有美国政府制造许可证编号的成品生物制品；和  — 是供人用或兽医使用的。	2; 8
AS-09	使用阿拉斯加航空公司航班号作为代码共享伙伴运营的承运人不能收运危险物品货物。关于具体资料与运营人联系。	
AS-10	危险物品包装件，如其标记、标签和数量是客机和货机都可接受的，则不得与“仅限货机”的危险物品一起放入同一份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即使它们可能属于同一批托运货物，但必须分别提供托运人申报单。	5; 4
AS-11	运载 UN 1845 — <b>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b>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将受下列规定限制：  — 客机：每架航空器限运 82 kg（182 磅）；  — 全货机：每架航空器限运 499 kg（1 100 磅）  必须提前与阿拉斯加货运公司做好安排。	7; 2
+	AS-12 不收运以下物质（见每一种物质后所列包装说明[-]）：  UN 1162 — <b>二甲基二氯硅烷</b> [377]  <b>AU —— 阿根廷奥斯特拉尔航空公司</b>	表 3-1
AU-01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 5
AU-02	所有来源于人或动物的输血用血液制品和生物样品都必须作为货物运输。不允许作为行李运输。	2; 6
AU-03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危险物品。	1; 2.3
AU-04	配有非密封电池的轮椅或其他电池驱动代步工具，只有在从轮椅或代步工具上卸下这些电池之后，方可收运。划为危险物品的非密封电池只能按照本细则的要求作为货物予以运输。	8; 1
AU-05	只有当包装件的运输指数不超过 3.0 时，方可接受用客机运输放射性物质。	2; 7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AU-06	只能收运空的医用小型氧气瓶或空气瓶，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如果乘客需要额外的氧气，将由运营人予以提供。	8;1
AU-07	2.2 项（非易燃、非毒性）气体的气瓶不得作为行李运输。只有空的气瓶才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含有 2.1 项和/或 2.3 项气体的气瓶不得作为行李运输。	8;1
AU-08	不收运航空公司间转运的危险物品，除非托运货物附带一份收运检查单，以及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和航空货运单（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9.1.1）。	5;4 7;1
AU-09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	5;4
AU-10	必须提供危险物品的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列明所有危险物品类别，但固态二氧化碳（干冰）、车辆和发动机（UN 3166）和有化学底座的非危险物品除外。  材料安全数据单可用西班牙文或英文书写。材料安全数据单必须包括联合国编号、运输专用名称、必要的包装级别和所有其他相关运输资料。	5;4
≠	<b>AV —— 哥伦比亚国家航空公司</b>	
AV-01	除了为客机包装的 1.4 S 项爆炸品之外，不收运第 1 类爆炸品。	2;1
AV-02	未使用。	
AV-03	不收运由任何规则定义的、以任何形态出现的危险性废弃物。	
AV-04	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	2; 2
≠	<b>AV-05</b> 配有非封闭电池的轮椅，只有在拆除电池并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2.3 和 9.3.16 的要求进行包装的情况下方可收运。	8; 1
AV-06	不收运乘客为医用所需的具有 5.1 项次要危险性的压缩氧气，UN 1072。哥伦比亚航空公司将随乘客的预先订位而提供氧气瓶。	8; 1
AV-07	邮件中不收运包括传染性物质、生物制品和放射性物质在内的危险物品（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4 和 10.2.2）。	1; 2.3
AV-08	不收运第 7 类易裂变放射性物质（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5.13）。	2; 7
AV-09	可以收运第 7 类 I、II 和 III 级放射性物质，但放射性物质必须用于医疗诊断或治疗或医学研究和/或工业研究。	2; 7 5; 1
	<b>AY —— 芬兰航空公司</b>	
AY-01	若要了解有关芬兰航空公司航班的运行限制和芬兰航空公司目的地的禁运资料，应与当地的芬兰航空公司货运办事处或与 GSA 机构提前联系，联系方式载于： <a href="http://www.finnaircargo.fi/en/cargo/contact-info.html">www.finnaircargo.fi/en/cargo/contact-info.html</a> 。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AY-02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危险物品，包括 2.4 小节所豁免的物品。唯一例外就是符合 2.4.2(b)小节要求的病源标本。	1; 2.3
≠ AY-03	如货物是根据国家豁免或批准（例如按照特殊规定 A1、A2、A88、A99 或 A 106）来运输的，必须与智能货物业务中心（SCH）联系，并须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提供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和相关的批准或豁免文书副本。除非得到货物业务中心的批准，否则（SCH）不受理货物。  Finnair Smart Cargo （SCH）HEL-FL-AY Telephone: +358-9-818 5450 Facsimile: +358-9-818 3927 E-mail: <a href="mailto:sch@finnair.com">sch@finnair.com</a>	3; 3 5; 4
AY-04	不收运含有液态危险物品的单一包装，除非使用合成包装件，例如，用适当尺寸的木制托盘来至少保护包装的顶部和底座。	4; 1
<b>AZ —— 意大利航空公司</b>		
AZ-01	只有在集运物品仅仅包含危险物品并且不包括其他非管制的货物时，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7; 1
+ AZ-02	只有经意大利航空公司合格专家事先批准方可收运裂变放射性材料。  E-mail: <a href="mailto:carboni.caterina@alitalia.it">carboni.caterina@alitalia.it</a>	1; 6.1.5 2; 7
<b>BA —— 英国航空公司</b>		
BA-01	UN 1169, UN 1197, UN 3334。除了组合包装以外，不收运具有强刺激性或强烈气味的浓缩液或液体香精的单一包装，例如大蒜，除非包装在坚固的，防漏型辅助包装中，为每个所用的单一包装做成一个合成包装件，合成包装件必须符合有关合成包装件的标记、标签和文件要求，并且必须贴方向标签。	表 3-1 4; 5, 4; 11 5; 2, 5; 3
BA-02	UN 3090—Lithium batteries（锂电池）。禁止在客机上作为货物来运输（不可再充电的）原锂（金属）电池和电池芯（见包装说明 968）。  这一禁令不适用于： — UN 3091, UN 3480, UN 3481；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表 2.3A）。	表 3-1 4; 11 8; 1
BA-03	邮件中不收运传染性物质（UN 2814, UN 2900 和 UN 3373）和生物制品。	1; 2.3 2; 6 表 3-1
BA-04	不收运任何规则定义的任何形态的危险性废弃物。	5; 1.1
BA-05	不收运任何种类的第 7 类 —— 放射性物质。	2; 7
BA-06	对于 UN 3164——Articles, pressurized, hydraulic or pneumatic（containing non-flammable gas）液压物品或气压物品（含有非易燃气体），托运人申报单上除了注明毛重外，还须注明气体的净重。	表 3-1
≠ BA-07	英国航空公司飞机禁止运输化学氧气发生器。	表 3-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b>BG —— 孟加拉比曼航空公司</b>	
BG-01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 5
	<b>BR —— 长荣航空公司</b>	
BR-01	不收运要求贴有“仅限货机 (CAO)”标签的危险物品, 下列物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2 项没有次要危险性的非易燃无毒气体;</li> <li>— 第 3 类—易燃液体、包装 II 级或 III 级, 没有次要危险性; 和</li> <li>— 第 9 类—杂项危险物品</li> </ul>	表 3-1 5; 3
BR-02	不收运包装 I 级危险物品。	表 3-1
BR-03	除了 1.4S 项爆炸品之外, 不收运第 1 类爆炸品。	2; 1
BR-04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 5
BR-05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危险物品。	1; 2.3
BR-06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下列物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一主运单, 只有一个分运单的集运物品; 或</li> <li>— 写在多个分运单上、含有 ID 8000(日用消费品)和/或 UN 1266(香料制品)和/或 UN 2807 (磁性材料)的集运物品; 或</li> <li>— 写在多个分运单上并含有 ID 8000(日用消费品)和/或 UN 1266(香料制品)和/或 UN 2807 (磁性材料)的集运物品, 包括其他一般性货物; 或</li> <li>— 写在多个分运单上并含有用于冷冻非危险物品的 UN 1845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集运物品。</li> </ul>	7; 1
BR-07	不收运转运往/转运自其他运营人的危险物品货物, 但 UN 2807 (磁性材料)和某些类别或项别物质除外, 条件是预先获得长荣航空公司总部的批准。	表 3-1
BR-08	不收运 UN 3356 Oxygen Generator, chemical—化学氧气发生器。  注:《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第 4.2 小节列出的长荣航空公司的 COMAT 材料和 EGAT 的 AOG 材料所属物品不受 BR-01, BR-02, BR-03, BR-08 和 BR-15 的限制。	2; 5 表 3-1
BR-09	2.1 项—易燃气体。不收运下列易燃气体 (参见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号[一]):  UN 1057—Lighters, disposable lighter with high tensile nylon or plastic body (打火机,带有高张力尼龙或塑料机体的一次性打火机) [201]。	2; 2 表 3-1
BR-10	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	2; 2
BR-11	不收运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II 级黄色、III 级黄色、易裂变材料和例外包装件。	1; 6.2
BR-12	第 8 类—腐蚀性物质。不收运下列腐蚀性物质 (参见每项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一]):  UN 1787—Hydriodic acid 氢碘酸[851, 855, Y840, 852, 856, Y841] UN 2803—Gallium 镓[867]	2; 8 表 3-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BR-13	第 9 类—杂项危险物品。不收运下列物品（参见每项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 UN 2211—Polymeric beads, expandable, evolving flammable vapour 聚苯乙烯珠粒料,可膨胀的,产生易燃蒸气[957]。	2; 9 表 3-1
BR-14	6.2 项—A 类传染性物质必须装在货机上。	2; 6 7; 2
≠ BR-15	如果始发站的预订人员就货物运输到最终目的地的事宜预先做出了安排, 则长荣航空公司的航班可以收运长荣本身不飞抵的最终目的地（不在沿线的航站）的危险物品。  注：所有长荣航空公司差异条款中的限制清单均不适用于中华民国军事后勤司令部的材料。	
BR-16	不允许危险物品装在 MD 90 航空器上, 下列物品除外： UN 1845—Carbon dioxide, solid/dry ice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 作为非危险物品的冷却剂使用。	表 3-1 7; 2
BR-17	托运人使用木质垫木装运于单一塑料桶/罐内的液体物质时, 必须确保木质垫木没有尖锐的突出物并且塑料桶/罐必须使用坚固的其他外层包装物加固。	第 4 部分
<b>BW —— 加勒比航空公司</b>		
BW-01	加勒比航空公司不收运任何具有 6.1 类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空运物质, 除非为了医疗目的运送这些物质。	2;6 表 3-1
<b>BZ —— 蓝标航空有限公司</b>		
BZ-01	不收运第 1 类爆炸品, 包括含有弹药筒（1.4C 或 1.4S 项动力装置用弹药筒）的灭火器。	2;1 4;3 4;4
BZ-02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危险物品。	1;2;3
BZ-03	第 7 类, 只收运下列放射性物质： — “例外包装件”中的放射性物质；和 — A 型包装的放射性物质。  可以收运 I 级、II 级或 III 级放射性物质, 但这些放射性物质必须是意图用于医疗诊断或治疗或医疗和/或工业科研。	
BZ-04	不收运需贴“易裂变”标签的放射性物质, 放射性废弃物和易裂变废弃物。	2;7
BZ-05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  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 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5;4
BZ-06	若要发送含有 UN 2807 项下磁铁的货物, 必须预先与运营人做出澄清。请参照包装说明 953 内的说明。	
BZ-07	不收运列于具有严重性后果的危险物品清单上的危险物品。	表 1-6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BZ-08	不收运除非豁免否则禁运的危险物品。	
BZ-09	不收运根据国家豁免或批准（例如特殊规定 A1、A2 和 A106 的要求）交运的危险物品。	3;3 1;1
<b>CA —— 中国国际航空集团公司</b>		
CA-01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下列物品除外： — 含有作为冷却剂使用的 UN 1845—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集运货物；和 — 仅有一张分运单的集运货物。	7;1
CA-02	未使用。	
CA-03	未使用。	
CA-04	含有 I、II 和 III 级包装的腐蚀性液体的组合包装，必须使用能够吸附所有内包装中物质的足够的吸附材料。	4;1
CA-05	运单上必须列出收货人的电话或传真号码。	5; 4
≠ CA-06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从中国始发的危险物品，但符合本细则第 1;2.3.1 部分要求的例外包装件的放射性物质除外。	1; 2.3, 1; 6
CA-07	不收运从中国始发的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但例外包装件中的放射性物质除外。	1; 6 3; 5
CA-08	没有提供危险物品的冷藏，但用作非危险物品冷却剂的固态二氧化碳（干冰）除外。	
CA-09	不收运从中国始发的烟火。	
CA-10	不收运含有液态危险物品的单一包装，包括复合包装在内，除非使用了合成包装。此类合成包装件必须足够坚固，能够运输。	4;1
CA-11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国际和国内客运航班不收运以下危险物品： — 第 1 类 — 爆炸品，但 1.4S 项除外； — 2.3 项 — 毒性气体，但气溶胶除外； — 6.1 项 — I 级包装的毒性物质； — 6.2 项 — A 类传染性物质，除非根据中国卫生部、中国疾病控制和防护中心（CDC）和中国林业部的需要予以运输；和 — 第 7 类 — 放射性物质，B 型或 C 型包装，III 级-黄色。	2;1 2;2 2;6 2;7
CA-12	医用氧气瓶或空气瓶不得放入乘客托运行李或随身行李当中运输，也不得随身携带。如果乘客需要额外的氧气，必须事先向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提出要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4.1）。	8;1
<b>CI —— 中华航空公司</b>		
CI-01	中华航空公司的客运航班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4.2 小节列出的以下危险物品： — 第 1 类至第 8 类 — 按照包装说明 965-967 第 I 节规定，完全受管制的锂离子电池（第 9 类）	表 3-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 按照包装说明 968-970 第 I 节规定, 完全受管制的锂金属电池 (第 9 类)	
	注: 上述禁运规定不适用于中华航空公司的公司材料。	
CI-02	不收运例外数量危险物品。	3; 5
CI 03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下列物品除外:	7; 1
	— 具有一份主运单和一份分运单的集装物品; 或	
	— 只装有危险物品具有一份主运单和多份分运单的集装物品, 其中有相同的托运人和不同的承运人; 或	
	— 装有 ID 8000—日用消费品和/或装有 UN 1266—香水制品具有多份分运单的集装物品, 其中有不同的托运人/承运人; 或	
	— ID 8000 和/或 UN 1266 与一般货物混装具有多份分运单的集装物品, 其中有不同的托运人/承运人。	
CI-04	任何具有第 8 类—腐蚀性物质的主要危险性或次要危险性的液态危险物品必须用组合包装包好。	2; 8 表 3-1 4; 1
CI-05	不收运 UN 3356 — Oxygen generator chemical 化学氧气发生器, 除非是中华航空公司的公司物品。	表 3-1
CI-06	在没有得到台湾当局的批准下, 放射性物质禁止在台湾转运/过境, 但标明“放射性物质, 特别包装”者除外。批准的申请必须由托运人在始发国起运前 7 天向台湾原子能委员会提出:	1; 1 2.7 表 3-1
	Atomic Energy Council 80, Section 1, Chengong Road Y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452 TAIPEI Telephone: +886-2-8231 7919, Ext 2179/2187 Facsimile: +886-2-8231 7829	
CI-07	不收运根据国家豁免或批准 (例如根据特殊规定 A1、A2 和 A106 等) 要求运输的危险物品。	1; 1 3; 3
	<b>CM — COPA 航空货运公司</b>	
CM-01	不收运爆炸品 (装在客机上的 1.4S 项爆炸品除外)。	2; 1 表 3-1
CM-02	不收运 2.1 项—易燃气体。	2; 2 表 3-1
CM 03	不收运具有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具有次要危险性的 UN 1072 — Oxygen compressed 压缩氧除外)。	2; 5 表 3-1
CM 04	不收运放射性物质。	2; 7 表 3-1
	<b>CV — 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b>	
CV-01	不收运本技术细则所规定的易裂变物质。	2; 7 表 3-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CV-02	不收运任何类型的废弃物。	表 3-1
CV-03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危险物品。	1; 2.3
<b>CX —— 香港国泰航空公司</b>		
CX-01	未使用。	
CX-02	装有 I、II 或 III 级包装液态危险物品的所有组合包装都必须装有充足的吸附材料, 以便吸收所有内包装的全部内容。	4; 1
≠ CX-03	未使用。	
≠ CX-04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DGD)上, 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 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 例如“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47 67 50 00 00”。(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	5; 4
≠ CX-05	装在塑料圆桶或方桶内的任何材料液体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钢圆桶/塑料圆桶或塑料方桶必须用纤维板包装箱等其他坚固的外包装加以保护; 或</li> <li>2) 如果作为开放式合成包装件来准备, 则必须使用一个适当大小的塑料、泡沫或木质托盘, 以便至少保护包装的上端和下端。</li> </ol>	2; 8
CX-06	除了《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2.5 的要求以外, 所有例外数量货物都必须在航空货运单上写明联合国编号。	5; 4
≠ CX-07	禁止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 (UN 3090) 作为货物在香港国泰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上运输。这项禁止运输的规定适用于包装说明 968 第 IA、1B 和第 II 节的货物。这项禁止规定不适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照包装说明 969 或 970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包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 (UN 3091);</li> <li>— 依照包装说明 965、966 或 967 包装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 (UN 3480 和 UN 3481); 或</li> <li>—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和不可再充电)。(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2 至 2.3.5 和表 2.3.A 以及本细则第 8 部分)</li> </ul>	表 3-1 4; 11 8; 1
≠ CX-08	依照包装说明 967 或 970 第 II 节准备的设备中所含的锂电池的所有运输, 都必须如第 II 节所示在货运单上强制标明内容(“符合 PI967 第二节的锂离子电池”或“符合 PI970 第二节的锂金属电池”)。这甚至适用于不需要将锂电池处理标签贴在包装上的货运。	4; 11
<b>CZ ——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b>		
CZ-01	不收运从中国始发的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 5
CZ-02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下列物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有作为冷却剂使用的 UN 1845—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集运货物;</li> <li>— 仅有一张分运单的集运货物。</li> </ul>	表 3-1 7; 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 CZ-03	<p>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 (DGD) 上, 最好放在“补充操作信息”栏中, 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 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 或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 的字样。</p> <p>不需要托运人的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 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5; 4
CZ-04	没有提供危险物品的冷藏, 但用作冷却剂的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除外。	
CZ-05	CSN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将不会委托销售代理在中国接受或代理危险物品。	
CZ-06	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	2; 2 表 3-1
CZ-07	仅仅收运 I 级—白色、II 级—黄色放射性物质。	2; 7 表 3-1 5; 1
≠ CZ-08	<p>禁止在客机上作为货物来运输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 (UN 3090), 以及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 (UN 3091)。(见包装说明 968、969、970)。这一禁令不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属于公司材料 (COMAT) 类别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 (UN 3091);</li> <li>— 根据《包装说明》969 或 970 第二节运输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以及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 (UN 3091)。</li> </ul>	表 3-1 4; 11 8; 1
<b>C8 —— 卢森堡意大利合营航空货运公司</b>		
C8-01	不收运本技术细则所规定的易裂变物质。	2; 7 表 3-1
C8-02	不收运任何类型的废弃物。	表 3-1
C8-03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危险物品。	1; 2.3
<b>DE —— 康多尔航空公司</b>		
DE-01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 (包装说明“Y”) (例外: 收运 ID 8000 — Consumer commodity 日用消费品)。	3; 4
DE-02	<p>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下列货物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有作为冷冻剂的 UN1845,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的拼箱;</li> <li>— 运单上仅有一个分运单的集运货物;</li> <li>— 同一托运人时, 运单上有一个以上分运单的集运货物。</li> </ul>	7; 1
DE-03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 B 类生物物质 (UN 3373)。	表 3-1 1; 2.3
DE-04	不收运氧气发生器。	表 3-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DE-05	不收运 B 类生物物质 (UN 3373)。	表 3-1
DE-06	不收运易裂变材料。	表 3-1
DE-07	不收运以下危险性类别: RPG (2.3), ROP (5.2), RIS (6.2), RRW/RRY/RRE (只有事先经过 DE-HDQ 许可, 才可收运 RRW/RRE)。	
DE-08	发热物品, 例如水下火炬 (潜水灯) 和烙铁等, 只能作为随身行李携带。	8;1
<b>DL —— 达美航空公司</b>		
≠ DL-01	第 7 类, 只收运下列放射性物质: — “例外包装件” 中的放射性物质; 和 — UN 2915 放射性材料 A 型包装以及 UN 3332 放射性材料 A 型特殊形式包装。 对于放射性物质, 每架航空器的运输指数不得超过 3.0。	1; 6 2. 7 5; 1
DL-02	不收运危险性废弃物或符合危险性废弃物定义的任何危险物品。	表 3-1
DL-03	合为一体包装的 (APIO) 包装件, 如其运输专用名称或技术名称既含有 “hydroxide 氢氧化物” 也含有 “acid 酸” 的字样, 则必须随附一份托运人签字的下列安全声明:  This shipment complies with 5.0.2.11, the acid and hydroxide, if mixed, will not react dangerously. 此批货物符合 5.0.2.11, 酸和氢氧化物如果混合不会产生危险反应。  该声明必须载于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内, 并且必须由在已填好的托运人申报单上签字的同一个人签字。	表 3-1 5;4
DL-04	不收运装在合成包装件内合为一体包装的 (APIO) 危险物品。	
+ DL-05	不收运第 6.1 项 I 级包装中的毒性物质。	2;6
+ DL-06	不接受《包装说明》965 第 IA 和 IB 节所列 UN3480 锂离子电池运输。但接受按照第 II 节之规定提供的 UN 3480 锂离子电池。	4;11
<b>D0 —— DHL 航空有限公司</b>		
≠ D0-01	在交付运输之前, 必须与地区限制商品组—DHL 快递公司欧洲总部事先作出安排并获得其批准, DHL 航空有限公司 (DHL) 才会收运危险物品货物。  Regional Restricted Commodities Group — DHL Express Europe Headquarters Telephone: +49 0 341 4499 4949 Facsimile: +49 0 4499 88 4982 E-mail: <a href="mailto:rcgalert@dhl.com">rcgalert@dhl.com</a>	
≠ D0-02	运输 “例外数量” 危险物品的运货单除需符合本细则 3;5.5 和《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6.8.2 的规定外, 还必须显示适用的联合国编号。	3;5
≠ D0-03	只有得到地区/全球限制商品组—DHL 快递公司欧洲总部的批准, 才可收运根据包装说明 965 至 970 第 II 节准备的所有锂电池, 包括重新填装的锂电池。	4;1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D0-04	除非获得国家当局的明确豁免，否则禁止运输武器、军火或其部件。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将其放在航空器上乘客在飞行期间无法接近的一个地方，而且火器必须是未装弹药的。只有通过地区限制商品组—DHL 快递公司欧洲总部事先作出安排并获得批准，才可接受此类物品。	2; 1 表 3-1 7; 2
D0-05	未使用。	
D0-06	不收运放射性废弃物和易裂变废弃物。	2; 7
D0-07	未使用。	
≠	<p>D0-08 不接受手写的托运人申报单。托运人申报单的以下栏目必须打字或用计算机生成：</p> <p>联合国编号或识别号码，包括前缀、运输专用名称、危险性类别或项别、次要危险性或项别、包装等级、包装类型、包装说明、授权和应急电话号码。</p> <p>注：技术名称（如需要）可以手写。</p> <p>对于放射性货物而言，除了上面列出的项目之外，下列内容也必须打字或用计算机生成：</p> <p>特殊形式或物理和化学形式的放射性核素。其他所有条目可以手写。</p> <p>可以接受以手写方式更改/修订 D0-08 所要求打字的条目，但每项更改/修订必须清楚易读并附有与托运人申报单所用签名一样的签名。</p>	5; 4
D0-09	<p>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DGD）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 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 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p> <p>不需要托运人的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5; 4
<b>D5 —— DHL 航空快递公司</b>		
D5-01	DHL 航空快递公司或任何其他以我们的名义飞行的运营人都不收运或处理第 1 类爆炸品。这一差异条款不适用于 DHL 航空快递公司航空器在正常飞行中所用的部件或装置，为此必须获得网络运行部门的书面批准。	2; 1
D5-02	除了例外数量的放射性物质之外，DHL 航空快递公司不收运第 7 类项下的任何其他物品或物质。	1; 6 2; 7 3; 5
D5-03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危险物品。	1; 2; 3
≠	D5-04 不接受按照特殊规定 A2 得到国家批准的货物。	3; 3
D5-05	<p>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个）危险物品的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内。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例如“Emergency Contact +47 67 50 00 00”。</p> <p>如果托运货物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则不要求提供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5; 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b>EI —— 爱尔兰国际航空公司</b>		
EI-01	装有用钢桶或铝桶（1A1, 1A2, 1B1, 1B2）包装的液态危险物品的单一包装只能在有合成包装的情况下才可收运。	4; 1 6; 1
EI-02	除了《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6.0.4.1 的要求之外，不收运联合国规格标记印在包装件所附标签上的包装件。	5; 2 5; 3
EI-03	不收运救援包装。	4; 1
<b>EK —— 阿联酋航空公司</b>		
EK-01	托运人提供的应急反应联系电话号码必须放入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中。	5; 4
<b>EY —— 阿提哈德航空公司</b>		
EY-01	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个）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内。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例如“Emergency Contact +47 67 50 00 00”。	5; 4
	如果托运货物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则不要求提供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	EY-02 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所有第 1 类爆炸品、6.2 项传染性物质和第 7 类放射性物质和救援包装，除非预先从如下机构获得批准并做好预订安排：  ETIHAD Airways Cargo Reservations P.O. Box 35566 Cargo Village Abu Dhabi International Airport United Arab Emirates Telephone: +971 2 599 0099 E-mail: <a href="mailto:cargoreservations@ETIHAD.ae">cargoreservations@ETIHAD.ae</a>	2; 1 2; 6 2; 7
EY-03	除非使用合成包装，否则不收运装在单一包装和低温容器（杜瓦瓶）中的危险物品。	4; 1
EY-04	不接受运送得到完全管制的锂电池（IMP code RLI 或 RLM（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B.2.2.4）（见包装说明 965 至 970）。	4; 11
EY-05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 5
EY-06	不收运救援包装。	4; 1
EY-07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危险物品。	1; 2.3
<b>E8 —— 美非航空公司</b>		
E8-01	不收运 6.1 项毒性物质（I 级和 II 级包装）	2; 6
E8-02	不收运 I 级和 II 级包装的第 8 类 —— 腐蚀性物质（例外：可收运 II 级包装的公司材料）。	2; 8
E8-03	只收运符合下述条件的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2; 7 5; 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要求加贴放射性黄色-II 标签的包装件, 其运输指数不超过 1.0;</li> <li>— 对于要求加贴放射性黄色-III 标签的包装件, 其运输指数不超过 3.0。</li> </ul>	
E8-04	不收运被任何规则定义为危险性废弃物的物品。	
E8-05	配有非封闭电池的轮椅, 只有在拆除电池并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第 2.3.2.3 和 9.3.16 的要求进行包装的情况下方可收运。	8; 1
<b>FJ —— 太平洋航空公司</b>		
FJ-01	不收运放射性物质, 包括所有类别的例外包装件。	1; 6 2; 7 3; 5
FJ-02	太平洋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上不允许在托运行李中运载弹药。	8; 1
<b>FX —— 联邦快递公司</b>		
FX-01	提交以下部门运输的第 1 类物品和物质可能需要作出预先通知或预先批准: FedEx International Priority Freight (联邦快递国际优先货运) (IPF)、FedEx International premium (联邦快递国际高档货运) ((IP1) 或 FedEx International Express Freight (联邦快递国际特快货运) (IXF)。请致电联邦快递货运客服中心 (FedEx Express Freight Customer Service, 电话: (800) 332-0807) 了解详细资料 (见包装说明 101-143)。运送始发地非美国的第 1 类货物需要预先得到批准。请致电你本地联邦快递客服中心, 询问电联邦快递货运服务详情。	2; 1 4; 3
	联邦快递公司不收运任何属于 1.3 项的爆炸物。	
≠ FX-02	除了 UN 1230 —— 甲醇以外, 主要或次要危险性为 6.1 项, 且为 I 级或 II 级包装的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始发站和目的站在美国境内的, 包括波多黎各在内, 只有采用经美国运输部批准的豁免/特殊许可包装, 方可收运;</li> <li>— 在国际运输中, 只有采用“V”级组合包装方可收运。具体细节与联邦快递公司联系。</li> </ul> <p>6.1 项 III 级包装的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物质的托运人必须在外包装件上的危险性标签旁边标明“PG III (III 级包装)”。</p> <p>不收运吸入毒性 (PIH) 为“A 区”的危险物品, 或任何具有主要或次要毒性危险性标签的第 2 类物质。</p>	2; 6 表 3-1
FX-03	提交以下部门运输的第 7 类物质可能需要做出预先通知或预先批准: FedEx International Priority Freight (联邦快递国际优先货运) (IPF)、FedEx International premium (联邦快递国际高档货运) (IP1)、FedEx International Express Freight (联邦快递国际特快货运) (IXF) 或 FedEx International Airport-to-Airport (联邦快递机场至机场国际货运) (ATA)。请致电 (800) 332-0807 征询进一步信息。不接受属于 UN 3324、UN 3325、UN 3326、UN 3327、UN 3328、UN 3329、UN 3330、UN 3331 或 UN 3333 编号的铀 239 和 241。	2; 7
	除非托运人已经预先得到批准, 联邦快递公司不收运具有次要危险性 1.4、2.1、3、4.1、4.2、4.3、5.1、5.2、8 或 2.2 并贴有“仅限货机”标签的放射性物质。	
	运送始发地非美国的第 7 类货物需要预先得到批准。请致电你本地联邦快递客服中心, 询问电联邦快递货运服务详情。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所有裂变材料的全世界运送都需要预先得到批准。请致电 1-901-434-3200 寻求协助。	
≠ FX-04	不收运下列第 8 类物质（参见每项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  UN 1796—Nitrating acid mixture over 40 per cent concentration [854] （硝酸混合物，浓度大于 40% [854]） UN 1826—Nitrating acid mixtures, spent over 40 per cent in original solution [854] （废硝酸混合物，原溶液中的浓度大于 40% [854]） UN 2031—Nitric acid over 40 per cent concentration [854, 855] （硝酸，浓度大于 40% [854、855]）  以可接受的浓度收运上述物质时，托运人申报单上必须注明运输专用名称和浓度。	2;5 表 3-1
FX-05	不收运 US-04 所定义的危险性废弃物。	
FX-06	多氯联苯：如下第 9 类物质，如果已知或怀疑含有多氯联苯，必须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包装：  — 对于液体：用 IP3 或 IP3A 金属内包装，并用吸附材料填满所有空间；  — 对于固体，使用有关包装说明所允许的任何内包装。外包装必须是 1A2 钢桶、4H2 塑料箱、美国运输部特殊许可 8249、9168 或 11248（参见每项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  UN 2315—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liquid [964] （液态多氯联苯类 [964]） UN 3077—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s, solid,未另作规定的 [956, Y956] （危害环境的固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 [956, Y956]） UN 3082—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s, liquid,未另作规定的 [964, Y964] （危害环境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 [964, Y964]） UN 3432—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solid [956] （固态多氯联苯类 [956]）	2;9 4;11 6;1
≠ FX-07	锂电池（《包装说明》965 和 968 的第 IA 节、第 IB 节及第 II 节以及《包装说明》966、967、969 和 970 的第 I 节和第 II 节）不能在属于以下类别/项别的危险物品的同一包装中运输：1.4、2.1、3、4.1、4.2、4.3、5.1、5.2 和 8 及 2.2 并贴有“仅限货机”标签。这包括包装在单一包装、合成包装和包装成单一/合成包装的组合包装内的锂电池。  根据《包装说明》968 第 IA 节、第 IB 节或第 II 节之规定，装运需要事先批准的 UN 3090 锂金属电池（主要是不可再充型）。见 <a href="http://www.fedex.com/us">www.fedex.com/us</a> ；关键字锂电池（搜索字段）。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包装说明》965 和 968 第 IB 节之规定，准备锂金属电池需要每个货物上都要有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必须在授权栏或补充操作信息栏内注明 UN3480 锂离子电池和 UN3090 “IB”。不允许有替代文件。	4;11
≠ FX-08	敞口液氮容器/瓶如果符合包装说明 202 内注中定义的，则须在外容器上写明“敞口液氮容器或“敞口液氮瓶”。如果保持冷藏的内容不是危险品或 UN 3373，则必须在外容器上标明“不受限制”或“无危险性”字样。	4;4 5;2
FX-09	不收运世界卫生组织（WHO）定为 4 级危险性的 6.2 项物品。	2;6
≠ FX-10	未使用。	
≠ FX-11	危险物品包装件如果不能满足联邦快递公司和监管文件的全部要求、以及在外包装件的顶部或侧边关于管理标记和标签的所有要求，则不予收运。在包装件底部不得贴上任何所需文件、标记和标签。标有联邦快递公司商标的包装，包括棕箱在内，不可用于运输危险物品或干冰。例外：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使用联邦快递白色和褐色包装箱和包装管来包装联邦快递公司第 II 节锂电池货物；和</li> <li>— 可用联邦快递公司 UN 3373 Pak 和联邦快递公司临床包装盒来包装 UN 3373, B 类生物物质。</li> </ul>	
FX-12	<p>本差异条款只适用于 FX-18 不适用的情形。不接受手写的托运人申报单。托运人申报单上的下列域必须以打字形式出现或电脑生成：</p> <p>联合国编号或识别号码，包括前缀、运输专用名称、危险性类别或项别、次要危险性或项别、包装等级、包装类型、包装说明、授权和应急电话号码。</p> <p>注：技术名称（如需要）可以手写。</p> <p>对于放射性货物，除了上面列出的项目之外，下列内容也必须以打字形式出现或电脑生成：</p> <p>放射性核素、特殊形式或物理和化学形式。其他所有条目可以手写。</p> <p>可以接受以手写方式更改/修订 FX-12 所要求打字的条目，如果每项更改/修订是清楚易读的，并附有与托运人申报单所用签名一样的签名。</p>	5;4
≠ FX-13	<p>联邦快递公司仅收运装入 ATA 第 300 号规格 I 级外包装之中的压缩氧（UN 1072）。必须按照航空运输协会（ATA）第 300 号规格的加标记标准来对包装作出标记。</p> <p>此外，联邦快递要求外包装件上标有 DOT 31FP 附加试验规格标记（见包装说明 200 和 US 15d)。</p> <p>除了为 US 18 列出的所有联合国编号使用和做标记的规格容器之外，还要求有 DOT 31FP 附加试验规格标记，US 18 中包括 UN 3156、UN 3157、UN 2451、UN 1070 和 UN 3356。</p>	
FX-14	<p>如果需要托运人的申报单，则在始发站每份托运货物都必须附有三份申报单副本。其中至少两份副本必须在左右页边纵向印有对角影线，并且必须用红色印刷。</p>	5;4
FX-15	<p>不收运下列物质（参见每项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p> <p>UN 1001 — Acetylene, dissolved [200] 溶解乙炔</p> <p>UN 1162 — Dimethyldichlorosilane [377] 二甲基二氯硅烷</p> <p>UN 1308 — Zirconium suspended in a flammable liquid, Packing Group I [361]. 悬浮于易燃液体中的锆，I 级包装</p> <p>UN 1873 — Perchloric acid, over 50 per cent concentration 高氯酸，浓度大于 50% [553]</p>	表 3-1
FX-16	<p>即使有主管当局的批准，联邦快递公司不收运任何属于 A2 或 A183 特殊规定的物品。</p>	表 3-1 3; 3
FX-17	<p>如果使用“国际经济费率”（IE）或“国际经济货运费率”（IEF）运输主要危险性类别/项别为 3、4.2、5.1、5.2 和 8 的液体，客户必须使用“V 级”包装。参见 <a href="http://www.fedex.com/us">www.fedex.com/us</a>；关键词为“dangerous goods”（危险物品）（查询域）；“FedEx services available to ship dangerous goods”（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危险物品运输服务）。</p>	
FX-18	<p>危险物品托运人利用联邦快递公司®运送自美国发货的所有危险物品的申报单必须用具有核查危险物品遵守情况的软件和以下列方法之一制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某些联邦快递公司电子货运解决方案；</li> <li>— 确认的托运人专用软件；或</li> <li>— 联邦快递公司确认的危险物品供应商软件。</li> </ul> <p>FX-18 目前不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货地点不是美国的货运（包括美国海外领土，例如波多黎各）；</li> </ul>	5;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始发的包括 FedEx International Airport-to-Airport (联邦快递机场至机场国际货运) (ATA)、FedEx International Express Freight (联邦快递国际特快货运) (IXF) 和 FedEx International Premium® (联邦快递国际高档货运) (IP1) 关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023 航空货运单的货运;</li> <li>— 装有第 7 类放射性材料的货运。</li> </ul>	
+	FX-19 含有干冰的第二层包装必须标注第二层包装中所含干冰的净重总量 (千克)。	5;2
	<b>GA —— 印度尼西亚鹰航空公司</b>	
	GA-01 运输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所有危险物品, 必须提前作出安排。	
	GA-02 不收运集装的危险物品, 唯一的例外是具有一份主运单和一份分运单的集装物品。	7;1
≠	GA-03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 (“Y”包装说明) 危险物品, 但 ID 8000—日用消费品除外。(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和所有 “Y” 包装说明。)	3;4
	GA-04 必须提供危险物品的材料安全数据单 (MSDS), 但第 7 类危险物品, 车辆, 放在设备或机器和发动机内的危险物品, ID 8000, 磁性材料,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和 6.2 项危险物品除外。必须用英文填写材料安全数据单。	5;4
	材料安全数据单必须包括联合国编号、运输专用名称及其他相关的运输资料。	
	<b>GF —— 海湾航空公司</b>	
	GF-01 仅收运 1.4S 项爆炸品, 且必须经过海湾航空公司的预先批准。	2;1 表 3-1
	GF-02 载运军火, 运动用武器及弹药须经预先批准。	2;1 表 3-1
	GF-03 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载运时有限制规定, 详情向海湾航空公司咨询。	3;5
	GF-04 不允许载运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 (“Y” 包装说明)。	3;4
	GF-05 未使用。	
	GF-06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须了解所运输的 (每一种) 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 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 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 或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 的字样, 如 “Emergency Contact +47 67 50 00 00”。	5;4
	GF-07 海湾航空公司不收运任何数量的易裂变放射性物质。	2;7 表 3-1
	<b>GH —— LLC GLOBUS 航空公司</b>	
	GH-01 Llc GloBus 航空公司运输危险物品只有在得到 Llc GloBus 航空公司预先批准之后才会接受。运输危险物品的申请必须使用供批准之用的特殊表格 (表格在索取后提供) 并发至以下电邮地址: <a href="mailto:cgo@s7.ru">cgo@s7.ru</a> 。	5;4 7;4
	在离港机场, 装卸公司应将批准书随同其他文件送交机上机组人员。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GH-02	病患样本酌情只有在符合 UN 2814 或 UN 2900 或 UN 3373 的情况下才会接受。生物物质（第 B 类 — UN 3373）可在必要情况下接受运输，但需事先得到 Llc GloBus 航空公司的书面批准。	2;6 表 3-1
GH-03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DGD），最好放在其他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例如“紧急联系电话号码：+7 495 123 45 78。”	5;4
<b>GL —— 迈阿密国际航空公司</b>		
GL-01	运送含有汞的货物必须事先得到批准。	
<b>HA —— 夏威夷航空公司</b>		
HA-01	不收运 6.1 项 —— 毒性物质。	2;6 表 3-1
HA-02	不收运 2.3 项 —— 毒性气体。	2;2 表 3-1
HA-03	不收运 6.2 项 —— 传染性物质。	2;6 表 3-1
+	HA-04 不收运任何类型的第 7 类放射性材料。	
≠	<b>HF —— TUIFLY 航空公司</b>	
HF-01	HF 航班不收运第 7 类易裂变放射性物质。	2;7 表 3-1
<b>HV —— 荷兰泛航航空公司</b>		
HV-01	不收运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2;7 表 3-1
<b>IB —— 西班牙航空公司</b>		
IB-01	未使用。	
IB-02	客机不收运第 7 类易裂变放射性物质。	2;7 表 3-1
<b>IG —— 默里迪恩纳航空公司</b>		
IG-01	不收运第 1 类爆炸品，但作为 COMAT 的 1.4S 项 UN 0323 — Cartridges, power device 动力装置用弹药筒除外。打猎或体育用弹药只能放在托运行李中运输（见 4;3）。	表 3-1
IG-02	UN 1845 —— 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限量为每架航空器 200 kg。	表 3-1 7;2
<b>IJ —— 长城航空公司</b>		
IJ-01	长城航空公司只收运 1.4S 和 1.4G 项爆炸品。1.4S 项爆炸品必须按客机包装。1.4G 项爆炸品只能从上海装运。	2;1 表 3-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IJ-02	不收运仅按货机包装的具有 2.1 项、第 4 类和第 5 类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物品。	2;2, 2;3 2;4, 2;5 表 3-1
IJ-03	任何航空器都不收运第 7 类易裂变材料（铀-233/235 和钚-238/239/241）。	2;7 表 3-1
IJ-04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危险物品。	1;2,3
IJ-05	航空器上不收运化学氧气发生器（UN 3356）。	表 3-1
IJ-06	不收运死的或活的受感染动物。	2;6
IJ-07	不收运从中国始发的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但例外包装件中的放射性物质除外。	3;5
IJ-08	<p>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 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 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如“Emergency Contact +47 67 50 00 00”。</p> <p>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5;4
IJ-09	除非与长城航空公司事先做出特殊安排，否则不收运其他承运人的危险物品货物。详情请洽长城航空公司地面服务部。	
IJ-10	不收运 B 类生物物质（UN 3373）。	表 3-1
IJ-11	<p>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下列物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有作为冷却剂使用的 UN 1845—Carbon dioxide, solid（Dry ice）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集运货物；和</li> <li>— 仅有一张分运单的集运货物。</li> </ul>	
≠	IJ-12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Y”包装说明）。（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和所有“Y”包装说明）。	3;4
	IJ-13 只有 6.2 项、第 7 类和第 9 类的危险物品，才可装机运入/飞越美国。	2;6, 2;7, 2;9
≠	<b>IP-IBERWORLD 航空公司</b>	
	IP-01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5
	IP-02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7;1
	IP-03 不收运死的或活的受感染动物。	2;6 表 3-1
	IP-04 不收运放射性物质。	2;7 表 3-1
	IP-05 不收运配有非密封蓄电池的轮椅。	8;1
	IP-06 不收运作为货物的固态二氧化碳（干冰）	2;9 表 3-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b>IR —— 伊朗航空公司</b>		
IR-01	未使用。	
IR-02	除用作冷冻剂的固态二氧化碳（干冰）以外，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7;1
IR-03	本细则要求的所有包装件和合成包装件的标记必须使用英文。如果始发国要求使用英文以外的其他某一种语文标记，两种语文须同样醒目。	5;2.5
IR-04	伊朗航空公司严禁收运第 1 类——爆炸品，下列物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动力装置用弹药筒，UN 0323 (1.4S 项，包装说明 134) 只有在作为航空器备用件 (A.O.G.) 供伊朗航空公司使用时才可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机运载每一包装件最大重量为 2 kg。</li> <li>— 货机运载每一包装件最大重量为 5 kg。</li> </ul> </li> <li>— 运动用弹药，UN 0012 和 UN 0014 (1.4S 项，包装说明 130) 仅可按照下列限制，作为货物收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机运载每一包装件最大重量为 5 kg。</li> <li>— 货机运载每一包装件最大重量为 25 kg。</li> </ul> </li> </ul>	2;1 表 3-1
IR-05	不收运有下列说明的（化学）氧气发生器（参见每项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N 1325 — Flammable solid, organic, 未另作规定的* (Division 4.1) [445, 448, Y441, 446, 449, Y443] (有机易燃固体, 未另作规定的* (4.1 项) [445, 448, Y441, 446, 449, Y443])</li> <li>UN 1449 — Barium peroxide (Division 5.1, Subsidiary risk 6.1) [558, 562, Y543] (过氧化钡 (5.1 项, 次要危险性 6.1) [558, 562, Y543])</li> <li>UN 1479 — Oxidizing solid, 未另作规定的*(Division 5.1) [557, 561, 558, 562, Y544, 559, 563, Y546] (氧化性固体, 未另作规定的* (5.1 项) [557, 561, 558, 562, Y544, 559, 563, Y546])</li> <li>UN 1489 — Potassium perchlorate (Division 5.1) [558, 562, Y544] (高氯酸钾 (5.1 项) [558, 562, Y544])</li> <li>UN 1491 — Potassium peroxide (Division 5.1) [561] (过氧化钾 (5.1 项) [561])</li> <li>UN 1495 — Sodium chlorate (Division 5.1) [558, 562, Y544] (氯酸钠 (5.1 项) [558, 562, Y544])</li> <li>UN 1504 — Sodium peroxide (Division 5.1) [561] (过氧化钠 (5.1 项) [561])</li> <li>UN 2466 — Potassium superoxide (Division 5.1) [561] (超氧化钾 (5.1 项) [561])</li> <li>UN 2547 — Sodium superoxide (Division 5.1) [561] (超氧化钠 (5.1 项) [561])</li> <li>UN 3356 — Oxygen generator, chemical (Division 5.1) [565] (化学氧气发生器 (5.1 项) [565])</li> </ul> <p>禁运含有诸如铁粉、铁屑、二氧化硅和二氧化锰等无具体运输专用名称的物质的氧气发生器。</p>	2;5 表 3-1
IR-06	伊朗航空公司不收运下列危险物品（参见每项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N 1040 — Ethylene oxide [200] (环氧乙烷 [200])</li> <li>UN 1063 — Methyl chloride (Division 2.1) [200] (甲基氯 (2.1 项) [200])</li> </ul>	表 3-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N 1261 — Nitromethane [364] (硝基甲烷 [364])	
	UN 1294 — Toluene (Class 3) [353, 364, Y341] (甲苯 (第 3 类) [353, 364, Y341])	
	UN 1410 — Lithium aluminium hydride [487] (氢化铝锂 [487])	
	UN 1715 — Acetic anhydride (Class 8) [851, 855, Y840] (乙酐 (第 8 类) [851, 855, Y840])	
	UN 1739 — Benzyl chloroformate [854] (氯甲酸苄酯 [854])	
	UN 1786 — Hydrofluoric acid and sulphuric acid mixture [854] (氢氟酸和硫酸混合物 [854])	
	UN 1838 — Titanium tetrachloride [-] (四氟化钛 [-])	
	UN 1950 — Aerosols, flammable gas and corrosive (Division 2.1) [203, Y203] (气溶胶, 易燃气体和腐蚀性 (2.1 项) [203, Y203])	
	UN 2428 — Sodium chlorate, aqueous solution (Division 5.1) [550, 554, Y540, 551, 555, Y541] (氯酸钠水溶液 (5.1 项) [550, 554, Y540, 551, 555, Y541])	
	UN 2495 — Iodine pentafluoride [-] (五氟化碘 [-])	
	UN 2806 — Lithium nitride (Division 4.3) [488] (氮化锂 (4.3 项) [488])	
<b>IT — 印度翠鸟航空公司</b>		
IT-01	翠鸟航空公司航空器不收运作为托运行李运输的配有非密封电池的电池驱动的轮椅或代步工具。 注: 收运配有密封电池的电池驱动的轮椅和代步工具。	8;1
IT-02	行李中不收运用过的野营炉具 (燃料或煤气), 即使已彻底清洗过。	8;1
IT-03	乘客交运行李或随身携带行李中不得携带医用小型氧气 (UN 1072 — 压缩氧气) 瓶或空气瓶。 如果乘客需要补充氧气, 必须在航班起飞前 72 小时向翠鸟航空公司提出要求。	8;1
≠ IT-04	手提行李或托运行李中不收运水银气压表, 有防护包装的个人用途小型医疗或临床体温计除外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3.1)。	表 8-1
IT-05	不收运救援包装的危险物品。	4;1
IT-06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收运汞或包含在制品中的汞—UN 2809。	表 3-1
IT-07	不收运任何规则定义的危险性废弃物。	
IT-08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	5;4
IT-09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任何规则定义的危险物品。	1;2.3
IT-10	不收运第 1 类爆炸品, 但 1.4S 项、UN 0012 或 UN 0014 的物质和物品除外。	2;1 表 3-1
IT-11	不收运 2.3 项 — 毒性气体。	2;2
IT-12	不收运第 4 类 — 易燃固体。	2;4
IT-13	不收运第 7 类 — 放射性物质。	2;7
<b>IY — 也门航空公司</b>		
IY-01	欲将危险物品货物运入也门的托运人必须作出一项保证, 声明收货人将在货物抵达之后 15 天内也在也门接受货物。否则托运人将取回货物, 费用自付。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b>JJ——巴西天马航空公司</b>		
≠ JJ-01	<p>经《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2.5 和 1.2.6 规定的批准或豁免或按照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 LAN 条件提供的危险物品运输只有在接受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审查及批准之后才能接收。与给予豁免和批准有关的任何要求都要与危险物品部进行协调，危险物品部应将所做任何决定提交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p> <p>批准申请必须在航班预定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出。必须附上材料安全数据单 (MSDS) 或适用于所托运货物的其他文件。申请应该寄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TAM Dangerous Goods Department Telephone: +56-2-694-7898                   +56-2-677-4571                   +1-305-772-2894 E-mail: <a href="mailto: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a></p>	1;1.1
≠ JJ-02	<p>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填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p> <p>以下物品不需要紧急回复电话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池驱动设备；</li> <li>— 电池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气体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液体驱动车辆；</li> <li>— 引擎，内燃机；</li> <li>— 本细则 3;4 所述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li> <li>—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li> <li>— 日用消费品；和</li> <li>— 制冷装置。</li> </ul>	表 3-1 5;4
≠ JJ-03	<p>对于 6.1 项或 2.3 项毒性物质，必须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对于 6.1 项 I 级包装毒性物质，具有吸入毒性的，不予收运，除非已经获得事先批准 (见 LA-01)。</li> <li>b) 不收运第 2.3 项毒性气体，除非已经获得事先批准 (见 LA-01)。</li> <li>c) 如果将要承运的物质具有吸入、薄雾、粉状或蒸汽危险，托运人申报单必须酌情在“补充操作信息”栏内以下签注：“有薄雾、粉状或蒸汽吸入危险”。</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要求只适用于主要危险。</li> <li>2. 如果物质具有不止一种毒性路径，则必须使用确定包装类别的风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 不收运 5H1、5H2、5H3、5H4、5L2、5L3、5M1 或 5M2 包装袋作为单独包装的任何类型因素毒性物质，除非装在至少 200 微米厚的强热密封聚乙烯包装袋中。如果在仓库货盘第二层包装中提供这些类型的包装，可以收运，但条件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仓库货盘为固体货盘且足够坚硬以便支撑在其上面组装的重量，而不会在经铲车提升和运输时发生弯曲；</li> </ol> </li> </ol>	2;3 2;6 5;4 6;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2) 仓库货盘的表面是连续、软性且没有能够刺破袋子的尖锐突出部分；以及 3) 仓库货盘有地面隔离杆以方便铲车使用。	
≠ JJ-04	收运传染性物质必须先做出特殊安排且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托运人必须通过传真、电报、信等文件证明该传染性物质可以合法进入目的地国，且货物满足起运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要求。 b) 托运人必须附上经某个医学、科学或其他类似专业人员适当签发的证明，在以下情况下证实这些样品的分类： — 装运 B 类物质； — 装运根据《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6.2.2.3.6 准备的任何患者标本。 c) 不收运死的（全尸）或活的被感染动物。	2;6.3.2.3.6 5;4
≠ JJ-05	含有不到 25% 甲醛的甲醛溶液必须根据 UN 3334-航空管制液体（不另行说明*）第 9 类 III 级包装进行托运。	表 3-1
≠ JJ-06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1.5 要求的标志以及含有危险物品的包装的危险和操作标签不得贴在包装的顶部或底部。这些标志和标签必须贴在包装的侧面。这一要求不适用于托运人和收货人全名和地址的标注。	5;2 5;3
≠ JJ-07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才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3.7 中定义的易裂变材料（见 LA-01）。	1;6.1.5 2;7
>		
	<b>JL —— 日本航空公司</b>	
JL-01	未使用。	
JL-02	未使用。	
JL-03	不收运 B(M)型或易裂变材料的包装件和/或任何使用工业包装的属于表面受污染物品或低比度放射性物质的物品。	2;7 表 3-1
JL-04	未使用。	
JL-05	客机不收运任何 B(U)型包装件，除非其意图用于或辅助进行医疗诊断、治疗或研究。	2;7 表 3-1
≠ JL-06	磁性材料如其净重超过下列规定，不得用航空器运输： — 每个集装箱（ULD）和散货舱内，磁体净重超过 2 000 kg 或 4 400 lb（B-747F 或 B-747 型航空器）； — 每个集装箱（ULD）和散货舱内，磁体净重超过 2 000 kg 或 4 400 lb（B-767F 或 B-767 型航空器）； — 每个集装箱（ULD）和散货舱内，磁体净重超过 2 000 kg 或 4 400 lb（B-777 型航空器）； 或 — 磁体净重超过 600 kg 或 1 320 lb（B-737 型一个航空器）。	2;9 7;2
JL-07	未使用。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JL-08	不收运 6.1 项包装 I 级的毒性物质。	2;6 表 3-1
≠ JL-09	不收运装入联合国规格“1A1 钢桶”和“3A1 钢油桶”的单一包装内的危险物品，除非用尺寸适当的木质托盘进行合成包装，以便至少保护包装的顶端和底部。	6;1
JL-10	未使用。	
JL-11	<p>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 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 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如“Emergency Contact +47 67 50 00 00”（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p> <p>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5;4
<b>JP —— 亚得里亚航空公司</b>		
JP-01	亚得里亚航空公司机上不收运本技术细则所定义的危险物品，包括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货物、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件货物以及固态二氧化碳（干冰）货物，即使其作为非危险物品的冷冻剂使用。	表 3-1
<b>JQ —— 捷星航空公司</b>		
≠ JQ-01	未使用。	
≠ JQ-02	未使用。	
<b>JU —— JAT 航空公司</b>		
JU-01	禁止进口危险物品废弃物用作在南斯拉夫境内临时或永久性储存之目的。	
JU-02	必须获得联邦内部事务秘书处的允许，才可将爆炸性材料运入、运出或途经南斯拉夫。	
JU-03	必须获得经联邦内部事务秘书处同意由联邦卫生部签发的许可，才可将毒性介质运入、运出、途经或飞越南斯拉夫。	
JU-04	必须获得经联邦内部事务秘书处同意由联邦卫生部签发的许可，才可将放射性元素运入、运出或途经南斯拉夫。	
JU-05	只有在南斯拉夫联邦运输和通信部许可之下，仅装载危险物品的航空器才可飞越南斯拉夫领空。	
<b>JW —— SKIPPERS 航空公司</b>		
≠ JW-01	所有危险性标签都必须含有指明危险性的文字。该文字必须按《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中 7.2.2.4 的要求，用英文醒目地标在标签的下半部。如果始发国要求使用英文以外的另一种文字，则两种语言要同等醒目。	5;3.3
JW-02	4.1 项易燃固体。乘客和机组成员不允许携带个人使用的册式火柴登机。册式火柴仅在按照危险物品货物正确包装和申报的情况下才允许运输。	8;1
JW-03	未使用。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JW-04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不收运要求贴有“有机过氧化物”危险性标签的物质。	2;5 表 3-1
<b>JX —— 捷达货运航空有限公司</b>		
JX-01	不收运第 7 类易裂变材料。	2;7
JX-02	<p>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 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 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 或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 的字样, 如“Emergency Contact +47 67 50 00 00”。</p> <p>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 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5;4
≠	JX-03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6)。	3;5
≠	JX-04 不收运放在救援包装中的危险物品 (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5.0.1.6, 6.0.7, 6.7.7.1.5, 7.2.3.11)。	4;1.4 5;1.5 5;2.4 6;1.2.6 6;2.3 6;4.8
<b>KA —— 香港港龙航空公司</b>		
KA-01	未使用。	
KA-02	装有包装 I 级、II 级或 III 级液态危险物品的所有组合包装, 都必须具有充足的吸附材料, 以便吸收所有内包装里的全部内装物。	4;1
≠	KA-03 未使用。	
KA-04	<p>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DGD), 最好放在其他操作信息栏中, 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 例如“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47 67 50 00 00”。(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p> <p>不需要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DGD)的货运不需要提供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5;4
≠	<p>KA-05 装在塑料圆桶或方桶单一包装内任何材料的液体物质, 必须按照如下方法进行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钢圆桶/塑料圆桶/塑料方桶必须用纤维板包装箱等其他坚固的外层包装加以保护; 或</li> <li>2) 如果作为开放式合成包装件来准备, 则底座必须使用一个适当大小的塑料、泡沫或木质托盘, 以便至少保护包装的上端和下端。</li> </ol>	2;8
KA-06	除了《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2.5 的规定以外, 所有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的货运都必须在航空货运单上写明联合国编号。	5;4
≠	KA-07 锂金属电池 (UN 3090)。禁止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作为货物在香港港龙航空公司运载乘客的航空器上运送。这项禁止运输的规定适用于包装说明 968 第 IA、IB 节和第 II 节的货物。这项禁止规定不适用于:	表 3-1 4;11 8;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照包装说明 969 或 970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包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 (UN 3091) ;</li> <li>— 依照包装说明 965、966 或 967 包装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 (UN 3480 和 UN 3481) ; 或</li> <li>—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和不可再充电)。(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2 至 2.3.5 和表 2.3.A 以及技术细则第 8 部分)</li> </ul>	
≠	<p><b>KA-08</b> 依照包装说明 967 或 970 第 II 节准备的设备中所含的锂电池的所有运输都必须如第 II 节所示在货运单上强制标明内容 (“符合 PI967 第 II 节要求的锂离子电池”或“符合 PI970 第 II 节要求的锂金属电池”)。这甚至适用于不需要将锂电池处理标签贴在包装上的货运。</p>	4;11
	<b>KC —— 阿斯塔纳航空公司</b>	
	<p><b>KC-01</b>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 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 <b>Emergency Contact</b> (紧急联系电话) 或 <b>24-hour number</b> (24 小时电话) 的字样, 如 “<b>Emergency Contact +47 67 50 00 00</b>”。</p> <p>不需要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 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5;4
≠	<p><b>KC-02</b> 未经阿斯塔纳航空公司事先允许, 收运以下类别的危险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2 项 — 非易燃非毒性气体</li> <li>— 第 3 类 — 易燃液体</li> <li>— 第 8 类 — 腐蚀性物质</li> <li>— 第 9 类 — 杂项危险物品</li> </ul> <p>若要运载其他类别和项别的危险物品, 应提前接洽当地货运销售处和/或阿斯塔纳公司货运总销售处 (<a href="mailto:cargo@airastana.com">cargo@airastana.com</a>)。</p>	
≠	<p><b>KC-03</b> 运载 UN 1845 — 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将受下列规定限制所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319/A320/A321 — 每架航空器限运 250 kg (仅放在 AFT 舱); 和</li> <li>— B757/B767 — 每架航空器限运 200 kg (100 kg 放在 FWD 舱; 100 kg 放在 AFT 舱)。</li> </ul>	表 3-1
	<b>KC-04</b> 禁止用 Fokker-50 航空器运输危险物品。	
	<b>KC-05</b> 收货人的有效电话或传真号码必须显示在航空货运单上。	5;4
	<b>KC-06</b> 不收运含有液态危险物品的单一包装, 除非使用适当尺寸的木制托盘等方法进行合成包装, 以至少保护包装顶部和底座。	4;1
	<b>KC-07</b> 所有危险性标签都必须含有指明危险性质的文字。	5;3
	<b>KC-08</b> 不收运死的或活的受感染动物。	2;6
	<b>KC-09</b> 危险物品托运货物必须及早交货, 以便留出充裕的时间来完成收货检查和文件准备工作。托运人应该与当地的货运销售处进行联系, 以便确认截止交运时间。	
+	<b>KC-10</b> 不收运放射性材料, 包括所有类别的除外包装。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	<b>KC-11</b>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 (“Y”包装说明) 危险物品。(不包括: ID 8000 — 日用消费品)。(见技术细则 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和所有 “Y” 包装说明。)	3;4
	<b>KE —— 大韩航空公司</b>	
	<b>KE-01</b>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下列货物除外:	7;1
	— 同一主运单, 仅有一张分运单的集运货物;	
	— 含有作为冷却剂使用的 UN 1845—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的集运货物。	
	<b>KE-02</b> 运输本细则中定义的危险物品货物必须提前预定舱位。	
	<b>KE-03</b> 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必须用英文填写, 对于每批货物大韩航空公司要求至少一式两份。	5;2.5 5;4
	本细则所要求的全部包装件和合成包装件的标记都必须用英文填写。	
	<b>KE-04</b> 未使用。	
	<b>KE-05</b> 不收运放射性 B(M)型包装件。	2;7 表 3-1
	<b>KE-06</b> 大韩航空公司的客机不收运危险物品, 包括 “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和 “例外包装件内的放射性物质”。唯一的例外是 UN 3166、ID 8000、UN 1845、UN2807 和 UN 3373。	3;5
	<b>KE-07</b> 除 ID 8000 的物品外, 所有液态危险物品除了必须符合包装说明中所规定的包装要求之外, 还必须符合下列包装要求:	4;1 6;1
	— 使用联合国规格包装的单一包装:	
	— 如果是钢桶 (1A1 或 1A2) 或复合包装 — 带有外层钢桶的塑料容器 (6HA1), 则可收运;	
	— 如果是用一个坚固的木质板条箱做成了合成包装件, 则可收运。	
	— 使用限制数量包装的组合包装:	
	— 如果是用一个坚固的木质板条箱做成了合成包装件, 则可收运。	
	<b>KL —— KLM—荷兰皇家航空公司/KLM CITYHOPPER B.V.</b>	
	<b>KL-01</b> 对于第 1 类—爆炸品, 托运人必须获得始发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所要求的一切许可。	2;1 表 3-1
	收运 1.4S 项不需要获得书面许可, 但 UN 0012, 0014, 0044, 0055, 0110, 0337, 0345, 0366, 0376 和 0481 除外。收运这些物质和其他所有第 1 类爆炸品都需要获得书面许可。必须将书面申请递交给:	8;1
	KLM Royal Dutch Airlines Dangerous Goods Competence Centre — SPL/KI P.O. Box 7700, 1117 ZL, Schiphol Airport THE NETHERLANDS Fax: +31 20 64 88271 E-mail: DGCC@KLMCargo.com	
	放在交运行李中的弹药 (UN 0012 和 UN 0014) 可以按照 8;1 的规定予以收运。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 KL-02	不收运和处理第 7 类—放射性材料, UN 2908、UN 2909、UN 2910 和 UN 2911 除外。	2;7 表 3-1
KL-03	可以接受按照国家豁免或批准规定所交运的危险物品, 但条件是由危险物品管理中心—SPL/KI 出具一份书面许可 (参见 KL-01)。	
<b>KQ —— 肯尼亚航空公司</b>		
KQ-01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下列物品除外: — ID 8000 — Consumer commodity 日用消费品; — UN 1845 —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用于冷却非危险物品托运货物。	7;1
KQ-02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5
KQ-03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危险物品。	1;2.3
KQ-04	不收运贴有毒性气体标签 (2.3 项) 的危险物品货物。	表 3-1 5;3
KQ-05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必须了解航空运输的所有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中, 并写在包装件上。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5;4
KQ-06	不收运救援包装。	4;1
KQ-07	不收运航空公司间转运的危险物品, 除非托运货物附带一份收运检查单, 以及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和航空货运单。	5;4 7;1
KQ-08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 (“Y”包装说明) 危险物品, 但《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定义的并按照该条例包装的 ID 8000—日用消费品除外 (见特殊规定 A112)。	3;3 3;4
<b>KZ —— 日本货运航空公司</b>		
KZ-01	本细则定义的所有危险物品的运输都必须作预先安排。对于磁性材料 (见包装说明 953), 必须预先通知包装件数目。如果使用了合成包装, 则必须告知合成包装件内的包装件数目。	4;11
KZ-02	不收运任何部门的任何 B 型包装件、C 型包装件、工业包装的表面受污染物品 (SCO)或低比活度材料、含有六氟化铀的包装件以及裂变材料 (包括例外裂变材料)。  然而, 经日本政府、有关国家当局和日本货运航空公司运行管理部副室长兼总经理的事先批准, 可以收运不含例外裂变的下列放射性材料。  UN 2916 — 放射性物质, B(U)型包装件, 非裂变或例外裂变。	2;7 表 3-1 5;1
KZ-03	含有液态危险物品的包装, 其包装内必须留有充足的未用空间, 如同《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5.0.2.8 所述。	4;1.1.5
KZ-04	未使用。	
KZ-05	不收运集装的危险物品, 但下列货物除外:	7;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有固态二氧化碳（干冰）作为非危险物品冷冻剂的集装货物/拼箱；</li> <li>— 同一主运单，只有一个分运单的集运货物；或</li> <li>— 同一托运人但收货人不同时，主运单上有一个以上分运单的集运货物。</li> </ul>	
KZ-06	未使用。	
KZ-07	<p>不接受没有合成包装的下列金属包装作为单一和组合包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A1/1A2/1B1/1B2/1N1/1N2</li> <li>— 3A1/3A2/3B1/3B2.</li> </ul> <p>必须对这些包装进行合成包装，以保护包装的顶端和底部。</p>	5;1.1 e) 5;1.1 f) 5;2.4.10 5;3.3 6;1
KZ-08	不收运救援包装的危险物品。	4;1
KZ-09	<p>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 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 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如“Emergency Contact +47 67 50 00 00”。</p> <p>不需要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5;4
KZ-10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危险物品，包括 2.4 小节所豁免的物品。	1;2.3
KZ-11	对于装有大型燃料箱的汽油动力发动机的车辆、机器或设备而言，任何残余燃油都不得超过燃料箱的四分之一容量，或 60 L，取较低数量者。	表 3-1
<b>LA —— 智利国家航空公司</b>		
≠ LA-01	<p>智利国家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适用于智利国家航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p> <p>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2.5 和 1.2.6 规定的批准或豁免来交运的危险物品，以及智利国家航空公司要求预先审批的任何其他危险物品，只有在预先经过智利国家航空公司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之后，才可收运。有关颁发豁免和批准的任何要求应与危险物品部协调，并将任何决定送交智利国家航空公司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p> <p>批准申请必须在航班预定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出。必须附上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或适用于所托运货物的其他文件。申请应该寄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LAN Airlines Dangerous Goods and Cargo Department            Telephone: +56-2-694-7898                          +56-2-677-4571                          1-305-772-2894            Email:       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p>	1;1.1
≠ LA-02	<p>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p> <p>以下物品不需要紧急回复电话号码：</p>	表 3-1 5;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池驱动设备；</li> <li>— 电池驱动车辆；</li> <li>— 可燃气体驱动车辆；</li> <li>— 可燃液体驱动车辆；</li> <li>— 引擎、内燃机；</li> <li>— 本细则 3.4 所述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li> <li>—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li> <li>— 日用消费品；以及</li> <li>— 制冷装置。</li> </ul>	
LA-03	未使用。	
LA-04	未使用。	
≠ LA-05	未使用。	
≠ LA-06	<p>对于 6.1 项或 2.3 项—毒性物质，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见 LA-01），否则不收运具有吸入毒性、I 级包装的 6.1 项毒性物质。</li> <li>b)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见 LA-01），否则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li> <li>c) 如果拟运物质具有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中酌情填入下列批注：“Mist, powder or vapour inhalation hazard（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li> </ul>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这项要求仅适用于主要危险性。</li> <li>2. 如果物质具有一种以上毒性渠道，则必须使用决定其包装等级的危险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 装在 5H1、5H2、5H3、5H4、5L2、5L3、5M1 或 5M2 的单一包装的袋子中的任何类型的固体毒性物质都不予收运，除非是装在一个至少 200 微米厚的坚实的热封聚乙烯袋子内。如果这些类型的包装件是用仓库托盘合成包装之后交运的，则可以收运，条件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仓库货盘为固体货盘且足够坚硬以便支撑在其上面组装的重量，而不会在经铲车提升和运输时发生弯曲；</li> <li>2) 仓库托盘的表面是连续的、柔软的并且没有尖利的突起点，可能刺破袋子；和</li> <li>3) 仓库托盘配有基于地面的单独支架，以供叉式升降机使用。</li> </ul> </li> </ul>	2;3, 2;6 5;4 6;1
≠ LA-07	<p>传染性物质可以根据事先安排予以收运，并须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文件要求。托运人必须通过包括传真、电传、信件等文件，证明传染性物质可以合法进入目的地国并且符合货物始发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要求。</li> <li>b) 托运人必须附上一份由医疗人员、科研人员或其他类似职业的人士签署和颁发的证书，确认如下情况下对这些标本的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类生物物质的运输；</li> <li>— 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6.2.2.3.6 准备的病源标本的运输。</li> </ul> </li> <li>c) 不收运死的（全尸）或活的被感染动物。</li> </ul>	2;6 5;4
≠ LA-08	<p>甲醛含量低于 25%的甲醛溶液必须根据“UN 3334—航空管制液体，不另行说明*，第 9 类 III 级包装类别”进行托运。</p>	表 3-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LA-09	未使用。	
LA-10	未使用。	
LA-11	未使用。	
LA-12	未使用。	
LA-13	未使用。	
≠ LA-14	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1.5 的要求加标记, 以及在危险物品包装件上粘贴危险性标签和搬运标签时, 不得将标记和标签置于包装件的顶端或底部。这些标记和标签必须贴在包装件的侧边。这一要求不适用于对托运人和收货人全称和地址的标注。	5;2 5;3
LA-15	只有预先经过智利国家航空公司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 才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3.7 所定义的易裂变材料 (见 LA-01)。	1;6.1.5 2;7
>		
	<b>LD —— 香港航空公司</b>	
LD-01	未使用。	
≠ LD-02	装有 I、II 或 III 级包装液态危险物品的所有组合包装都必须装有充足的吸附材料, 以便吸收所有内包装的全部内容。	4;1
≠ LD-03	未使用。	
LD-04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 (每一种) 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 (DGD), 最好放在其他操作信息栏中, 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 或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 的字样, 例如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47 67 50 00 00。”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	5;4
≠ LD-05	装在塑料圆桶或方桶单一包装内的任何材料液体物质必须按照如下方法进行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钢圆桶/塑料圆桶/塑料方桶必须用纤维板包装箱等其他坚固的外层包装加以保护; 或</li> <li>2) 如果作为开放式合成包装件来准备, 则必须使用一个适当大小的塑料、泡沫或木质托盘, 以便至少保护包装的上端和下端。</li> </ul>	2;8
LD-06	除了《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2.5 的规定以外, 所有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的货运都必须在航空货运单上写明联合国编号。	5;4
≠ LD-07	依照包装说明 967 或 970 第 II 节准备的设备中所含的锂电池的所有运输都必须如第 II 节所示在货运单上强制标明内容 (“符合 PI967 第 II 节要求的锂离子电池” 或 “符合 PI970 第 II 节要求的锂金属电池”)。这甚至适用于不需要将锂电池处理标签贴在包装上的货运。	4;11
+ LD-08	锂金属电池 (UN 3090)。禁止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作为货物在香港港龙航空公司运载乘客的航空器上运送。这项禁止运输的规定适用于包装说明 968 第 IA、IB 节和第 II 节的货物。这项禁止规定不适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包装说明》969 或 970 与设备一起包装或包装在设备之中的锂金属电池和蓄电池;</li> </ul>	表 3-1 4;11 8;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包装说明》965、966 或 967 包装的锂离子电池和蓄电池（UN 3480 和 UN 3481）；或</li> <li>— 《关于乘客或机组人员携带的危险物品规定》所适用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2 至 2.3.5 和表 2.3.A 以及本细则第 8 部分。）</li> </ul>	
	<b>LG —— 卢森堡航空公司</b>	
LG-01	客机不收运第 7 类易裂变放射性物质。	2;7 表 3-1
LG-02	客机可收运放射性物质，每架航空器的最大运输指数为 2。（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9.3.10.3 和 10.5.15）。  Embraer 和 DHC8-400 型航空器禁运放射性物质，但 UN 2908, UN 2910 和 UN 2911（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件）除外。	2;7 表 3-1 5;1 7;2
	<b>LH —— 德国汉莎航空公司（汉莎货运公司）</b>	
≠ LH-01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Y”包装说明）。例外：收运 ID 8000 — 日用消费品。（见本细则 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以及所有“Y”包装说明。）	3;4
LH-02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下列货物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作冷冻剂的 UN1845，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拼箱；</li> <li>— 运单上仅有一个分运单的集运货物；</li> <li>— 同一托运人时，运单上有一个以上分运单的集运货物。</li> </ul>	7;1
LH-03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 B 类生物物质（UN 3373）。	1;2;3
LH-04	不收运氧气发生器。	表 3-1
LH-05	B 类生物物质（UN 3373）不得作为货物收运。	表 3-1
LH-06	不收运易裂变材料。	表 3-1
LH-07	不收运中型散货集装箱（IBC）。例外：收运 11A, 21A, 11B, 21B, 11N, 21N 和 11C 中型散货集装箱包装，条件是它们可以堆叠码放，最大负载至少是 2000 kg（堆码试验负载至少是 3600 kg）。需要与汉莎货运公司提前做出安排。	
+	<b>LP —— LAN 秘鲁航空公司</b>	
LP-01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之后，方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2.5 和 1.2.6 规定的批准或豁免以及需要事先审批的任何其他 LAN 条件之下所列危险物品。关于给予豁免和批准的任何要求均应与危险物品部协调，并由危险物品部提请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  批准申请必须在航班预定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出。必须附上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或适用于所托运货物的其他文件。申请应该寄到：	1;1.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LP-02	<p>LAN Peru Dangerous Goods Department Telephone: +56-2-694-7898 +56-2-677-4571 +1-305-772-2894 E-mail: <a href="mailto: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a></p> <p>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内, 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p> <p>以下物品不需要紧急回复电话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池驱动设备;</li> <li>— 电池驱动车辆;</li> <li>— 可燃气体驱动车辆;</li> <li>— 可燃液体驱动车辆;</li> <li>— 引擎、内燃机;</li> <li>— 本细则 3;4 中所述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li> <li>—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li> <li>— 日用消费品; 和</li> <li>— 制冷装置。</li> </ul>	表 3-1 5;4
LP-03	<p>对于 6.1 项或 2.3 项一毒性物质, 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 (见 LA-01), 否则不收运具有吸入毒性、I 级包装的 6.1 项毒性物质。</li> <li>b)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 (见 LA-01), 否则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li> <li>c) 如果拟运物质具有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 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中酌情填入下列批注: “Mist, powder or vapour inhalation hazard (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这项要求仅适用于主要危险性。</li> <li>2. 如果物质具有一种以上毒性渠道, 则必须使用决定其包装等级的危险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 装在 5H1、5H2、5H3、5H4、5L2、5L3、5M1 或 5M2 的单一包装的袋子中的任何类型的固体毒性物质都不予收运, 除非是装在一个至少 200 微米厚的坚实的热封聚乙烯袋子内。如果这些类型的包装件是用仓库托盘合成包装之后交运的, 则可以收运, 条件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仓库货盘为固体货盘且足够坚硬以便支撑在其上面组装的重量, 而不会在经铲车提升和运输时发生弯曲;</li> <li>2) 仓库托盘的表面是连续的、柔软的并且没有尖利的突起点, 可能刺破袋子; 和</li> <li>3) 仓库托盘配有基于地面的单独支架, 以供叉式升降机使用。</li> </ol> </li> </ol>	2;3 2;6 5;4 6;1
LP-04	<p>传染性物质可以根据事先特殊安排予以收运, 并须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托运人必须通过包括传真、电报、信件等文件, 证明传染性物质可以合法进入目的地国并且符合货物始发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要求。</li> <li>b) 托运人必须附上一份由医疗人员、科研人员或其他类似职业的人士签署和颁发的证书, 确认这些标本的分类情况如下:</li> </ol>	2;6.3.2.3.6 5;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类生物物质的运输；</li> <li>— 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6.2.2.3.6 准备的病源标本的运输。</li> </ul> <p>c) 不收运死的（全尸）或活的被感染动物。</p>	
LP-05	甲醛含量低于 25% 的甲醛溶液必须根据“UN 3334—航空管制液体，不另行说明*，第 9 类 III 级包装类别”进行托运。	表 3-1
LP-06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1.5 要求的标志以及含有危险物品的包装的危险和操作标签不得贴在包装的顶部或底部。这些标志和标签必须贴在包装的侧面。这一要求不适用于托运人和收货人全名和地址的标注。	5;2 5;3
LP-07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才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3.7 中定义的易裂变材料（见 LA-01）。	1;6.1.5 2;7
+	<b>LU —— LAN EXPRESS 航空公司</b>	
LU-01	<p>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之后，方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2.5 和 1.2.6 规定的批准或豁免以及需要事先审批的任何其他 LAN 条件之下所列危险物品。关于给予豁免和批准的任何要求均应与危险物品部协调，并由危险物品部提请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p> <p>批准申请必须在航班预定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出。必须附上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或适用于所托运货物的其他文件。申请应该寄到：</p> <p>LAN Express Dangerous Goods Department Telephone: +56-2-694-7898 +56-2-677-4571 +1-305-772-2894 E-mail: <a href="mailto: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a></p>	1;1.1
LU-02	<p>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内，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p> <p>以下物品不需要紧急回复电话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池驱动设备；</li> <li>— 电池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气体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液体驱动车辆；</li> <li>— 引擎、内燃机；</li> <li>— 本细则 3;4 中所述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li> <li>—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li> <li>— 日用消费品；和</li> <li>— 制冷装置。</li> </ul>	表 3-1 5;4
LU-03	<p>对于 6.1 项或 2.3 项一毒性物质，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见 LA-01），否则不收运具有吸入毒性、I 级包装的 6.1 项毒性物质。</li> <li>b)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见 LA-01），否则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li> </ul>	2;3 2;6 5;4 6;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p>c) 如果拟运物质具有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的“补充操作信息”栏中酌情填入下列批注：“Mist, powder or vapour inhalation hazard（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这项要求仅适用于主要危险性。</li> <li>2. 如果物质具有一种以上毒性渠道，则必须使用决定其包装等级的危险性。</li> </ol> <p>d) 装在 5H1、5H2, 5H3, 5H4、5L2、5L3、5M1 或 5M2 的单一包装的袋子中的任何类型的固体毒性物质都不予收运，除非是装在一个至少 200 微米厚的坚实的热封聚乙烯袋子内。如果这些类型的包装件是用仓库托盘合成包装之后交运的，则可以收运，条件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仓库货盘为固体货盘且足够坚硬以便支撑在其上面组装的重量，而不会在经铲车提升和运输时发生弯曲；</li> <li>2) 仓库托盘的表面是连续的、柔软的并且没有尖利的突起点，可能刺破袋子；和</li> <li>3) 仓库托盘配有基于地面的单独支架，以供叉式升降机使用。</li> </ol>	
LU-04	<p>传染性物质可以根据事先特殊安排予以收运，并须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托运人必须通过包括传真、电报、信件等文件，证明传染性物质可以合法进入目的地国并且符合货物始发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要求。</li> <li>b) 托运人必须附上一份由医疗人员、科研人员或其他类似职业的人士签署和颁发的证书，确认这些标本的分类情况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类生物物质的运输；</li> <li>— 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6.2.2.3.6 准备的病源标本的运输。</li> </ul> </li> <li>c) 不收运死的（全尸）或活的被感染动物。</li> </ol>	2;6.3.2.3.6 5;4
LU-05	<p>甲醛含量低于 25% 的甲醛溶液必须根据“UN 3334—航空管制液体，不另行说明*，第 9 类 III 级包装类别”进行托运。</p>	表 3-1
LU-06	<p>《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1.5 要求的标志以及含有危险物品的包装的危险和操作标签不得贴在包装的顶部或底部。这些标志和标签必须贴在包装的侧面。这一要求不适用于托运人和收货人全名和地址的标注。</p>	5;2 5;3
LU-07	<p>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才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3.7 中定义的易裂变材料（见 LA-01）。</p>	1;6.1.5 2;7
<b>LX —— 瑞士国际航空公司</b>		
LX-01	<p>不收运下列第 7 类物品或物质：</p> <p>UN 2919 — Radioactive material, transported under special arrangement, non fissile or fissile excepted （放射性物质，经特殊安排运输的，非裂变的或例外裂变的）</p> <p>UN 2977 — Radioactive material, uranium hexafluoride, fissile （放射性物质，六氟化铀，易裂变的）</p> <p>UN 3321 — Radioactive material, low specific activity (LSA-II), non fissile or fissile excepted （放射性物质，低比活度，（LSA-II），非裂变的或例外裂变的）</p> <p>UN 3322 — Radioactive material, low specific activity (LSA-III), non fissile or fissile excepted （放射性物质，低比活度，（LSA-III），非裂变的或例外裂变的）</p>	2;7 表 3-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N 3324 — Radioactive material, low specific activity (LSA-II), fissile (放射性物质, 低比活度, (LSA-II), 易裂变的)	
	UN 3325 — Radioactive material, low specific activity (LSA-III), fissile (放射性物质, 低比活度, (LSA-III), 易裂变的)	
	UN 3326 — Radioactive material, surface contaminated objects (SCO-I or SCO-II), fissile (放射性物质, 表面污染物体 (SCO-I 或 SCO-II), 易裂变的)	
	UN 3327 — Radioactive material, Type A package, fissile (放射性物质, A 型包装件, 易裂变的)	
	UN 3328 — Radioactive material, Type B (U) package, fissile (放射性物质, B (U) 型包装件, 易裂变的)	
	UN 3329 — Radioactive material, Type B (M) package, fissile (放射性物质, B (M) 型包装件, 易裂变的)	
	UN 3330 — Radioactive material, Type C package, fissile (放射性物质, C 型包装件, 易裂变的)	
	UN 3331 — Radioactive material, transported under special arrangement, fissile (放射性物质, 经特殊安排运输的, 易裂变的)	
	UN 3333 — Radioactive material, Type A package, special form, fissile (放射性物质, A 型包装件, 特殊形式, 易裂变的)	
≠	LX-02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包装说明“Y”), 但 ID 8000—日用消费品除外。(见本细则 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和所有“Y”包装说明。)	3;4
	LX-03 不收运放入行李中的水银温度计或气压计, 除非个人使用的医疗或临床用小型体温表, 且配有保护盒。	8;1
	LX-04 不收运放入行李中的野营用炉具 (燃料或煤气)。本差异条款也适用于已彻底清洗过的使用过的野营用炉具。	8;1
	LX-05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 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 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 或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 的字样。  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 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5;4
	<b>LY — 以色列航空公司</b>	
	LY-01 任何危险物品不得作为集运的航空货运单的一部分收运, 下列注示必须填入“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货物性质和数量)一栏: “Consolidation—shipment dose not contain dangerous goods”(集运 —— 装运的货物不含危险物品)。	5;4
	LY-02 未使用。	
	LY-03 未使用。	
	LY-04 以色列航空公司客机不收运如下危险物品:  第 1 类 — 爆炸物 不包括: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允许的 1.4S 项的爆炸品。  第 2 类: 2.1 项 —— 易燃气体	表 3-1 7;1, 7;2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p>2.2 项 —— 不易燃、无毒气体</p> <p>2.3 项 —— 有毒气体</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灭火器，UN 1044；</li> <li>— 次要危险性 5.1 项的属于 UN 1072，2.2 项的压缩氧气，在为需要医疗护理的乘客供氧之前或之后作为备用件于客机上载运，但此物品必须装在特殊设计的容器中，配件号为 24303 和 9353103；</li> <li>— 压缩气体，未另作规定的—UN 1956。</li> </ul>	
	<p>第 3 类：易燃液体</p> <p>不包括：</p> <p>按照包装 II 级，包装说明 353，或按照包装 III 级，包装说明 355 包装的香水制品 UN 1266。只有用托盘以每架航空器两个集装箱最大量装运时，方可在波音 747、波音 767 和波音 777 客机上运载（每个货舱只可放一个集装箱）。</p>	
	<p>第 4 类：</p> <p>4.1 项 —— 易燃固体</p> <p>4.2 项 —— 自燃物品</p> <p>4.3 项 —— 遇水危险物品</p>	
	<p>第 5 类：</p> <p>5.1 项 —— 氧化性物质</p> <p>5.2 项 —— 有机过氧化物</p>	
	<p>第 6 类：</p> <p>6.1 项 —— I 级和/或 II 级包装的毒性物质</p> <p>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液态药品，毒性，未另作规定的*，UN 1851。</li> <li>2) 固态药品，毒性，未另作规定的*，UN 3249。</li> <li>3) III 级包装的无次要性危险的毒性物质。</li> </ol> <p>6.2 项 —— 传染性物质</p> <p>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传染性物质，对动物感染，UN 2900</li> <li>2) 传染性物质，对人感染，UN 2814</li> <li>3) 生物物质，B 类—UN 3373</li> </ol>	
	<p>第 9 类：杂项危险物品</p> <p>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救生设备，自动膨胀式，UN 2990 和气囊充气装置、气囊组件和座椅安全带预紧装置，UN 3268。</li> <li>2) 依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包装的日用消费品，ID 8000，包装说明 Y963。</li> <li>3) 电池动力车辆或电池动力设备，UN 3171，或发动机，内燃机，以易燃气体为燃料的车辆或以易燃液体为燃料的车辆，UN 3166，可用客机载运，但其前提条件是具备如下标准的预防措施：排空燃料，使燃料和/或柴油发动机所剩燃料不超过 1/4 油箱容量。</li> <li>4) 对板条箱运输的机动车辆和设备，如轿车、摩托车和割草机，必须按照如下规定载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直立方式装载；</li> <li>— 所剩燃料或柴油不超过 1/4 油箱容量。</li> </ul> </li> </ol>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p>5) 内燃发动机, UN 3166 —— 喷气发动机的燃料必须完全排空, 航空货运单必须写明下述强制性的托运人声明:</p> <p>“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engines have been defueled completely and no evidence of leakage of fuel and oil are shown.” (特此声明: 发动机燃料已全部排空, 没有任何燃油泄漏迹象。)</p> <p>注: 打算运输板条箱装运上述货物的托运人必须被告知以色列航空公司的要求, 并被要求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El Al regulation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已遵守以色列航空公司的规则)。</p> <p>6) 磁性材料, UN 2807。</p> <p>7) 每舱货物不超过 200 kg, 下层货舱装运不超过 400 kg 的固态二氧化碳(干冰), UN 1845。</p> <p>8) 锂金属电池, UN 3090, 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 UN 3091,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 UN 3091, 锂离子电池, UN 3480, 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 UN 3481,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离子电池, UN 3481:</p> <p>— 按照包装说明 965-967 第 I 节规定, 完全受管制的锂离子电池;</p> <p>— 按照包装说明 968-970 第 I 节规定, 完全受管制的锂金属电池;</p> <p>9) 危害环境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UN 3082 和危害环境的固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UN 3077。</p>	
LY-05	<p>以色列航空公司客机不收运如下危险物品:</p> <p>第 2 类, 2.3 项 — 有毒气体</p> <p>第 6 类, 6.1 项 — 毒性物质, I 级包装具有蒸气吸入毒性的液体。</p> <p>第 9 类: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 UN 1845</p> <p>— 每舱货物不超过 200 千克, 下层货舱装运不超过 400 千克。</p> <p>— 每架货机主舱不得运载超过 3 000 千克。</p> <p>注: 牲畜不得装运在干冰附近。</p>	表 3-1
+	<b>L7 — LANCO 航空公司</b>	
L7-01	<p>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之后, 方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2.5 和 1.2.6 规定的批准或豁免以及需要事先审批的任何其他 LAN 条件之下所列危险物品。关于给予豁免和批准的任何要求均应与危险物品部协调, 并由危险物品部提请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p> <p>批准申请必须在航班预定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出。必须附上材料安全数据单 (MSDS) 或适用于所托运货物的其他文件。申请应该寄到:</p> <p>LANCO Dangerous Goods Department  Telephone: +56-2-694-7898  +56-2-677-4571  +1-305-772-2894  E-mail: <a href="mailto: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a></p>	1;1.1
L7-02	<p>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p>	表 3-1 5;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p>的“操作信息”栏内，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p> <p>以下物品不需要紧急回复电话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池驱动设备；</li> <li>— 电池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气体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液体驱动车辆；</li> <li>— 引擎、内燃机；</li> <li>— 本细则 3;4 中所述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li> <li>—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li> <li>— 日用消费品；和</li> <li>— 制冷装置。</li> </ul>	
L7-03	<p>对于 6.1 项或 2.3 项—毒性物质，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a)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见 LA-01），否则不收运具有吸入毒性、I 级包装的 6.1 项毒性物质。</p> <p>b)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见 LA-01），否则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p> <p>c) 如果拟运物质具有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的“补充操作信息”栏中酌情填入下列批注：“Mist, powder or vapour inhalation hazard（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这项要求仅适用于主要危险性。</li> <li>2. 如果物质具有一种以上毒性渠道，则必须使用决定其包装等级的危险性。</li> </ol> <p>d) 装在 5H1、5H2、5H3、5H4、5L2、5L3、5M1 或 5M2 的单一包装的袋子中的任何类型的固体毒性物质都不予收运，除非是装在一个至少 200 微米厚的坚实的热封聚乙烯袋子内。如果这些类型的包装件是用仓库托盘合成包装之后交运的，则可以收运，条件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仓库货盘为固体货盘且足够坚硬以便支撑在其上面组装的重量，而不会在经铲车提升和运输时发生弯曲；</li> <li>2) 仓库托盘的表面是连续的、柔软的并且没有尖利的突起点，可能刺破袋子；和</li> <li>3) 仓库托盘配有基于地面的单独支架，以供叉式升降机使用。</li> </ol>	2;3 2;6 5;4 6;1
L7-04	<p>传染性物质可以根据事先特殊安排予以收运，并须符合下列要求：</p> <p>a) 托运人必须通过包括传真、电报、信件等文件，证明传染性物质可以合法进入目的地国并且符合货物始发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要求。</p> <p>b) 托运人必须附上一份由医疗人员、科研人员或其他类似职业的人士签署和颁发的证书，确认这些标本的分类情况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类生物物质的运输；</li> <li>— 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6.2.2.3.6 准备的病源标本的运输。</li> </ul> <p>c) 不收运死的（全尸）或活的被感染动物。</p>	2;6.3.2.3.6 5;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L7-05	甲醛含量低于 25% 的甲醛溶液必须根据“UN 3334—航空管制液体，不另行说明*，第 9 类 III 级包装类别”进行托运。	表 3-1
L7-06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1.5 要求的标志以及含有危险物品的包装的危险和操作标签不得贴在包装的顶部或底部。这些标志和标签必须贴在包装的侧面。这一要求不适用于托运人和收货人全名和地址的标注。	5;2 5;3
L7-07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才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3.7 中定义的易裂变材料（见 LA-01）。	1;6.1.5 2;7
>		
<b>MD —— 马达加斯加航空公司</b>		
MD-01	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规定的易裂变物质。	2;7 表 3-1
MD-02	马达加斯加航空公司的长途飞行可以收运 I 级—白色、II 级—黄色和 III 级—黄色的放射性物质，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 放射性物质必须是用于与人类健康直接相关的医学目的的分析或医疗诊断和医学研究； b) 一组包装件或一个包装件的总运输指数不得超过 3.0； c) 预先获得民用航空当局和马达加斯加航空公司监管部门的批准。	表 3-1 5;1
MD-03	马达加斯加航空公司的国内飞行不收运任何类型的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2;7 表 3-1
MD-04	第 1 类—爆炸品。托运人必须获得民用航空当局和马达加斯加航空公司监管部门的事先批准，方可将一切爆炸品运入和运经马达加斯加。必须在货运之日的至少五个工作日以前提交这一要求。	2;1
MD-05	不收运烟火。	表 3-1
<b>ME —— 中东航空公司</b>		
ME-01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5
ME-02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7;1
ME-03	对于本细则定义的所有危险物品的运输；都必须预先做出安排。	
ME-04	轿车、板条箱装运的机动车辆或电池驱动设备或其他含内燃发动机的机器，如具备下述标准的预防措施可以收运： — 除轿车可存留至多 1/4 油箱容量的燃料外，将燃料全部排空。 — 电池断路。 — 电极绝缘。	4;11
ME-05	不收运救援包装的危险物品。	4;1
ME-06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中任何规则所定义的危险性废弃物都不予收运。	
ME-07	化学氧气发生器 UN 3356，固体氧化性物质，未另作规定的* UN 1479，有机易燃固体，未另作规定的*UN 1325 或任何含有下列任一物质的氧气发生器都不予收运（参见每项物质后面所列的包装说明[一]）：	表 3-1 4;7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N 1449 — Barium peroxide 过氧化钡[558, 562, Y543] UN 1489 — Potassium perchlorate 高氯酸钾 [558, 562, Y544] UN 1491 — Potassium peroxide 过氧化钾 [561] UN 1495 — Sodium chlorate 氯酸钠 [558, 562, Y544] UN 1504 — Sodium peroxide 过氧化钠 [561] UN 2466 — Potassium superoxide 超氧化钾 [561] UN 2547 — Sodium superoxide 超氧化钠 [561].	
	此外还禁运含有诸如铁粉、铁屑、二氧化硅和二氧化锰等没有具体运输专用名称的物质的氧气发生器。	
ME-08	未使用。	
ME-09	在任何装有危险物品的组合包装和单一包装上都必须贴上包装件方向（此面朝上）标签。	5;3
<b>MH ——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b>		
MH-01	运输《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所有危险物品货物都必须经过事先安排。拒绝收运没有预先登记的危险物品。  注：用窄体航空器（如 B 737）运输时呈液态形式的所有危险物品都必须用组合包装包好。不允许使用单一包装。	
MH-02	邮件中不收运包括传染性物质、诊断标本、生物制品和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	1;2;3
MH-03	不收运救援包装。	4;1
MH-04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的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  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5;4
MH-05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但下列货物除外： — 含有固态二氧化碳（干冰）作为冷冻剂的集运货物/拼箱； — 同一主运单，只有一个分运单的集运货物；或 — 同一个托运人而收货人不同时，主运单上有一个以上分运单的集运货物。	7;1
MH-06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5
MH-07	所有危险物品都必须稳固放好，以免移动和受损。	4;1 7;2
MH-08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收运 UN 2803—Gallium 镓。	表 3-1
MH-09	不收运 UN 2211—Polymeric beads, expandable 聚苯乙烯珠粒料，可膨胀的。	表 3-1
MH-10	不收运第 8 类—腐蚀性物质（包装 I 级和 II 级）。	2;8 表 3-1
MH-11	不收运爆炸品，但 1.4S 项物质和物品除外。	2;1 表 3-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MH-12	UN 3166—Engines, internal combustion and vehicle flammable liquid powered (内燃发动机和车辆, 以易燃液体为动力的: 如果不能以直立位置放置, 则必须排空所有液体, 取出电池, 这包括摩托车、割草机、外置发动机及其它车辆、机器或设备。	表 3-1 4;11
MH-13	必须提供危险物品的材料安全数据单 (MSDS), 但第 7 类危险物品, 车辆, 放在设备或机器和发动机内的危险物品, ID 8000, 磁性材料,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和 6.2 项危险物品除外。必须用英文填写材料安全数据单。  材料安全数据单必须包括联合国编号、运输专用名称及其他相关的运输资料。	5;4
MH-14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 (“Y” 包装说明), 但 ID 8000—日用消费品除外。	3;4
MH-15	A 型包装件的放射性物质可用客机运输, 但须受 MH—18 的限制。	2;7 表 3-1
MH-16	B(U)型、B(M)型和 C 型包装件的放射性物质仅可用货机收运。	2;7
MH-17	不收运第 7 类—易裂变放射性物质。	2;7 表 3-1
MH-18	运载第 7 类—放射性物质受下列限制所限:  — 客机上每个包装件的最大运输指数为 3.0; — 每架窄体客机的最大总运输指数为 3.0; — 每架宽体客机的最大总运输指数为 25.0; 和 — 每架货机的最大总运输指数为 50.0;	2;7 7;2
<b>MK——毛里求斯航空公司</b>		
MK-01	可以收运白色—I 级、黄色—II 级和黄色—III 级的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放射性物质必须是用于医疗诊断或医学研究或治疗; 或  — 用于与人类健康直接相关的医学目的分析; 和  — 每个包装件或每组包装件的总运输指数不得超过 3.0。  白色—I 级、黄色—II 级或黄色—III 级放射性物质的每批货物所附带的托运人申报单必须写明下列注示:“This radioactive material is intended for use in, or incidental to, medical research, diagnosis or treatment.”“本放射性物质意图用于或辅助于医学研究、诊断或治疗”。	5;1, 5;4
MK-02	不收运烟火。	表 3-1
MK-03	不收运第 1 类爆炸品, 但 1.4S 项、UN 0012 和 UN 0014 的爆炸品除外。UN 0323 将作为 COMAT (航空器零部件) 收运, 但需为客机运输而包装。	2;1 表 3-1
MK-04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5
MK-05	托运人的申报单必须用英文填写, 并且以打字形式或电脑生成。不接受手写的表格。	5;4
MK-06	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 (“Y” 包装说明) 只有在与毛里求斯航空公司地面服务部 (在其上班时间致电+230 603 3093/+230 603 3798) 预先作出安排之后才予收运。	3;4
MK-07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传染性物质和生物制品。	1;2,3 2.6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MK-08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 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 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 或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 的字样。	5;4
MK-09	航空货运单上必须列出收货人的电话号码。	5;4
MK-10	所有危险性标签都必须含有指明危险性的文字。该文字必须按《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2.2.4 的要求, 连同类别或项号或配装组, 用英文醒目地标在标签的下半部。自 2010 年 1 月起这项要求将是强制性的。	5;3
MK-11	不收运具有强刺激性或强烈气味的浓缩液或液体香精的单一包装, 除非包装在坚固的, 防漏型辅助包装中, 为每个所用的单一包装做成一个合成包装件, 合成包装件必须符合有关合成包装件的标记、标签和文件要求, 并且必须贴方向标签。	4;1 5;1, 5;2, 5;3
MK-12	不收运装入联合国规格“1A1 钢桶”和“3A1 方形钢桶”的单一包装内的危险物品, 除非用尺寸适当的木质托盘进行合成包装, 以至少保护包装的顶端和底部。	6;1
MK-13	毛里求斯航空公司的航空器在经营货运航班时, 不运输仅限货机 (CAO) 的托运货物。	
+	MK-14 UN 1845 —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的运输须事先获得毛里求斯航空公司的批准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4.6)。	
≠	<b>MN —— 南非商业航空公司 (COMAIR)</b>	
	MN-01 不收运本规则所定义的危险物品, 但允许乘客和机组人员携带的危险物品除外。	8;1
	MN-02 氧气或空气。乘客交运行李或随身携带行李中不得携带含有医用气态氧气或空气的小型气瓶。如果乘客需要补充氧气, 将由运营人计价提供。	8;1
	MN-03 划入 UN 3373 的非感染性人体血液样品可以收运, 但必须附有一封医生证明信。这不在 MN-01 所规定的公司政策之列。	2;6 表 3-1
	MN-04 装有 2.2 项二氧化碳非易燃气体的自行车充气筒仅可作为托运行李来收运。每个乘客的最大数量限制为四个 16 g 气筒。超出 16 g 的气筒不得运输。这不在 MN-01 规定的公司政策之列。	8;1
	<b>MP —— 荷兰马丁航空公司</b>	
	MP-01 未使用。	
	MP-02 不收运救援包装。	4;1
≠	MP-03 未使用。	
	MP-04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中, 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表示 24 小时皆可接通的字样。	5;4
	MP-05 不收运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但 UN 2908, UN 2909, UN 2910 和 UN 2911 除外。	2;7 表 3-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b>MS —— 埃及航空公司</b>		
MS-01	用埃及航空公司网络运输危险物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运单和包装件上必须写明托运人/收货人的完整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li> <li>— 任何危险物品的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份书面保证，即如果在托运货物抵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清关或由收货人接收，则托运人须将货物重新运走，费用和 risk 由托运人自负。</li> </ul>	
MS-02	运输《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所有危险物品，必须提前作出安排。	
MS-03	邮件中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危险物品。	1;2;3
MS-04	如果对于某一物质的分类或识别有任何疑问，托运人必须应埃及航空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该物质的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其中必须包括运输资料或用公司信件抬头所写的确认分类和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5;4
MS-05	从埃及始发的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将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作为危险物品予以收运。这一规定不适用于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件。	3;5
MS-06	埃及航空公司网络不收运死的或活的受感染动物。	2;6 表 3-1
MS-07	对于进口到埃及的各类放射性物质包装件（包括例外包装件和医用包装件），托运人必须在货物抵达之前至少 48 小时通知收货人和目的地站。如果货物在 7 个工作日内未能通过海关放行，将把货物退给始发人，费用由托运人自负。	2;7 5;4
<b>MU ——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b>		
MU-01	不收运易裂变物质。	7;1 表 3-1
MU-02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下列物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有作为冷却剂使用的 UN 1845—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集运货物；</li> <li>— 仅有一张分运单的集运货物。</li> </ul>	7;1
MU-03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从中国始发的危险物品。	1;2;3
MU-04	不收运从中国始发的烟火。	表 3-1
MU-05	乘客空运或随身携带的行李中不得携带含有医用气态氧或空气的小型气瓶。如果乘客需要补充氧气，必须预先向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提出要求。	8;1
<b>+ M3 —— 巴西货运 S.A. 航空公司</b>		
M3-01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之后，方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2.5 和 1.2.6 规定的批准或豁免以及需要事先审批的任何其他 LAN 条件之下所列危险物品。关于给予豁免和批准的任何要求均应与危险物品部协调，并由危险物品部提请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  批准申请必须在航班预定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出。必须附上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或适用于所托运货物的其他文件。申请应该寄到：	1;1.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M3-02	<p>ABSA Dangerous Goods Department Telephone: +56-2-694-7898 +56-2-677-4571 +1-305-772-2894 E-mail: <a href="mailto: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a></p> <p>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内, 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p> <p>以下物品不需要紧急回复电话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池驱动设备;</li> <li>— 电池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气体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液体驱动车辆;</li> <li>— 引擎、内燃机;</li> <li>— 本细则 3;4 中所述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li> <li>—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li> <li>— 日用消费品; 和</li> <li>— 制冷装置。</li> </ul>	表 3-1 5;4
M3-03	<p>对于 6.1 项或 2.3 项一毒性物质, 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 (见 LA-01), 否则不收运具有吸入毒性、I 级包装的 6.1 项毒性物质。</li> <li>b)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 (见 LA-01), 否则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li> <li>c) 如果拟运物质具有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 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的“补充操作信息”栏中酌情填入下列批注: “Mist, powder or vapour inhalation hazard (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这项要求仅适用于主要危险性。</li> <li>2. 如果物质具有一种以上毒性渠道, 则必须使用决定其包装等级的危险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 装在 5H1、5H2、5H3、5H4、5L2、5L3、5M1 或 5M2 的单一包装的袋子中的任何类型的固体毒性物质都不予收运, 除非是装在一个至少 200 微米厚的坚实的热封聚乙烯袋子内。如果这些类型的包装件是用仓库托盘合成包装之后交运的, 则可以收运, 条件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仓库货盘为固体货盘且足够坚硬以便支撑在其上面组装的重量, 而不会在经铲车提升和运输时发生弯曲;</li> <li>2) 仓库托盘的表面是连续的、柔软的并且没有尖利的突起点, 可能刺破袋子; 和</li> <li>3) 仓库托盘配有基于地面的单独支架, 以供叉式升降机使用。</li> </ol> </li> </ol>	2;3 2;6 5;4 6;1
M3-04	<p>传染性物质可以根据事先特殊安排予以收运, 并须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托运人必须通过包括传真、电报、信件等文件, 证明传染性物质可以合法进入目的地国并且符合货物始发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要求。</li> <li>b) 托运人必须附上一份由医疗人员、科研人员或其他类似职业的人士签署和颁发的证书, 确认这些标本的分类情况如下:</li> </ol>	2;6.3.2.3.6 5;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类生物物质的运输；</li> <li>— 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6.2.2.3.6 准备的病源标本的运输。</li> </ul> <p>c) 不收运死的（全尸）或活的被感染动物。</p>	
M3-05	甲醛含量低于 25% 的甲醛溶液必须根据“UN 3334—航空管制液体，不另行说明*，第 9 类 III 级包装类别”进行托运。	表 3-1
M3-06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1.5 要求的标志以及含有危险物品的包装的危险和操作标签不得贴在包装的顶部或底部。这些标志和标签必须贴在包装的侧面。这一要求不适用于托运人和收货人全名和地址的标注。	5;2 5;3
M3-07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才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3.7 中定义的易裂变材料（见 LA-01）。	1;6.1.5 2;7
+	<b>M7 —— MASAIR —— 马斯航空公司</b>	
M7-01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之后，方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2.5 和 1.2.6 规定的批准或豁免以及需要事先审批的任何其他 LAN 条件之下所列危险物品。关于给予豁免和批准的任何要求均应与危险物品部协调，并由危险物品部提请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	1;1.1
	批准申请必须在航班预定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出。必须附上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或适用于所托运货物的其他文件。申请应该寄到：	
	<p>MASAIR Dangerous Goods Department  Telephone: +56-2-694-7898  +56-2-677-4571  +1-305-772-2894  E-mail: <a href="mailto: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a></p>	
M7-02	<p>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内，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p> <p>以下物品不需要紧急回复电话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池驱动设备；</li> <li>— 电池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气体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液体驱动车辆；</li> <li>— 引擎、内燃机；</li> <li>— 本细则 3;4 中所述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li> <li>—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li> <li>— 日用消费品；和</li> <li>— 制冷装置。</li> </ul>	表 3-1 5;4
M7-03	<p>对于 6.1 项或 2.3 项一毒性物质，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见 LA-01），否则不收运具有吸入毒性、I 级包装的 6.1 项毒性物质。</li> <li>b)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见 LA-01），否则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li> </ul>	2;3 2;6 5;4 6;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p>c) 如果拟运物质具有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的“补充操作信息”栏中酌情填入下列批注：“Mist, powder or vapour inhalation hazard（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这项要求仅适用于主要危险性。</li> <li>2. 如果物质具有一种以上毒性渠道，则必须使用决定其包装等级的危险性。</li> </ol> <p>d) 装在 5H1、5H2、5H3、5H4、5L2、5L3、5M1 或 5M2 的单一包装的袋子中的任何类型的固体毒性物质都不予收运，除非是装在一个至少 200 微米厚的坚实的热封聚乙烯袋子内。如果这些类型的包装件是用仓库托盘合成包装之后交运的，则可以收运，条件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仓库货盘为固体货盘且足够坚硬以便支撑在其上面组装的重量，而不会在经铲车提升和运输时发生弯曲；</li> <li>2) 仓库托盘的表面是连续的、柔软的并且没有尖利的突起点，可能刺破袋子；和</li> <li>3) 仓库托盘配有基于地面的单独支架，以供叉式升降机使用。</li> </ol>	
M7-04	<p>传染性物质可以根据事先特殊安排予以收运，并须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托运人必须通过包括传真、电报、信件等文件，证明传染性物质可以合法进入目的地国并且符合货物始发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要求。</li> <li>b) 托运人必须附上一份由医疗人员、科研人员或其他类似职业的人士签署和颁发的证书，确认这些标本的分类情况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类生物物质的运输；</li> <li>— 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6.2.2.3.6 准备的病源标本的运输。</li> </ul> </li> <li>c) 不收运死的（全尸）或活的被感染动物。</li> </ol>	2;6.3.2.3.6 5;4
M7-05	甲醛含量低于 25% 的甲醛溶液必须根据“UN 3334—航空管制液体，不另行说明*，第 9 类 III 级包装类别”进行托运。	表 3-1
M7-06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1.5 要求的标志以及含有危险物品的包装的危险和操作标签不得贴在包装的顶部或底部。这些标志和标签必须贴在包装的侧面。这一要求不适用于托运人和收货人全名和地址的标注。	5;2 5;3
M7-07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才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3.7 中定义的易裂变材料（见 LA-01）。	1;6.1.5 2;7
	<b>NF —— 瓦努阿图航空公司</b>	
NF-01	不收运放射性物质，包括所有类别的例外包装件。	2;7
	<b>NG —— 劳达航空公司</b>	
NG-01	必须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的规定预先登记和确认所有危险物品货运。	
	<b>NH —— 全日本航空公司</b>	
NH-01	对于本细则定义的所有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做出预先安排。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NH-02	未使用。	
NH-03	不收运 B (M) 型、C 型、易裂变物质 (例外裂变除外) 的包装件, 及表面污染物体 (SCO) 和对比活度材料的工业包装件。	2;7 5;1.1
NH-04	未使用。	
NH-05	不收运救援包装中的危险物品。	4;1
NH-06	除非使用了合成包装, 否则不收运装在单一金属包装 (1A1、1A2、1B1、1B2、3A1、3A2、3B1 和 3B2) 内的危险物品。	6;1
<b>NZ —— 新西兰航空公司</b>		
NZ-01	乘客和机组成员不得携带个人使用的册式火柴登机。册式火柴仅在按照危险物品货物正确地包装和申报的情况下才允许运输。	8;1
+ NZ-02	包含以汽油为燃料的内燃机的机械将在本细则中被归类为“易燃液体驱动的引擎、内燃机”; (UN 3166) 无论是二手机械还是新机械, 除非托运人能够提供证明书, 证明燃油箱和燃油系统已经进行过燃料净化。  此种机械包括链锯、电动割草机、食草机、吹叶机等。	表 3-1
<b>OK —— 捷克航空公司</b>		
OK-01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本细则定义的危险物品。	1;2.3
OK-02	未使用。	
OK-03	不收运易裂变放射性物质。	2;7 表 3-1
OK-04	不收运装在单一金属包装 (1A1, 1A2, 1B1, 1B2) 内的液态危险物品, 除非将其做成安全的合成包装件, 以保护包装底部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5.0.1.5)。	4;1 6;1
OK-05	不得随身携带或在交运行李或随身携带行李中装运医用气态氧或空气的小型氧气瓶。捷克航空公司在乘客订票之时应乘客的要求提供氧气瓶, 但必须至少提前 48 小时提出这一要求。	8;1
<b>OM —— 蒙古航空公司</b>		
OM-01	运输《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所有危险物品货物都必须经过事先安排。拒绝收运没有预先登记的危险物品。	
OM-02	不收运要求贴有“仅限货机 (CAO)”标签的危险物品。	5;3
OM-03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危险物品。	1;2.3
+ OM-04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 (“Y”包装说明) 危险物品。(不包括: ID 8000 — 日用消费品)。(见技术细则 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和所有 “Y” 包装说明。)	3;4
OM-05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5
OM-06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7;2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OM-07	不收运救援包装。	4;1
OM-08	不收运任一种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2;7
<b>OO —— 西空航空公司</b>		
OO-01	危险物品的商业运输仅限于 UN 3373 — B 类传染性物质。依照下列标准收运 UN 3373: — 遵守了适当的干冰包装要求; — 在每个包装件上都必须标明内含干冰; — 每个包装件所含干冰的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4 千克 (对于固体) 和 4 升 (对于液体)。	2;6 表 3-1 4;11
<b>OS —— 奥地利航空公司</b>		
≠ OS-01	不以货物形式收运包含在设备之内的 UN 3481 — 锂离子电池,《包装说明》967 第 I 节 (100Wh (瓦特小时) 以上的蓄电池/包装)。	4;11
OS-02	交运行李或随身携带行李中不收运配有非密封电池的轮椅或其他以电池为动力的移动辅助装置。	8;1
OS-03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 (“Y”包装说明) 危险物品。(不包括: ID 8000 — 日用消费品)。(见技术细则 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和所有 “Y” 包装说明。)	3;4
≠ OS-04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 UN 3373—B 类生物物质。	1;2,3 表 3-1
<b>OU —— 克罗地亚航空公司</b>		
≠ OU-01	运输《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所有危险物品,都必须预先作出安排(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3.2 和 9.1.2)。	
OU-02	含有医用气态氧或空气的小型气瓶仅可作为托运行李予以收运。如果乘客需要补充氧气,将经过事先安排,由运营人计价提供(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4.1)。	8;1
≠ OU-03	不收运配有非密封电池的轮椅或其他以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2.3 和 9.3.16)。	8;1
≠ OU-04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 (“Y” 包装说明), 但 ID 8000 — 日用消费品除外。(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和所有 Y 包装说明。)	3;4
≠ OU-05	未使用。	
OU-06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 B 类生物物质 (UN 3373)。	1;2,3 表 3-1
≠ OU-07	不收运化学氧气发生器 (UN 3356)。	表 3-1
≠ OU-08	不收运救援包装中的危险物品。(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5.0.1.6, 6.0.6, 6.7, 7.1.5 和 7.2.3.11)。	4;1
≠ OU-09	不收运第 7 类易裂变放射性物质。	2;7 表 3-1
≠ OU-10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上, 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	5;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 或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 的字样, 例如“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47 67 50 00 00”。(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	
	不需要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不需要 24-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	OU-11 不收运爆炸品, 1.4S 项物质和物品除外 (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1 和 5.1, 以及包装说明 101-143)。	2;1 表 3-1
	OU-12 不收运死的或活的受感染动物。	2;6 表 3-1
	OU-13 未使用。	
≠	OU-14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但用作冷冻剂的 UN 1845, 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除外 (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3.3, 8.1.2, 9.1.8 和 10.8.1.5)。	7;1, 7;2
≠	OU-15 自动膨胀式救生筏、航空器救生包或航空器救生滑梯, 其数量限为每架航空器不得超过一个, 并且须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包装说明 955 予以包装。	4;11
	OU-16 只从经批准的克罗地亚航空公司客户收运 B 类生物物质 (人或动物) UN 3373。详情请洽克罗地亚航空公司货运销售部。	2;6 表 3-1
<b>OZ —— 韩亚航空公司</b>		
OZ-01	运输《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所有危险物品, 都必须事先作出安排。将拒绝收运未作安排的危险物品。	
OZ-02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下列货物除外: — 同一主运单, 只有一个分运单的集运货物; — 含有用于冷却非危险物品的 UN 1845,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的集运货物; — 仅含有 ID 8000 — 日用消费品的集运货物; 或 — 每个分运单上列出的都是同一托运人和收货人的集运货物。	7;1
OZ-03	可以收运第 1 类爆炸品, 条件是事先得到韩亚航空公司的批准。这不适用于含有爆炸品的 COMAT 部件和供应品, 以及《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2.2 所许可的乘客行李中携带的少量弹药。  需附加资料或运营人批准者请联系:  Asiana Airlines, Cargo Service Team P.O. Box 400-340 # 2165-160 Woonseo-Dong Joong-Gu, Incheon, Korea Fax: +82-32-744-2779 E-mail: aacy@flyasiana.com	2;1 表 3-1 8;1
OZ-04	不收运第 3 类属于 I 级包装的易燃液体。	2;3 表 3-1
OZ-05	不收运化学氧气发生器— UN 3356。	表 3-1
OZ-06	不收运第 7 类放射性材料: B(M)型易裂变材料和 C 型包装件。	2;7 表 3-1 5;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OZ-07	仅仅在货机上收运第 7 放射性材料： B(U)型包装件。	2;7 表 3-1
OZ-08	所有液态危险物品除了规定的包装要求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包装要求： a) 除了单一包装 1A1、1A2 和复合包装 6HA1 之外，单一包装和复合包装都必须合成包装； b) 上述 a)的货运必须合成包装，其底座必须使用一个适当大小的木质或塑料托盘，以便至少保护包装的上端和下端。	4;1 6;1
<b>PG —— 曼谷航空公司</b>		
PG-01	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危险物品，但允许乘客和机组人员携带的物品和物质除外（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 和表 2.3.A）。	8;1
PG-02	不收运商运危险物品货物。收运包装妥当的公司材料（COMAT）、航空器备用件（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5.2）。	7;1
	注：需附加资料、评估或运营人批准者请联系：  Jirapon Hirunrat（Mr.） Senior Flight Operations Control Manager BANGKOK AIRWAYS CO., LTD. 2FL, Bangkok Air Operations Complex 999 Mu. 4 Bangna-Tart Road, Bangchalong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Tel: +662 328 3309, +662 328 3306 Fax: +662 325 0647 e-mail: jirapon@bangkokair.com e-mail: bkkocc@bangkokair.com AFTN: VTBSBKPX SITA: BKKOCPG	
<b>PL —— 秘鲁航空公司</b>		
PL-01	空运不收运爆炸品。	2;1 表 3-1
<b>PR —— 菲律宾航空公司</b>		
PR-01	菲律宾航空公司可以收运属于第 1 类—爆炸品 1.4S 项的下列危险物品（参见每项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  UN 0012 — Cartridges for weapons, inert projectile 武器弹药筒，实心弹丸的射弹或弹药筒，轻武器 [130] UN 0012 — Cartridges, small arms 轻武器弹药筒 [130] UN 0014 — Cartridges for weapons, blank 武器弹药筒，无弹头[130] UN 0014 — Cartridges, small arms, blank 轻武器弹药筒，无弹头[130] UN 0044 — Primers, cap type 帽型起爆器 [133] UN 0055 — Cases, cartridge, empty, with primer 空弹药筒壳，带有起爆器[136] UN 0323 — Cartridges, power device 动力装置用弹药筒[134] UN 0405 — Cartridges, signal 信号弹药筒[135].	2;1 表 3-1
	对于 1.4S 项下任何其他危险物品，如果本技术细则规定客机或货机可以收运，则应该提交给安全部门予以评估和批准：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p>VP — Safet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Philippine Airlines Intermediate Level, South Wing Centennial Terminal 2, NAIA 1300 Pasay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33 3862/879 5714 Fax: +63 (2) 8311810 Telex: MNLNWPR E-mail: Safety@pal.com.ph</p>	
PR-02	交运行李中不收运配有非密封电池的轮椅或其他以电池为动力的移动辅助装置。	8;1
PR-03	交运行李中不收运含有易燃液态燃料的野营用炉具的燃料容器。	8;1
	<b>PS —— 乌克兰国际航空公司</b>	
PS-01	客机不收运放射性物质。这一要求不适用于《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5.8 所定义的例外包装件。	2;7
	<b>PX —— 新几内亚航空公司</b>	
PX-01	本细则要求的所有包装件和合成包装件的标记必须使用英文。如果始发国要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加标记, 则这两种文字要同等醒目。	5;2
PX-02	所有危险性标签必须包括说明危险性质的文字。这些文字必须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2.2.4 的要求, 用英文在标签的下半部分醒目地标出。如果始发国要求使用英文以外的文字, 则这两种文字要同等醒目。	5;3
PX-03	集运的危险物品不允许在新几内亚航空公司或由新几内亚航空公司代理的航班上运输。作为冷冻剂用的干冰除外。	7;1
PX-04	只有预先获得批准, 入境及出境的放射性物质 (A 型/B (U) 型) 才能在新几内亚航空公司或由新几内亚航空公司代理的航班上运输。必须在货物启运日至少一周前获得批准。关于申请批准, 请查询:	2;7 5;1
	<p>Cargo Systems and Training Air Niugini P.O.Box 7186 Boroko Papua New Guinea TTY: POMFUPX or POMFBPX Attn: Cargo Training and Systems Office</p>	
PX-05	新几内亚航空公司不收运按照“例外数量”规定交运的危险物品。然而, 只有经新几内亚航空公司预先批准, 才可收运此类物品。	3;5
PX-06	4.1 项易燃固体 — 不允许机组人员和乘客将个人使用的册式火柴带入客舱。此种物品必须向新几内亚航空公司的货运代理处申报为危险物品。	8;1
PX-07	必须提供危险物品的材料安全数据单 (MSDS), 但第 7 类危险物品, UN 2794、UN 3166、UN 3363、UN 3358、ID 8000、磁性材料、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6.2 项除外。材料安全数据单必须用英文填写。材料安全数据单必须包括联合国编号、运输专用名称及其他相关运输信息。	表 3-1 5;4
	这一差异条款仅适用于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境内运输和运自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货物, 不适用于来自国际始发地点的转运货物。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PX-08	按照包装说明 650 包装的传染性物质不得带入客舱，必须作为货物存放。	2;6 4;7
PX-09	通过发运代理人 and 货物代理人收运的所有离境危险物品，在交给运营人之前，必须由代理人经过认证的人员予以检查。必须附上检查单副本。  这一差异条款仅适用于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境内运输和运自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货物，不适用于来自国际始发地点的转运货物。	5;4
PX-10	新几内亚航空公司以及该公司所服务的航空公司不收运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Y”包装说明），但第 9 类危险物品除外。	
<b>PZ —— 巴拉圭航空运输公司 — TAM</b>		
PZ-01	不收运第 1 类—爆炸品。	2;1 表 3-1
PZ-02	不收运燃料产品。	
PZ-03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必须包括一个 24 小时应急反应电话号码。	5;4
PZ-04	对于放射性物质，采用下列最大装载限制：  Fokker 100 — 每货舱货物的运输指数为 3 Airbus 319/320/330 — 每货舱货物的运输指数为 5。	7;2
<b>P2 —— 肯尼亚航空特快公司</b>		
P2-01	不收运本技术细则所定义的危险物品，但允许乘客和机组人员携带的物品和物质以及用于冷冻非危险物品的 UN 1845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除外。	8;1
<b>QF —— 澳洲航空公司</b>		
≠	QF-01 运输所有新的及二手内燃机引擎均需要运营人批准。	
≠	QF-02 医学用途的氧气或空气、气瓶只允许在行李或手提行李中运输。	表 8-1
<b>+ QK—加拿大爵士乐航空公司 LP</b>		
QK-01	如果航空公司间的货物联运需要托运人申报单，则在始发地点必须为每批货物准备一式三份的原件。	5;4
QK-02	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个）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的危险物品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内。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例如“Emergency Contact +514-123-4567”。	5;4
	如果托运货物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则不要求提供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QK-03	不收运救援包装。	4;1 5;1 5;2 6;2 6;4
QK-04	按照特殊规定 A70 运输的航空器发动机必须附有由进行维护或整修的公司签署的清洁证书原件。	3;3 4;11
QK-05	内燃发动机，无论是单独运输还是装入机器或其他设备中运输，如果其燃料箱或燃料系统含有或曾经含有燃料，则必须划入易燃液体驱动的内燃发动机，UN 3166，第 9 类（包括但不局限于电锯、割草机、发电机、外置发动机等）。	2;9 4;11
QK-06	必须在空运单上注明根据《包装说明》965 至 970 装运的锂电池包装数量。	4;11 5;4
QK-07	根据《包装说明》965 第 IB 款准备的所有 UN 3480（锂离子电池）货物必须有已经填写的托运人危险物品声明。	表 3-1 4;11 5;4
QK-08	加拿大爵士乐航空公司不接受作为货物在加拿大爵士乐航空公司航空器上装运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芯和电池（UN 3090）。这适用于《包装说明》969 第 IA 节、第 IB 节和第 II 节。	表 3-1 4;11
	这一禁令不适用于：	
	— 依照《包装说明》969 和 970 包装或设备中含有的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芯或电池（UN 3091）；	
	— 依照《包装说明》956、966和967包装的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UN 3480和UN 3481）；或	
	— 关于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危险货物的规定所适用的锂电池。	
	<b>QR —— 卡塔尔航空公司</b>	
QR-01	UN 1845 —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受到以下各项限制：	表 3-1
	— 除 B777F 型机外，所有各型航空器货舱最多运载 200 千克（后货舱和散装货舱作为一个货舱看待）。	
	— B777F 型机下层舱运载 400 千克（前货舱+后货舱+散装舱共计）。下层舱和主舱运载的干冰总量不得超过 1 000 千克。	
QR-02	邮袋或航空邮件皆不收运危险物品。	1;2;3
QR-03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上，填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的字样。	
QR-04	卡塔尔航空公司客机不收运以下物品：	4;11
	— UN 3090 — 锂金属电池；	
	— UN 3091 — 设备中所含的锂金属电池；	
	— UN 3091 —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	

上述物品包括第 I 节（完全受管制）和第 II 节（例外）的锂电池。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	<p>QR-05 第 8 类 — 腐蚀性物品。卡塔尔航空公司客机和货机都可接受以下腐蚀性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N 2803 — 镓</li> <li>— UN 2809 — 汞</li> <li>— UN 3506 — 含汞机器制成品</li> </ul>	2;8 表 3-1
	<b>QT —— 坦帕货运航空公司</b>	
QT-01	未使用。	
QT-02	<p>接受水银 — UN 2809 的收运，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接受组合包装；</li> <li>— 外包装须有坚固的内衬，抗穿透、防渗漏且不受水银影响，并且必须符合 I 级包装的要求；和</li> <li>— 必须使用塑料防滑物进行合成包装。</li> </ul>	表 3-1 4;1
QT-03	未使用。	
QT-04	如果每张货运单上所列货物超过 10 个联合国编号，则托运人必须在预定起飞时间之前 24 小时提供所有文件和货物。	5;4
QT-05	<p>必须提供所有危险物品的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但固态二氧化碳（干冰）UN3166 和具有化学基质的非危险物品除外。</p> <p>必须用葡萄牙文、西班牙文或英文填写材料安全数据单。材料安全数据单必须包括联合国编号、运输专用名称及其他相关的运输资料。这一差异条款适用于国内和国际飞行。</p>	
≠	<b>QY —— 欧洲货运航空公司——DHL</b>	
QY-01	<p>在交付运输之前，必须与地区限制商品组—DHL 快递公司欧洲总部事先作出安排并获得其批准，欧洲货运航空公司 Leipzig GmbH（EAT）才会收运危险物品货物。</p> <p>Regional Restricted Commodities Group — DHL Express Europe Headquarters Telephone: +49 (0) 341 4499 4949 Facsimile: +49 (0) 4499 88 4982 E-mail: <a href="mailto:rcgalert@dhl.com">rcgalert@dhl.com</a></p>	
QY-02	运输“例外数量”危险物品的运货单除需符合 2.6.8.2 的规定外，还必须显示适用的联合国编号。	3;5
QY-03	需得到地区/全球限制商品组—DHL 快递公司欧洲总部的批准，才收运根据包装说明 965 至 970 第 II 节准备的所有锂电池，包括重新填装的锂电池。	4;11
QY-04	禁止载运武器、弹药或其部件，除非得到国家当局的明确豁免。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将其放在航空器飞行中乘客无法接近的位置，如果是枪支，则不得装填弹药。此种物品只有与地区限制商品组——DHL 特快公司欧洲总部提前做好安排并经其批准，方可收运。	2;1 表 3-1 7;2
QY-05	未使用。	
QY-06	放射性物质和易裂变材料废弃物不予收运。	2;7 表 3-1
QY-07	未使用。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QY-08	<p>不接受手写的托运人申报单。托运人申报单的以下栏目必须打字或用计算机生成：</p> <p>联合国编号或识别号码，包括前缀、运输专用名称、危险性类别或项别、次要危险性或项别、包装等级、包装类型、包装说明、授权和应急电话号码。</p> <p>注：技术名称（如需要）可以手写。</p> <p>对于放射性货物而言，除了上面列出的项目之外，下列内容也必须打字或用计算机生成：</p> <p>特殊形式或物理和化学形式的放射性核素。所有其他条目可以手写。</p> <p>可以接受以手写方式更改/修订 QY-08 所要求打字的条目，但每项更改/修订必须清楚易读并附有与托运人申报单所用签名一样的签名。</p>	5;4
QY-09	<p>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的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p> <p>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p><b>RJ —— 约旦皇家航空公司</b></p>	5;4
RJ-01	本细则定义的所有危险物品货物必须提前做出安排。	
≠ RJ-02	<p>收运集运危险物品的条件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运单上仅有一个分运单的集运货物；或</li> <li>— 同一托运人时，运单上有一个以上分运单的集运货物；或</li> <li>— 含用作制冷剂的 UN 1845，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集运货物。</li> </ul> <p><b>RO —— TAROM 航空公司</b></p>	7;1
RO-01	第 7 类 — 不收运任何种类的放射性物质。	
+ RV	<b>RV —— 加拿大胭脂航空公司</b>	
RV-01	如果航空公司间的货物联运需要托运人申报单，则在始发地点必须为每批货物准备一式三份的原件。	5;4
RV-02	<p>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个）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的危险物品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内。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例如“Emergency Contact +514-123-4567”。</p> <p>如果托运货物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则不要求提供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5;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RV-03	不收运救援包装。	4;1 5;1 5;2 6;2 6;4
RV-04	按照特殊规定 A70 运输的航空器发动机必须附有由进行维护或整修的公司签署的清洁证书原件。	3;3 4;11
RV-05	内燃发动机，无论是单独运输还是装入机器或其他设备中运输，如果其燃料箱或燃料系统含有或曾经含有燃料，则必须划入易燃液体驱动的内燃发动机，UN 3166，第 9 类（包括但不限于电锯、割草机、发电机、外置发动机等）。	2;9 4;11
RV-06	必须在空运单上注明根据《包装说明》965 至 970 装运的锂电池包装数量。	4;11 5;4
RV-07	根据《包装说明》965 第 IB 款准备的所有 UN 3480（锂离子电池）货物必须有已经填写的托运人危险物品声明。	表3-1 4;11 5;4
RV-08	加拿大胭脂航空公司不接受作为货物在加拿大航空公司航空器上装运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芯和电池（UN 3090）。这适用于《包装说明》969 第 IA 节、第 IB 节和第 II 节。  这一禁令不适用于：  — 依照《包装说明》969 和 970 包装或设备中含有的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芯或电池（UN 3091）； — 依照《包装说明》956、966和967包装的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UN 3480和UN 3481）；或 — 关于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危险货物的规定所适用的锂电池。	表3-1 4;11
<b>SJ —— 南方航空运输公司</b>		
SJ-01	含水银物品的运输须预先得到许可。	
≠	<b>SK —— SAS —— 北欧航空公司</b>	
≠	SK-01 UN 3090 锂金属电池。（不可再充电的）原锂（金属）电池和电池芯，禁止作为货物运输。这一禁令不适用于：  — 根据《包装说明》968 第 IB 节要求允许的； — 根据《包装说明》968 第 II 节要求允许的； — 危险物品规定所涵盖的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表 2.3A）。	表 3-1 4;11 8;1
SK-02	未使用。	
SK-03	未使用。	
SK-04	北欧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不收运单一包装的液体。除非进行了合成包装，例如，用适合尺寸的木托盘来保护包装底座。	4;1
SK-05	未使用。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SK-06	<p>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 并掌握涉及所运输的 (每个) 危险物品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上, 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内, 该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 例如“Emergency Contact +47 67 50 00 00”。</p> <p>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 则不需要提供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5;4
SK-07	<p>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下列货物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作冷冻剂的 UN1845,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的拼箱;</li> <li>— 运单上仅有一个分运单的集运货物;</li> <li>— 同一托运人时, 运单上有一个以上分运单的集运货物。</li> </ul>	7;1
SK-08	未使用。	
<b>SN —— 布鲁塞尔航空公司</b>		
SN-01	行李中不收运已用过的野营用炉具 (燃料或煤气), 即使已将其彻底清洗过。	8;1
SN-02	交运行李中仅仅收运空的医用小型气态氧气瓶或空气瓶。	8;1
+	<p>SN-03 只有经布鲁塞尔航空公司危险物品部书面批准后, 才能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6.2.2.3.6 所定义的被豁免的患者标本:</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russels Airlines DG Department Brussels Airport b-house Building 26 box 1.7 1930 Zaventem BELGIUM E-mail: dgdepartment@brusselsairlines.com</p>	2;6.3.2.3.6
<b>SQ —— 新加坡航空公司/新加坡航空货运公司</b>		
SQ-01	只收运按“客机和货机”或“仅限货机”包装的 1.4S 项爆炸品。	2;1 表 3-1 7;2
SQ-02	按“客机和货机”包装的具有 2.1 项和第 4 类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物品, 必须装入下层货舱。	2;1 表 3-1 7;2
SQ-03	按“仅限货机”包装的具有 2.1 项和第 4 类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物品不予收运。	2;4 表 3-1
SQ-04	任何航空器都不收运第 7 类易裂变材料。	2;7 表 3-1
≠	SQ-05 只有 6.2 项、第 7 类和第 9 类的危险物品, 才可经客机运入/途经美国。关于货机装运事项, 请参见 US 13 的表格)。	表 3-1
	SQ-06 任何航空器都不收运化学氧气发生器 (UN 3356)。	2;5 表 3-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SQ-07	<p>锂金属电池 (UN 3090)。禁止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作为货物在新加坡航空公司运载乘客的航空器上运送。这项禁止运输的规定适用于包装说明 968 第 IA、IB 节和第 II 节的货物。这项禁止规定不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包装说明》969 或 970 与设备一起包装或包装在设备之中的锂金属电池和蓄电池 UN3091;</li> <li>— 根据《包装说明》965、966 或 967 包装的锂离子电池和蓄电池 (UN 3480 和 UN 3481); 或</li> <li>— 《关于乘客或机组人员携带的危险物品规定》所适用的锂电池 (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2 至 2.3.5 和表 2.3.A 以及本细则第 8 部分。)</li> </ul>	表 3-1 4;11 8;1
SQ-08	<p>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的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上, 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 如“Emergency Contact + 47 67 50 00 00”。</p> <p>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 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5;4
SQ-09	不收运其他承运人的危险物品货物。	7;1
SQ-10	运载 B 类传染性物质, UN 3373 (B 类生物物质) 须受特定要求限制。要求那些想要托运 UN 3373 的托运人与新加坡航空公司货运办事处联系, 以了解这些要求。	2;6 表 3-1
<b>SS —— 克尔斯航空公司</b>		
SS-01	不收运第 7 类 —— 放射性物质, 包括所有级别的例外包装件。	1;6 2;7 表 3-1 3;5
<b>SV —— 沙特阿拉伯航空公司</b>		
SV-01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5
SV-02	未使用。	
SV-03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7;1
SV-04	任何含液体危险物品的组合包装件和单一包装件上都必须粘贴包装件方向 (此面朝上) 标签。不包括主容器内少于 50 ml 的传染性物质以及放射性物质。	5;3
SV-05	客机的每一底舱可以收运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的最大净重为 200 kg。	7;2
SV-06	如果没有货运业务管制中心的预先批准, 不收运救援包装。	4;1
SV-07	任何航空器都不收运带有塑料拉出管口或管帽的钢桶 (1A1)。	6;1
SV-08	未使用。	
SV-09	不收运第 7 类易裂变放射性物质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5)。	
≠	SV-10 沙特阿拉伯航空公司航班托运行李中不收运装有非密封蓄电池的电池驱动轮椅或助步器械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2.3 和 9.3.16)。	表 8-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SV-11	交运行李中不收运含有易燃液体燃料的野营用炉具燃料容器。	8;1
SV-12	一切传染性物质、病源标本、诊断标本、临床标本、生物物质（人或动物），无论是否受管制或免于管制，都必须标明为货物，不准装入航空器客舱。	2;7 7;2
+ SV-13	<p>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的危险物品申报单（DGD）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内，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例如“Emergency Contact +47 67 50 00 00”。（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p> <p>如果托运货物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则不要求提供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5;4
<b>SW —— 纳米比亚航空公司</b>		
SW-01	Beechcraft B1900 型航空器不收运本细则所定义的危险物品。	表 3-1 7;2
SW-02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Y”包装说明）危险物品。（不包括：ID 8000 — 日用消费品）。（见技术细则 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和所有“Y”包装说明）	3;4
SW-03	<p>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下列货物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有用作冷冻剂的 UN1845，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拼箱；</li> <li>— 运单上仅有一个分运单的集运货物；</li> <li>— 同一托运人时，运单上有一个以上分运单的集运货物。</li> </ul>	7;1
<b>S7 —— JSC 西伯利亚航空公司</b>		
S7-01	<p>西伯利亚航空公司运输危险物品只有在得到西伯利亚航空公司预先批准之后才会接受。运输危险物品的申请必须使用供批准之用的特殊表格（表格在索取后提供）并发至以下电邮地址：<a href="mailto:cgo@s7.ru">cgo@s7.ru</a>。</p> <p>在离港机场，装卸公司应将批准书随同其他文件送交机上机组人员。</p>	5;4 7;4
S7-02	病患样本酌情只有在符合 UN 2814 或 UN 2900 或 UN 3373 的情况下才会接受。生物物质（第 B 类 — UN 3373）可在必要情况下接受运输，但需事先得到西伯利亚航空公司的书面批准。	2;6 表 3-1
S7-03	<p>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最好放在其他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例如“紧急联系电话号码：+7 495 123 45 78”。</p>	5;4
<b>TG —— 泰国国际航空公司</b>		
TG-01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5
TG-02	不收运用联合国规格“1A1 或 1A2 钢桶”单一包装或用复合包装（带有外层钢桶的塑料容器（6HA1））所包装的一切危险物品，除非用尺寸合适的木质货盘做成了合成包装件，以保护包装的顶部和底层。	4;1 6;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TG-03	不收运第 1 类所有类型的爆炸品,但归属于泰航运往/运出大本营或航线各站或地面航空器(AOG)的航空器急用备用件和供应品的 1.4S 项物质和物品除外。	2;1 表 3-1
TG-04	仅收运用于医疗目的、最大运输指数不超过 3.0 的放射性物质。	表 3-1 5;1
TG-05	不收运装在 B(U)型、B(M)包装件内的放射性物质,以及装在工业包装件内的表面污染物品或低比活度物质。	2;7 表 3-1 4;9
TG-06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 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如“Emergency Contact +47 67 50 00 00”。	5;4
TG-07	不收运按照特殊规定 A1 或 A2 经国家批准的货物。	3;3
<b>TK —— 土耳其航空公司</b>		
TK-01	未使用。	
TK-02	<p>应急响应:</p> <p>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中,并写在包装件的外表。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 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p> <p>不需要托运人的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5;4
TK-03	<p>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但下列货物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有用作冷冻剂的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集运货物/拼箱;</li> <li>— 同一主运单,仅有一个分运单的集运货物;</li> <li>— 同一个托运人而收货人不同时,主运单上有一个以上分运单的集运货物。</li> </ul>	7;1
TK-04	<p>《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所有危险货物运输都需要预先登记和确认。</p> <p>Turkish Cargo Reservation Department Tel: +90 212 465 22 22 Fax: +90 212 465 24 78 SITA: ISTFCTK</p>	
TK-05	未使用。	
TK-06	航空邮件中不接受任何危险物品类别和放射性物质。	1;2,3 2;7
TK-07	不收运死的或活的受感染动物。	2;6 表 3-1
TK-08	未使用。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b>TN —— Tahiti Nui 航空公司</b>		
TN-01	未使用。	
TN-02	不接受按照特殊规定 A1 或 A2 得到国家批准的货物。	3;3
TN-03	压缩氧 (UN 1072) 气瓶, 只有在装入符合 ATA 300 I 型运输容器规格或同等规格的防火外包装内, 才可以作为货物或作为行李 (仅限医用) 予以接受。	
TN-04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 (“Y”包装说明), 但归入 “日用消费品” 类别的危险物品除外。	3;4
≠ TN-05	划入 UN 3373 包装说明 650 的 B 类传染性物质和生物制品, 只有在航空货运单上列出以下信息时, 方可运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运输专用名称: “B 类生物物质”;</li> <li>— 联合国编号 “UN 3373”;</li> <li>— 项号 6.2;</li> <li>— 包装件数目; 和</li> <li>— 每个包装件中传染性物质的净量。</li> </ul> <p>必须在空运单和包装上注明负责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p>	2;6 5;4
<b>TU —— 突尼斯航空公司</b>		
TU-01	不收运第 1 类爆炸品, 1.4S 项的爆炸品除外。	2;1 表 3-1
TU-02	除 Aerosols, flammable, (气溶胶, 易燃), UN 1950 外, 不收运 2.1 项易燃气体。	2;2 表 3-1
TU-03	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	2;2 表 3-1
≠ TU-04	不收运下列物质或物品 (参见每项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N 1003—Air, refrigerated liquid (冷冻液态空气) [202]</li> <li>UN 1043 — Fertilizer ammoniating solution (充氮肥料溶液) [200]</li> <li>UN 1724—Allyltrichlorosilane, stabilized (烯丙基三氯硅烷, 稳定化的) [876]</li> <li>UN 1732—Antimony pentafluoride (五氟化锑) [855]</li> <li>UN 1747—Butyltrichlorosilane (丁基三氯硅烷) [876]</li> <li>UN 1753—Chlorophenyltrichlorosilane (氯苯基三氯硅烷) [876]</li> <li>UN 1762—Cyclohexenyltrichlorosilane (环己烯基三氯硅烷) [876]</li> <li>UN 1763—Cyclohexyltrichlorosilane (环乙基三氯硅烷) [876]</li> <li>UN 1769—Diphenyldichlorosilane (二苯基二氯硅烷) [876]</li> <li>UN 1771—Dodecyltrichlorosilane (十二烷基三氯硅烷) [876]</li> <li>UN 1781 — Hexadecyltrichlorosilane (十六烷基三氯硅烷) [876]</li> <li>UN 1784—Hexyltrichlorosilane (己基三氯硅烷) [876]</li> <li>UN 1792—Iodine monochloride (一氯化碘) [863]</li> <li>UN 1796—Nitrating acid mixture (硝酸混合物) [854, 855]</li> <li>UN 1799—Nonyltrichlorosilane (壬基三氯硅烷) [876]</li> <li>UN 1800—Octadecyltrichlorosilane (十八烷基三氯硅烷) [876]</li> <li>UN 1801—Octyltrichlorosilane (辛基三氯硅烷) [876]</li> <li>UN 1802—Perchloric acid (高氯酸) [855]</li> <li>UN 1806—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五氯化磷) [863]</li> </ul>	表 3-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N 1808—Phosphorus tribromide (三溴化磷) [855] UN 1809—Phosphorus trichloride (三氯化磷) [-] UN 1810—Phosphorus oxychloride (三氯化磷) [-] UN 1816—Propyltrichlorosilane (丙基三氯硅烷) [876] UN 1826—Nitrating acid mixtures, spent (废硝酸混合物) [854, 855] UN 1832—Sulphuric acid, spent (硫酸废液) [855] UN 1837—Thiophosphoryl chloride (硫代磷酰氯) [855] UN 1906—Sludge acid (淤渣硫酸) [855] UN 1912—Methyl chloride and methylene chloride mixture (甲基氯和二氯甲烷混合物) [200] UN 1939—Phosphorus oxybromide (三溴氧化磷) [863] UN 2028—Bombs, smoke, non-explosive (烟幕弹, 非爆炸性) [866] UN 2031—Nitric acid (硝酸) [851, 854, Y840, 855] UN 2073—Ammonia solutions (氨溶液) [200] UN 2435—Ethylphenyldichlorosilane (乙基苯基二氯硅烷) [876] UN 2691—Phosphorus pentabromide (五溴化磷) [863] UN 2799—Phenyl phosphorus thiodichloride (苯基硫代磷酰二氯) [855]	
	不收运下列第 9 类物品和物质:	
	UN 2211—Polymeric beads, expandable (聚苯乙烯珠粒料, 可膨胀的) [957]	
	UN 2590—White asbestos (白石棉) [958]	
TU-05	不收运第 3 类 I 级包装的易燃液体。	2;3 表 3-1
TU-06	不收运第 4 类 I 级包装的物质。	2;4 表 3-1
TU-07	不收运第 4 类中的下列物品和物质 (参见每项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	2;4 表 3-1
	UN 1390—Alkali metal amides (氨基碱金属类) [483, Y475, 489] UN 1415—Lithium (锂) [487] UN 1420—Potassium metal alloys, liquid (液态钾金属合金) [480] UN 1428—Sodium (钠) [487] UN 1868—Decaborane (癸硼烷) [448] UN 2257—Potassium (钾) [487] UN 2813—Water-reactive solid, 未另作规定的 (遇水反应固体, 未另作规定的) [Y475, Y477, 484, 486, 488, 490, 491] UN 3404—Potassium sodium alloys, solid (固态钾钠合金) [487]	
TU-08	第 5 类物质 (II 级和 III 级包装) 只能在预先安排的情况下收运。不收运第 5 类 I 级包装的物质。	2;5 表 3-1
TU-09	不收运 6.1 项 I 级包装的物质。	2;6 表 3-1
TU-10	托运人交运放射性物质时, 必须随同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提供始发国主管当局证明文件, 证明其货物符合本细则。不收运放射性物质 B (M) 型包装件。	2;7 表 3-1 5;4
TU-11	不收运第 8 类 I 级包装的腐蚀性物质。	2;8 表 3-1
TU-12	不收运第 8 类的如下物质 (参见每项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	2;8 表 3-1
	UN 1766—Dichlorophenyltrichlorosilane (二氯苯基三氯硅烷) [876] UN 1767—Diethyldichlorosilane (二乙基二氯硅烷) [876]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N 2798—Phenyl phosphorus dichloride (苯基二氯化磷) [855]	
	<b>TX —— 卡拉比斯航空公司</b>	
TX-01	只有对包装或合成包装的外层表面的任何一点的最大放射强度不超过 5 μSv/h 的第 I 类白色—放射性物质 (IMP code RRW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B.2.2.4)) 才接受运输。	2;7 表 3-1 5;1
>		
	<b>UA —— 联合航空公司</b>	
UA-01	所有类别和项别的一切液态危险物品都必须用组合包装包好。不允许使用单一包装。合成包装件按其定义不是组合包装。(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5.0.1.5 和附录 A)	1;3 4;1
≠	UA-02 6.1 项有毒物质的运输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接受:	2;6 表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B747 型、B767 型、B777 型、B787 型或其他能够运输成组装运设备 (ULD) 上;</li> <li>— 这些货物以 II 级或 III 级包装妥;</li> <li>— 没有吸入毒性; 和</li> <li>— 当毒性物质的托运人申报单附有一张证明书, 指明运输的这些物质意图用于或辅助进行医疗用途。</li> </ul>	
UA-03	运载 UN 1845 —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限于运输的航空器类型, 并且在预约时就需要提供干冰的重量, 以便决定是否超过航空器的限度。	2;9 表 3-1 5;3 7;2.11
	联合快递和地区伙伴限于:	
	每个包装件净重限为 2.5 千克	
	每架航空器净重限为 35 千克	
>		
+	<b>UC —— LAN 货运航空公司</b>	
UC-01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之后, 方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2.5 和 1.2.6 规定的批准或豁免以及需要事先审批的任何其他 LAN 条件之下所列危险物品。关于给予豁免和批准的任何要求均应与危险物品部协调, 并由危险物品部提请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	1;1.1
	批准申请必须在航班预定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出。必须附上材料安全数据单 (MSDS) 或适用于所托运货物的其他文件。申请应该寄到:	
	LAN Cargo Dangerous Goods Department Telephone: +56-2-694-7898 +56-2-677-4571 +1-305-772-2894 E-mail: <a href="mailto: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a>	
UC-02	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内, 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	表 3-1 5;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p>以下物品不需要紧急回复电话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池驱动设备；</li> <li>— 电池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气体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液体驱动车辆；</li> <li>— 引擎、内燃机；</li> <li>— 本细则 3.4 中所述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li> <li>—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li> <li>— 日用消费品；和</li> <li>— 制冷装置。</li> </ul>	
UC-03	<p>对于 6.1 项或 2.3 项一毒性物质，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见 LA-01），否则不收运具有吸入毒性、I 级包装的 6.1 项毒性物质。</li> <li>b)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见 LA-01），否则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li> <li>c) 如果拟运物质具有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的“补充操作信息”栏中酌情填入下列批注：“Mist, powder or vapour inhalation hazard（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li> </u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这项要求仅适用于主要危险性。</li> <li>2. 如果物质具有一种以上毒性渠道，则必须使用决定其包装等级的危险性。</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 装在 5H1、5H2、5H3、5H4、5L2、5L3、5M1 或 5M2 的单一包装的袋子中的任何类型的固体毒性物质都不予收运，除非是装在一个至少 200 微米厚的坚实的热封聚乙烯袋子内。如果这些类型的包装件是用仓库托盘合成包装之后交运的，则可以收运，条件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仓库货盘为固体货盘且足够坚硬以便支撑在其上面组装的重量，而不会在经铲车提升和运输时发生弯曲；</li> <li>2) 仓库托盘的表面是连续的、柔软的并且没有尖利的突起点，可能刺破袋子；和</li> <li>3) 仓库托盘配有基于地面的单独支架，以供叉式升降机使用。</li> </ul> </li> </ul>	2;3 2;6 5;4 6;1
UC-04	<p>传染性物质可以根据事先特殊安排予以收运，并须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托运人必须通过包括传真、电报、信件等文件，证明传染性物质可以合法进入目的地国并且符合货物始发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要求。</li> <li>b) 托运人必须附上一份由医疗人员、科研人员或其他类似职业的人士签署和颁发的证书，确认这些标本的分类情况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类生物物质的运输；</li> <li>— 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6.2.2.3.6 准备的病源标本的运输。</li> </ul> </li> <li>c) 不收运死的（全尸）或活的被感染动物。</li> </ul>	2;6.3.2.3.6 5;4
UC-05	<p>甲醛含量低于 25% 的甲醛溶液必须根据“UN 3334—航空管制液体，不另行说明*，第 9 类 III 级包装类别”进行托运。</p>	表 3-1
UC-06	<p>《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1.5 要求的标志以及含有危险物品的包装的危险和操作标签不得贴在包装的顶部或底部。这些标志和标签必须贴在包装的侧面。这一要求不适用于托运人和收货人全名和地址的标注。</p>	5;2 5;3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C-07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才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3.7 中定义的易裂变材料(见 LA-01)。	1;6.1.5 2;7
<b>UL —— 斯里兰卡航空公司</b>		
UL-01	<p>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最好填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技术细则 5;4 和《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p> <p>这适用于运入、运出或过境斯里兰卡的货运。不需要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的货运不需要提供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	<p>能从以下地址得到补充信息或运营人的批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argo Duty Manager — Dangerous Goods Srilankan Airlines Cargo Centre Bandaranike International Airport Katunayake Sri Lanka Telephone: +94 1 9733 3269                   +94 1 9733 2455 Teletype: CMBDGUL Facsimile: +94 1 9733 5288 Email: <a href="mailto:cargodg@srilankan.aero">cargodg@srilankan.aero</a></p>	5;4
UL-02	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或技术细则所列完全禁止或禁用客机运载的物品。	表 3-1
UL-03	运输爆炸物和武器需要事先得到承运人的批准。	
UL-04	不收运空邮中的危险物品。	1;2;3
UL-05	<p>必须用英文在所有危险性标签上指明有关危险性的简要文字。该文字必须用英文明显表示在技术细则 5;3.5 和《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2.2.4 所指定的标签的下半部分。</p> <p>除了始发国规定使用的语文外,技术细则和《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规定的包装和合成包装的标记均需使用英文。(见技术细则 5;2.5 和《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图 7.3.A 至图 7.3.V、图 7.4.A 和 10.7.7)</p>	5;2 5;3
UL-06	<p>装有放射性物质的货运需要预先得到批准。可以从以下地址得到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tomic Energy Authority Head, Radiation Protection No. 60/460, Baseline Road Orugodawatta Wellampitiya Sri Lanka Telephone: +94 11 2533427-8 or                   +94 11 2534209 Fax: +94 11 2533448 E-mail: <a href="mailto:anil@aea.ac.lk">anil@aea.ac.lk</a></p>	2;7
UL-07	不收运用于医疗的气体氧气或气瓶。进一步信息应联系运营人。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b>US —— 全美航空公司</b>		
≠ US-01	不收运本细则和/或《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和/或《运输部危险材料条例》及其修订版所列物品和物质的货物，但用于干线航空器运输的以下物品和物质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述细则/条例中列为不受限制或不受管制的物品；</li> <li>— 单个包装件内的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用于冷却不受限制的内装物；</li> <li>— envirocontainer（有益环境容器）——装有干冰以冷却不受限制的内装物的集装器设备；</li> <li>— 第 9 类危险物品，但不收运以下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N 2807 — 磁性材料；</li> <li>UN 2211 — 聚苯乙烯珠粒料，可膨胀的；</li> <li>UN 3082 — 危害环境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废物）</li> <li>UN 3077 — 危害环境的固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废物）</li> <li>UN 3480 — 锂离子电池；</li> <li>UN 3481 — 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li> <li>UN 3481 —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离子电池；</li> <li>UN 3090 — 锂金属电池；</li> <li>UN 3091 — 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li> <li>UN 3091 —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li> </ul> </li> <li>— UN 3373—B 类生物物质；</li> <li>— 作为航空器备件运输的全美航空公司的公司材料。</li> </ul>	2;6 表格 3-1
US-02	全美航空公司（US Airways）的 Express 航班不收运危险物品。	
<b>UU —— 奥斯特拉尔航空公司</b>		
UU-01	航空邮件中不接受《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现行版本所定义的危险物品。	1;2,3
UU-02	奥斯特拉尔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不收运下面定义的危险物品（参见每项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感染动物或有毒动物；</li> <li>— 腐蚀性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N 1798 — Nitrohydrochloric acid 王水[854].</li> </ul> </li> <li>— 遇水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N 3132 — Water-reactive solid, flammable, 未另作规定的* 遇水反应固体，易燃，未另作规定的*[ Y475, Y476, 483, 486, 488, 490, 491];</li> <li>UN 3135 — Water-reactive solid, self-heating, 未另作规定的* 遇水反应固体，自热性，未另作规定的*[483, 486, 488, 490, 491].</li> </ul> </li> </ul>	表 3-1
UU-03	不收运放射性物质。	2;7 表 3-1
UU-04	从下列地点始发的危险物品必须获得奥斯特拉尔航空公司的事先批准：约翰内斯堡（南非）、莫罗尼（科摩罗共和国）、莫里斯（毛里求斯）、塔那那利佛、努西比、图阿马西纳、马任加（马达加斯加岛）、马埃（塞舌尔群岛）。必须提前 10 天提出许可申请，该许可必须由货物主管予以发布，SITA Telex: RUNDKUU, copy RUNFKUU。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U-05	<p>所有来源于人或动物的血液制品和生物样品都必须作为货物运载。不允许作为行李运输。必须将其划入 UN 2814 Infectious substance, affecting humans, (liquid or solid) 传染性物质, 对人感染(液态或固态) 或 UN 2900, Infectious substance, affecting animals, (liquid or solid) 传染性物质, 对动物感染(液态或固态)(两者都属于 6.2 项), 并且按照包装说明 620 进行包装。对这一规则的唯一例外就是没有任何病原体的人或动物的血液和血浆, 并且用于医治人或动物。在这些情况下, 货物必须划为非危险性的药品, 拯救生命的药物。航空货运单必须载有详细的商品说明以便于识别。</p> <p>B 类生物物质, UN 3373 只可作为货物收运, 条件是须向运营人提供一份无任何病原生物的有效证明, 并须按照包装说明 620 进行包装。</p>	2;6 表 3-1 4;8 5;4
UU-06	未使用。	
UU-07	特殊货物—必须与运营人预先作出安排来运输 VAL, AVI, HUM, ICE, PER, DIP 和 LHO 的所有货物。可以通过电话、传真、SITA (RUNDKUU, copy RUNFKUU)或者互联网来提出请求。	
UU-08	未使用。	
UU-09	未使用。	
<b>UX —— 欧罗巴航空公司</b>		
UX-01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5
UX-02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Y”包装说明)危险物品(不包括 ID 8000 的物品 — 生活日用品、COMAT、AOG、航空器零部件和供应品)。(见技术细则 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和所有“Y”包装说明)	3;4
UX-03	<p>不收运拼箱中的危险物品, 但下列情况除外:</p> <p>— 含有用于冷冻非危险物品的 UN 1845 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拼箱;</p>	7;1
UX-04	6.1 项—毒性物质。不收运具有 6.1 项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危险物品(但 COMAT、AOG、航空器零部件和供应品除外)。	2;6 表 3-1
UX-05	不收运具有第 4 类(4.1, 4.2, 4.3 项)主要危险性的危险物品(但 COMAT、AOG、航空器零部件和供应品除外)。	2;4 表 3-1
UX-06	不收运具有 5.2 项主要危险性的危险物品。	2;5 表 3-1
UX-07	<p>不收运下列危险物质(参见每项物质后面列出的包装说明[-]):</p> <p>UN 1787 — Hydriodic acid 氢碘酸[851, 855, Y840, 852, 856, Y841]。 UN 2803 — Gallium 镓[867]。</p>	表 3-1
UX-08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中任何规则所定义的任何形式的危险性废弃物都不予收运。	
UX-09	不收运救援包装。	4;1
UX-10	不收运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2;7 表 3-1
UX-11	未使用。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b>UY —— 喀麦隆航空公司</b>	
UY-01	不收运 3;5 中定义的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3;5
+	<b>VA —— 维珍澳洲航空公司</b>	
VA-01	链锯、灌木铲除机、发电机或类似机器等汽油驱动设备，无论是新设备，还是二手设备，均被禁止放在手提行李或托运行李中。只要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规定进行包装和装运时，才可以货物形式收运此种物品。	表 8-1
	<b>VN —— 越南航空公司</b>	
VN-01	托运人必须为所有危险物品预先作出程序安排。除了不需要提供危险物品申报单的危险物品以外，所有危险物品在装上越南航空公司航空器之前，如是从海外始发的危险物品，必须获得 HDQUVDN 接受电文，如是从越南始发的危险物品，必须获得越航地区办事处的接受电文。	
VN-02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但空包装件内的放射性物质（UN 2908）和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件——仪器（UN 2911）则除外。	3;5
VN-03	不收运航空邮件中的危险物品。	1;2.3
VN-04	不收运包装 I 级的所有危险物品。	2;0
VN-05	不收运第 1 类—所有类型的爆炸品，但 1.4S 项物质和物品除外。	2;1 表 3-1
VN-06	不收运 2.1 项—易燃气体和 2.3 项—毒性气体。（但 COMAT 部件和供应品除外）。	2;2 表 3-1
VN-07	不收运第 4 类—4.3 项所有危险物品。	2;4 表 3-1
VN-08	未使用。	
VN-09	不收运 B(U) 型、B(M) 型或 C 型放射性物质包装件、表面污染物体或低比活度材料的工业包装件，以及运输指数超过 3.0 的放射性物质。	2;7 表 3-1 5;1
VN-10	未使用。	
VN-11	不收运第 9 类 — 活性酵母；超过 400 kg（882 lb）的干冰；聚苯乙烯珠粒料或颗粒；和超过 2 000 kg（4 400 lb）的磁性材料。	2;0 表 3-1
VN-12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下列物品除外： — 同一主运单，只有一个分运单的集运物品； — 写在多个分运单上、含有 ID 8000（日用消费品）的集运物品；或 — 写在多个分运单上并含有用于冷冻非危险物品的 UN 1845（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集运物品。	7;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	<b>VO —— 蒂罗林航空公司</b>	
VO-01	不以货物形式收运按照《包装说明》967 第 I 节（100Wh（瓦特小时）蓄电池/包装）包装在设备之中的 UN 3481 — 锂离子蓄电池。	4;11
VO-02	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中不收运装有非密封蓄电池的轮椅或其他电池驱动型助步器械。	8;1
VO-03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Y”包装说明）。（例外：ID 8000 — 可收运日用消费品。）（见本细则 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以及所有“Y”包装说明。）	3;4
VO-04	航空邮件不收运 UN 3373 — 生物物质，B 类。	1;2,3 表 3-1
	<b>VS —— 维珍大西洋航空公司</b>	
VS-01	不收运放射性物质，但例外包装件：UN 2908, UN 2909, UN 2910, UN 2911 除外。	2;7 表 3-1
	<b>VT —— 大溪地航空公司</b>	
VT-01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Y”包装说明）危险物品。（见技术细则 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和所有“Y”包装说明_）	3;4
VT-02	下列物品作为货物运输有各项具体限制（可电邮询问 <a href="mailto:resp-md@airtahiti.pf">resp-md@airtahiti.pf</a> ）： — 2.1 项和 2.3 项的气体； — 4.2 项和 4.3 项的固体； — 第 II 类—黄色和第 III 类—黄色（“RRY” code)放射性物质。	第 5 部分 7;2
VT-03	除了主要基地（Tahiti-Faa'a)之外，任何其他地点只接受 15 种危险物品（询问运营人）。	
VT-04	运输 I 级包装的危险物品和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需要事先得到大溪地航空公司危险物品经理的批准。	表 3-1 3;4
VT-05	未使用。	
VT-06	不收运包装成一个外包装件的不同危险物品，但作为制冷剂使用的固态二氧化碳（UN 1845）除外。	4;1,1.9
VT-07	所有危险物品包装都必须显示包装方向标识（“THIS WAY UP”（此方向朝上））和至少两个相反包装面显示危险标示并必须以朝上方向装运。	5;3.2.12 b) 7;2
VT-08	不收运医疗和临床废物、受感染的动物和有毒动物。	2;6
VT-09	运载 UN 1845 —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限于每包 10 千克和每架航空器 2 包。	4;11 7;2
	<b>V3 —— CARPATAIR 航空公司</b>	
V3-01	不收运第 1 类 — 爆炸品和第 7 类 — 放射性物质危险物品。	2;1, 2;7 表 3-1
V3-02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 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 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如“Emergency Contact +47 67 50 00 00”。	5;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不需要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b>XK —— 地中海科西嘉航空公司（法国）</b>	
XK-01	除了 1.4 S 项物质和物品之外，不收运爆炸品（见包装说明 101-143）。	2;1 表 3-1
XK-02	未使用。	
XK-03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Y”包装说明）。	3;4
>		
+	<b>XL —— LAN 厄瓜多尔航空公司</b>	
XL-01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之后，方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2.5 和 1.2.6 规定的批准或豁免以及需要事先审批的任何其他 LAN 条件之下所列危险物品。关于给予豁免和批准的任何要求均应与危险物品部协调，并由危险物品部提请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  批准申请必须在航班预定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出。必须附上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或适用于所托运货物的其他文件。申请应该寄到：  LAN Ecuador Dangerous Goods Department Telephone: +56-2-694-7898 +56-2-677-4571 +1-305-772-2894 E-mail: <a href="mailto: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a>	1;1.1
XL-02	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内，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  以下物品不需要紧急回复电话号码：  — 电池驱动设备； — 电池驱动车辆； — 易燃气体驱动车辆； — 易燃液体驱动车辆； — 引擎、内燃机； — 本细则 3;4 中所述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 — 日用消费品；和 — 制冷装置。	表 3-1 5;4
XL-03	对于 6.1 项或 2.3 项一毒性物质，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见 LA-01），否则不收运具有吸入毒性、I 级包装的 6.1 项毒性物质。  b)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见 LA-01），否则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  c) 如果拟运物质具有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的“补充操作信息”栏中酌情填入下列批注：“Mist, powder or vapour inhalation hazard（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	2;3 2;6 5;4 6;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注： 1. 这项要求仅适用于主要危险性。 2. 如果物质具有一种以上毒性渠道，则必须使用决定其包装等级的危险性。	
	d) 装在 5H1、5H2、5H3、5H4、5L2、5L3、5M1 或 5M2 的单一包装的袋子中的任何类型的固体毒性物质都不予收运，除非是装在一个至少 200 微米厚的坚实的热封聚乙烯袋子内。如果这些类型的包装件是用仓库托盘合成包装之后交运的，则可以收运，条件是： 1) 仓库货盘为固体货盘且足够坚硬以便支撑在其上面组装的重量，而不会在经铲车提升和运输时发生弯曲； 2) 仓库托盘的表面是连续的、柔软的并且没有尖利的突起点，可能刺破袋子；和 3) 仓库托盘配有基于地面的单独支架，以供叉式升降机使用。	
XL-04	传染性物质可以根据事先特殊安排予以收运，并须符合下列要求： a) 托运人必须通过包括传真、电报、信件等文件，证明传染性物质可以合法进入目的地国并且符合货物始发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要求。 b) 托运人必须附上一份由医疗人员、科研人员或其他类似职业的人士签署和颁发的证书，确认这些标本的分类情况如下： — B 类生物物质的运输； — 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6.2.2.3.6 准备的病源标本的运输。 c) 不收运死的（全尸）或活的被感染动物。	2;6.3.2.3.6 5;4
XL-05	甲醛含量低于 25% 的甲醛溶液必须根据“UN 3334—航空管制液体，不另行说明*，第 9 类 III 级包装类别”进行托运。	表 3-1
XL-06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1.5 要求的标志以及含有危险物品的包装的危险和操作标签不得贴在包装的顶部或底部。这些标志和标签必须贴在包装的侧面。这一要求不适用于托运人和收货人全名和地址的标注。	5;2 5;3
XL-07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才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3.7 中定义的易裂变材料（见 LA-01）。	1;6.1.5 2;7
	<b>ZW —— 威斯康星航空公司</b>	
ZW-01	不接受商运危险物品。接受以正确方式包装的公司材料（COMAT）货物。	
+	<b>ZX —— 格鲁吉亚航空公司</b>	
ZX-01	UN 1845 —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运输最大限量为每个航班 25 千克。	表 3-1 4;11
+	<b>4C —— LAN 哥伦比亚航空公司</b>	
4C-01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之后，方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2.5 和 1.2.6 规定的批准或豁免以及需要事先审批的任何其他 LAN 条件之下所列危险物品。关于给予豁免和批准的任何要求均应与危险物品部协调，并由危险物品部提请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	1;1.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p>批准申请必须在航班预定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出。必须附上材料安全数据单 (MSDS) 或适用于所托运货物的其他文件。申请应该寄到:</p> <p>LAN Colombia Dangerous Goods Department            Telephone: +56-2-694-7898                          +56-2-677-4571                          +1-305-772-2894            E-mail: <a href="mailto: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a></p>	
4C-02	<p>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内, 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p> <p>以下物品不需要紧急回复电话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池驱动设备;</li> <li>— 电池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气体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液体驱动车辆;</li> <li>— 引擎、内燃机;</li> <li>— 本细则 3;4 中所述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li> <li>—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li> <li>— 日用消费品; 和</li> <li>— 制冷装置。</li> </ul>	表 3-1 5;4
4C-03	<p>对于 6.1 项或 2.3 项一毒性物质, 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 (见 LA-01), 否则不收运具有吸入毒性、I 级包装的 6.1 项毒性物质。</li> <li>b)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 (见 LA-01), 否则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li> <li>c) 如果拟运物质具有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 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的“补充操作信息”栏中酌情填入下列批注: “Mist, powder or vapour inhalation hazard (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li> </ul>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这项要求仅适用于主要危险性。</li> <li>2. 如果物质具有一种以上毒性渠道, 则必须使用决定其包装等级的危险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 装在 5H1、5H2、5H3、5H4、5L2、5L3、5M1 或 5M2 的单一包装的袋子中的任何类型的固体毒性物质都不予收运, 除非是装在一个至少 200 微米厚的坚实的热封聚乙烯袋子内。如果这些类型的包装件是用仓库托盘合成包装之后交运的, 则可以收运, 条件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仓库货盘为固体货盘且足够坚硬以便支撑在其上面组装的重量, 而不会在经铲车提升和运输时发生弯曲;</li> <li>2) 仓库托盘的表面是连续的、柔软的并且没有尖利的突起点, 可能刺破袋子; 和</li> <li>3) 仓库托盘配有基于地面的单独支架, 以供叉式升降机使用。</li> </ul> </li> </ul>	2;3 2;6 5;4 6;1
4C-04	<p>传染性物质可以根据事先特殊安排予以收运, 并须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托运人必须通过包括传真、电报、信件等文件, 证明传染性物质可以合法进入目的地国并且符合货物始发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要求。</li> </ul>	2;6.3.2.3.6 5;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p>b) 托运人必须附上一份由医疗人员、科研人员或其他类似职业的人士签署和颁发的证书, 确认这些标本的分类情况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类生物物质的运输;</li> <li>— 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6.2.2.3.6 准备的病源标本的运输。</li> </ul> <p>c) 不收运死的(全尸)或活的被感染动物。</p>	
4C-05	甲醛含量低于 25%的甲醛溶液必须根据“UN 3334—航空管制液体, 不另行说明*, 第 9 类 III 级包装类别”进行托运。	表 3-1
4C-06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1.5 要求的标志以及含有危险物品的包装的危险和操作标签不得贴在包装的顶部或底部。这些标志和标签必须贴在包装的侧面。这一要求不适用于托运人和收货人全名和地址的标注。	5;2 5;3
4C-07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 才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3.7 中定义的易裂变材料(见 LA-01)。	1;6.1.5 2;7
+	<b>4M —— LAN 阿根廷航空公司</b>	
4M-01	<p>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之后, 方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2.5 和 1.2.6 规定的批准或豁免以及需要事先审批的任何其他 LAN 条件之下所列危险物品。关于给予豁免和批准的任何要求均应与危险物品部协调, 并由危险物品部提请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p> <p>批准申请必须在航班预定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出。必须附上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或适用于所托运货物的其他文件。申请应该寄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LAN Argentina Dangerous Goods Department Telephone: +56-2-694-7898                   +56-2-677-4571                   +1-305-772-2894 E-mail: <a href="mailto: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DangerousGoodsBoard@lan.com</a></p>	1;1.1
4M-02	<p>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内, 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p> <p>以下物品不需要紧急回复电话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池驱动设备;</li> <li>— 电池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气体驱动车辆;</li> <li>— 易燃液体驱动车辆;</li> <li>— 引擎、内燃机;</li> <li>— 本细则 3;4 中所述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li> <li>—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li> <li>— 日用消费品; 和</li> <li>— 制冷装置。</li> </ul>	表 3-1 5;4
4M-03	对于 6.1 项或 2.3 项一毒性物质, 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2;3 2;6 5;4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p>a)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见 LA-01），否则不收运具有吸入毒性、I 级包装的 6.1 项毒性物质。</p> <p>b) 除非预先得到批准（见 LA-01），否则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p> <p>c) 如果拟运物质具有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的“补充操作信息”栏中酌情填入下列批注：“Mist, powder or vapour inhalation hazard（喷雾、粉尘或蒸气吸入危险性）”。</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这项要求仅适用于主要危险性。</li> <li>2. 如果物质具有一种以上毒性渠道，则必须使用决定其包装等级的危险性。</li> </ol> <p>d) 装在 5H1、5H2、5H3、5H4、5L2、5L3、5M1 或 5M2 的单一包装的袋子中的任何类型的固体毒性物质都不予收运，除非是装在一个至少 200 微米厚的坚实的热封聚乙烯袋子内。如果这些类型的包装件是用仓库托盘合成包装之后交运的，则可以收运，条件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仓库货盘为固体货盘且足够坚硬以便支撑在其上面组装的重量，而不会在经铲车提升和运输时发生弯曲；</li> <li>2) 仓库托盘的表面是连续的、柔软的并且没有尖利的突起点，可能刺破袋子；和</li> <li>3) 仓库托盘配有基于地面的单独支架，以供叉式升降机使用。</li> </ol>	6;1
4M-04	<p>传染性物质可以根据事先特殊安排予以收运，并须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托运人必须通过包括传真、电报、信件等文件，证明传染性物质可以合法进入目的地国并且符合货物始发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要求。</li> <li>b) 托运人必须附上一份由医疗人员、科研人员或其他类似职业的人士签署和颁发的证书，确认这些标本的分类情况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类生物物质的运输；</li> <li>— 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6.2.2.3.6 准备的病源标本的运输。</li> </ul> </li> <li>c) 不收运死的（全尸）或活的被感染动物。</li> </ol>	2;6.3.2.3.6 5;4
4M-05	甲醛含量低于 25% 的甲醛溶液必须根据“UN 3334—航空管制液体，不另行说明*，第 9 类 III 级包装类别”进行托运。	表 3-1
4M-06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1.5 要求的标志以及含有危险物品的包装的危险和操作标签不得贴在包装的顶部或底部。这些标志和标签必须贴在包装的侧面。这一要求不适用于托运人和收货人全名和地址的标注。	5;2 5;3
4M-07	只有经 LAN 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和批准，才可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0.3.7 中定义的易裂变材料（见 LA-01）。	1;6.1.5 2;7
<b>5X —— 联合包裹服务公司（UPS）</b>		
+	注：关于 UPS 服务和限制的最新信息可查阅以下网站： <a href="http://ups.com/hazmat">http://ups.com/hazmat</a> 。	
≠	5X-01 始发站和目的站在美国境内的联合包裹服务公司（UPS）小件危险物品货物，只可以遵照现行的《UPS 危险物质指南》按合同收运。这一资料登在 UPS 网站首页（ <a href="http://www.ups.com">www.ups.com</a> ）SUPPORT（支持）项下。也请参见 UPS 网站首页内的 SITE GUIDE（网站指南）（ <a href="http://www.ups.com">www.ups.com</a> ）上的“Hazardous Materials”（“危险材料”）链接。用户也可利用该网站上的 SEARCH 功能找到《UPS 危险材料装运指南》。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	<p data-bbox="358 268 1308 422">UPS 小件危险物品的进口或出口, 包括例外数量的货物和 B 类生物物质, 仅按合同收运。如果运输的包装件需要附有国际航协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 必须使用组合包装, 且包装件毛重不得超过 30 kg。在适用情况下, 一个外包装内不得装有超过三种不同的可配装的危险物品 (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5.0.2.11)。除了专门批准的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货物以外, UPS 的国际小件运输服务禁止运输下列各类/项的危险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2 453 626 480">— 第 1 类 (爆炸品);</li> <li data-bbox="402 485 639 512">— 2.3 项 (毒性气体);</li> <li data-bbox="402 516 683 543">— 4.2 项 (易于自燃物质);</li> <li data-bbox="402 548 683 575">— 4.3 项 (遇水危险物质);</li> <li data-bbox="402 579 662 606">— 5.1 项 (氧化性物质);</li> <li data-bbox="402 611 683 638">— 5.2 项 (有机过氧化物);</li> <li data-bbox="402 642 889 669">— 6.1 项 (要求贴“<b>Toxic</b>” (毒性) 标签的物质);</li> </ul> <p data-bbox="448 688 1308 747">只有在包装不需要“毒性”次级风险标签时, 才可收运含有 UN 1230 甲醇和 UN 3506 汞的机器制成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2 772 704 800">— 6.2 项 (A 类传染性物质);</li> <li data-bbox="402 825 1308 884">— 第 7 类 (要求贴“<b>Radioactive</b>” (放射性) 白色 I 级, 黄色 II 级, 黄色 III 级或易裂变标签的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48 905 889 932">— 此外还禁运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件货物。</li> </ul> </li> <li data-bbox="402 957 526 984">— 第 9 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48 1010 1308 1100">— 对于分别根据《包装说明》965 和 968 第 IB 节准备的 UN 3480 锂离子电池和 UN 3090 锂金属电池, 装运时必须要有合同。此种货物必须提供详细填写的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 并在文件“授权”区域的包装说明号后注明“<b>IB</b>”。</li> <li data-bbox="448 1125 1308 1184">— UN 2807 磁性材料货物, 如果符合包装说明 953, 只能运往、运出以下链接所列出的国家或在这些国家内进行运输: <a data-bbox="448 1203 1122 1230" href="http://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idg/information/acl.html">http://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idg/information/acl.html</a></li> </ul> </li> </ul> <p data-bbox="493 1255 1260 1283">此外, 必须按照包装说明953为此类货物作好标签, 并按照以下方式记录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93 1312 1097 1339">1) 在UPS运输标签的包装注解方框内注明“磁性材料”; 或</li> <li data-bbox="493 1360 1227 1388">2) 随附一份书面文件, 粘贴在包装件外面, 标明内装物为“磁性材料。”</li> <li data-bbox="493 1409 1308 1467">3) 随附一份文件, 粘贴在包装件外面并装入一个可重新封装的信封中, 确定内容为“磁化材料”。</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2 1493 1308 1583">— 关于 UPS 小件包装国际危险物品运输服务的完整信息 (包括每种包装的具体限制信息) 可参见 5X-01 所述网站上的 UPS GUIDE FOR SHIPPING INTERNATIONAL DANGEROUS GOODS (《UPS 国际危险物品装运指南》) 的链接。</li> </ul> <p data-bbox="412 1612 1013 1640">(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3.2、8.1.6.9.1 和 10.8.3.9.1)。</p>	
≠	<p data-bbox="358 1675 1308 1759">UPS 的航空货运服务部门仅按合同收运危险物品货物。所有合同申请必须得到 UPS 的航空危险物品部门 (SDF) 和航空货运服务部门 (UPS Air Group-SDF) 的审查和批准。UPS 的航空货运服务部门所接受的危险性类别需要经过批准, 而货运需要作出预先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2 1789 1308 1848">— 装运根据《包装说明》965 第 IB 节准备的 UN 3480-锂离子蓄电池必须要有合同。此种货物必须提供以下任一文件:</li> </ul>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经填写的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或</li> <li>— 载有第 IB 节（《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中《包装说明》965 第(b)1 至(b)4 段）所要求信息的空运单。</li> <li>— UPS 空运货物服务不收运 UN 3090，第 IA 或 IB 节所述锂金属蓄电池。</li> </ul>	
≠ 5X-04	<p>UPS 航空货运服务通过 UPS 航空公司和 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UPS 供应链解决办法）之间的安排来收运危险物品货物。禁运的危险性级别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 项、1.2 项、1.3 项、1.4 F 项、1.5 项和 1.6 项（爆炸品）；</li> <li>— 2.3 项（毒性气体）；</li> <li>— 具有 6.1 项主要或次要危险性，I 级包装吸入毒性的物质；</li> <li>— 6.2 项 — A 类传染性物质；</li> <li>— 第 7 类物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之外）— 须贴有“放射性物质”白色 — I 级、黄色 — II 级或黄色 — III 级标签的物质；</li> <li>— 任何 UPS 服务部门都不收运须贴有易裂变标签的材料；</li> <li>— 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之外还禁运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件货物。</li> </ul> <p>装运分别根据《包装说明》965 第 IB 节和 968 准备的 UN 3480-锂离子蓄电池和 UN 3090-锂金属蓄电池的货物必须提供以下任一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经填写的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或</li> <li>— 载有第 IB 节（《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中《包装说明》965 第(b)1 至(b)4 段或 968）所要求信息的空运单。</li> </ul>	表 3-1
5X-05	如果要求提供国际航协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托运人必须提供三份原件。	5;4
5X-06	<p>为了保证遵守 US 18，UPS 要求所有下列材料的包装件都符合美国运输部 49 CFR 173.302(f) 和 173.304(f)所载的包装要求。此类包装必须在外包装件上标明“DOT31FP”的字样。有关条目包括：</p> <p>UN 1070 — Nitrous oxide 氮氧化物  UN 1072 — Oxygen, compressed 压缩氧气  UN 2451 — Nitrogen trifluoride 三氟化氮  UN 3156 — Compressed gas, oxidizing, 未另作规定的 压缩气体，氧化性，未另作规定的  UN 3157 — Liquefied gas, oxidizing, 未另作规定的 液化气体，氧化性，未另作规定的  UN 3356 — Oxygen generator, chemical 化学氧气发生器  Carbon dioxide and oxygen mixture, compressed 二氧化碳和氧气压缩混合物</p>	
5X-07	<p>以下限制适用于此处列出的商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凡是用中层散货集装箱（IBCs）运输的 UN 3077,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未另作规定的（危害环境的固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货物，UPS 航空服务（包括 UPS 小件服务或 UPS 航空货运服务）皆不予收运；</li> <li>— 凡是在距包装件任何表面 4.6 米处测量得出的磁场强度超过 0.00525 高斯的 UN 2807 磁性材料货物，UPS（包括 UPS 小件服务或 UPS 航空货运服务）皆不予收运；</li> <li>— 除非得到 UPS 危险物品空运部门（SDF）的明确批准，否则不收运重新填充的锂电池，或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重新填充的锂电池货物；</li> <li>— 始发地和/或目的地在美国之外的 UN 3245 转基因生物或转基因微生物的运输将在个案基础上予以考虑，需受 UPS 特殊商品国际方案要求的限制。</li> </ul>	2;9 4;11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b>7H —— 时代航空</b>	
≠	7H-01 属于美国运输部豁免 (DOT-E) 的货物必须附带一份豁免文件, 说明豁免的条例及其条件/规定 (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2.6.3 和 8.1.6.9.4)。	
	7H-02 不收运危险性废弃物。书面通知需提前 30 天发出, 以便做出决定。(参见《包装说明》622 和《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3.3)。	
	<b>8V —— 肯尼亚阿斯特拉尔航空公司</b>	
≠	8V-01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应该出现在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补充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	5;4
	8V-02 不收运航空公司间转运的危险物品, 除非托运货物附带一份收运检查单, 以及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和航空货运单。	5;4
	<b>8X —— 大西洋卡拉比斯航空公司</b>	
≠	8X-01 只有对包装或合成包装的外层表面的任何一点的最大放射强度不超过 0.005 mSv/h 的第 I 类白色一放射性物质 (IMP code RRW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B.2.2.4)) 才接受运输。	2;7 表 3-1 5;1
	<b>9S —— 南方航空公司</b>	
	9S-01 未使用。	
+	<b>9W —— 捷特航空公司</b>	
	9W-01 不收运装在行李中的二手野营用炉, 即使已经进行过彻底清洗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2.5)。	表 8-1
	9W-02 乘客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中不允许有医疗用途的小型气体氧气瓶 (压缩氧气, UN 1072) 或空气瓶。如果乘客需要补充氧气, 必须提前 48 小时向捷特航空公司提出请求。	表 8-1
	捷特航空公司 电话: 国际电话: 1800 22 55 22 英国免费电话: 08 081 01 11 99 美国免费电话: 1-877-835-9538	
	9W-03 手提行李中不收运汞气压计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3.1)。	表 8-1
	9W-04 不收运监测含有放射性材料的设备的化学试剂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4.4)。	表 8-1
	9W-05 不收运救援包装 (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5.0.1.6、6.0.6、6.7、7.1.5 和 7.2.3.10)。	4;1.4 5;1.5 5;2.4 6;1.2.6 6;2.3 6;4.8



识别代码	差异条款	有关章节
9W-06	不收运任何条例定义的任何形式的危险废物（见《包装说明》622 和《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3.3）。	4;8
9W-07	托运人必须提供一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机构应熟知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和特性以及在发生事故或事故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内，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英文“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	5;4
9W-08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任何条例定义的危险物品（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4 和 10.2.2）。	1;2;3
9W-09	未使用。	
9W-10	第 1 类 — 不收运爆炸物，只有第 1.4S 项-UN 0012 或 UN 0014 的物质和物品除外（见《包装说明》130）。	2;1 4;3
9W-11	第 3 类 — 不收运去敏后的爆炸物。	2;1
9W-12	第 4 类 — 不收运易燃固体（包括第 4.1、4.2 和 4.3 项）。	2;6
9W-13	第 6.1 项 — 不收运 I 级包装的物质，按照例外数量条款运输时除外（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6）。	2;6 3;4

与《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不同的  
航空公司运营人差异条款

致： Secretary, Dangerous Goods Panel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E-MAIL: krooney@icao.int

请将如下运营人差异条款收录到 2013-2014 年版《技术细则》增编中：

差异条款

相关章节

\_\_\_\_\_ 签名

\_\_\_\_\_ 职位

(至迟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送回国际民航组织)